#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

## （2022 年 2.0 版）

招标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大豆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三科审〔2023〕57 号

招标人：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 使用说明

一、《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EPC）的招标。

二、《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包括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原则上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

四、《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我省相关规定、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衔接。

五、《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六、《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

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七、《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果有）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可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门户网站（zjt.hainan.gov.cn）下载电子文档。各单位在使用中对《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

第一节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4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10. 联系方式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21

1. 总则 ..... 21
2. 招标文件 ..... 24
3. 投标文件 ..... 25
4. 投标 ..... 28
5. 开标 ..... 29
6. 评标 ..... 29
7. 合同授予 ..... 32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34
9．异议、投诉 .....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11. 电子招标投标 ..... 35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 37

附件 2-2：开标记录表（格式） ..... 38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40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 41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 1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 6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8**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2. 装配式建造项目 ..... 19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 20

1. 评标方法 ..... 20
2. 评审标准 ..... 20
3. 评标程序 ..... 20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20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5**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 479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 480
1. 概述 ..... 480
2. 招标范围与规模 ..... 480
3. 功能需求 ..... 480
4. 建设标准 ..... 480
5. 项目管理规定 ..... 480
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 4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82**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483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 483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483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 4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5**

第一节 资格文件 ..... 48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90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 49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492
四、授权委托书 ..... 494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495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496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497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 498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99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500
十一、其他资料 ..... 501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 502
一、投标函 ..... 505
二、投标函附录 ..... 507
三、联合体协议书 ..... 508
四、其他资料 ..... 509
第三节 技术文件 ..... 5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节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农业大学大豆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中心项目已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三科审〔2022〕1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80%和企业自筹20%，招标人为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方案设计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为62843.75万元，项目是☑（或否☐）采用装配式建造并具有了开展工程总承包（EPC）必要的基础资料，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2.2.项目建设规模：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7749㎡，总建筑面积50734.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992.5㎡，地上计容面积34967.8㎡，地下建筑面积13742.1㎡。容积率为1.97。项目建设形体设计为一个围合型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高低错落，主楼建筑12层，裙房建筑4层。地下一层层高为5.55m，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库，同时布置设备用房。一层层高为5.4m，为门厅、展厅和食堂等大空间。二层、三层均为4.8m，为办事大厅、会议室、公共实验平台，其中多功能厅为两层通高空间，层高为10.2m。四～十二层层高均为4.6m，为植物实验用房、实验配套用房和办公用房，屋顶设备放置层、构架层高为3.4m。建筑高度为59.95m。购置设备仪器共计1621台（套），购置办公家具4373台（套）。该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36992.5㎡（装配式最终面积以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实际面积为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信息化工程、室外工程及厨房设备、设备仪器、办公家具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BIM咨询服务、工艺设计、软装家具设计和幕墙、泛光、装配式、景观、标识等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范围包括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以及施工阶段BIM咨询服务，设备减震平台、办公家具及实验室家具设备采购；不包括仪器购置及实验专用设备。（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2.4.招标控制价：449232600.00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7907600.00 元，建安工程费 441325000.00 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78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20 日历天；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1 个标段 ；

2.7.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 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本项目是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自有或合作的预制构件生产厂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含本数）家。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企业诚信、施工经验等，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还包括构件生产实力）。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 年03月 27日20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3 年 04 月 03日 17时 30 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4 月17 日09 时30 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0000.00元 。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 04月17 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地点。项目开标时间为2023年04 月17日09时30 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非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8.3履约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向银行发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办公楼B栋12层， 邮编：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电话：0898-88661872，传真：_____/_____

联系人（全称）：秦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友谊路一轻宿舍楼第一幢301号房，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19943235040，传真：/

联系人（全称）：安工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

联系电话：0898-66525822、0898-665298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深海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办公楼B栋12层<br>联系人：秦工<br>电话：0898-88661872<br>传真：/<br>电子邮箱：/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友谊路一轻宿舍楼第一幢301号房<br>联系人：安工<br>电话：19943235040<br>传真：/<br>电子邮箱：/ |
| 3 | 1.1.4 |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 招标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大豆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br>招标项目编号：hizw20230327010<br>标段名称（如果有）：/<br>标段编号（如果有）：/<br>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1<br>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
| 4 | 1.1.5 | 建设地点 |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
| 5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和企业自筹 |

| | | | |
|---|---|---|---|
| | | | 出资比例：政府投资 80%和企业自筹 20% |
| 6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1.3.1 | **建设规模** |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7749 ㎡，总建筑面积 50734.6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992.5 ㎡，地上计容面积 34967.8 ㎡，地下建筑面积 13742.1 ㎡。容积率为 1.97。项目建设形体设计为一个围合型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高低错落，主楼建筑 12 层，裙房建筑 4 层。地下一层层高为 5.55m，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库，同时布置设备用房。一层层高为 5.4m，为门厅、展厅和食堂等大空间。二层、三层均为 4.8m，为办事大厅、会议室、公共实验平台，其中多功能厅为两层通高空间，层高为 10.2m。四～十二层层高均为 4.6m，为植物实验用房、实验配套用房和办公用房，屋顶设备放置层、构架层高为 3.4m。建筑高度为 59.95m。购置设备仪器共计 1621 台（套），购置办公家具 4373 台（套）。该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约为 36992.5 ㎡（装配式最终面积以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实际面积为准）。<br>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绿化工程、信息化工程、室外工程及厨房设备、设备仪器、办公家具等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br>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4923.26 万元。<br>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 790.76 万元;<br>建安工程费人民币 44132.50 万元。 |
| 8 | 1.3.2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设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工艺设计、软装家具设计和幕墙、泛光、装配式、景观、标识等专项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范围包括建安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建设内容，以及施工阶段 BIM 咨询服务，设备减震平台、办公家具及实验室家具设备采购；不包括仪器购置及实验专用设备。（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
| 9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7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施工工 |

| | | | |
|---|---|---|---|
| | | | 期 720 日历天。）<br>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br>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 | 1.3.4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br>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
| 11 | 1.4.1/<br>1.1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br>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br>（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br>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br>（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br>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或安全生 |

| | | | |
|---|---|---|---|
| | | | 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3.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4.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12月-2023年02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br>5.1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br>①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

| | | | |
|---|---|---|---|
| | | | 项目经理。<br>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含）及以上级别职称。<br>③施工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br>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安全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⑤质量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br>⑥劳资专管员：不强制要求岗位资格证书，需提供身份证和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br>⑦资料员：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br>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注：<br>①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已取消岗位证的地区只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br>②兼职人员或兼任岗位职责的应同时具备兼职或兼任职责岗位证书。<br>③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人自主配备。<br>说明：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5.2 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br>①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 | | | |
|---|---|---|---|
| | | |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br>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br>④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br>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暖通）工程师执业资格；<br>⑥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执业资格；<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2023 年 02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6. 其他要求:<br>（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三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责令其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格式自拟）。<br>（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br>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格式自拟）。<br>（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br>（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 |

| | | | |
|---|---|---|---|
| | | | 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但凡在黑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br>（5）企业（设计及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hnjst.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设计及施工单位）诚信档案手册打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br>（6）投标人须承诺项目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智慧工地”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设工程相关标准指导手册”建设标准实施监督管理。<br>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牵头单位承诺）。<br>（7）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 10%。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实施助力农民工就业行动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引进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就业，数量比例不少于承包人总人数峰值的 2%。<br>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牵头单位承诺）。<br>说明：<br>（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br>（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社保缴费证 |

| | | | |
|---|---|---|---|
| | | | 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还应附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岗位的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岗位的人员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br>① 上述所有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属单位以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以，社保所属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一致。<br>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br>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原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br>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br>（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br>（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处理。 |
| 12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br>☐补偿，补偿标准： |
| 13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4 | 1.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
| 15 | 1.11.1 | **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相关 |

| | | | |
|---|---|---|---|
| | | | 规定。 |
| 16 | 1.12 | **偏离** | ☑不允许<br>☐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br>_____ |
| 17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如有：有关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补遗等。 |
| 18 | 2.2.1/4.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
| 19 | 3.1.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如有：有关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 |
| 20 | 3.2.3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总控制价为：44923.26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790.76 万元，建安工程费 44132.50 万元） |
| 21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采用设计施工 EPC（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投标报价分为施工图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二部分进行报价。<br>其中：<br>（1）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7907600.00 元为最高限价；<br>（2）建安工程费控制价：441325000.00 元为最高限价；<br>投标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br>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22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
| 23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br>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br>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 | 4、如采用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则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br>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保函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保函须有查询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子保函彩打件视同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招标代理保管。<br>投标保证金提交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单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保单须有查询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子保单彩打件视同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给招标代理保管。<br>**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网络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支付，提供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需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候由联合体牵头人将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单原件（电子保单彩打件视同原件）交由招标代理保管。** |
| 24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25 | 3.6.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资格文件：提交；<br>技术文件：提交；<br>报价文件：提交。 |
| 26 | 3.6.3 |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br>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信誉要求的声明 |

| | | | |
|---|---|---|---|
| | | | 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需加盖牵头人单位章。<br>3、纸质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牵头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处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 27 | 4.1.5 |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 提交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br>提交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br>密封要求：无需密封 |
| 28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br>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 |
| 29 | 5.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 |
| 30 | 5.2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 |
| 31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的代表 2 人、具有工程管理方面专家 1 人、设计方面专家 1 人、施工方面专家 2 人、造价方面专家 1 人。 |
| 32 | 6.3.1 | **评标办法** |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 33 | 6.3.2.6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 34 | 6.3.3/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或□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35 | 7.2/7.3/8.3 | **中标候选人公示、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6 | 7.5.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br>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br>履约担保期限：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向银行发出履约担保解除通知之日止。 |
| 37 | 7.6.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38 | 9.2.3 | **监督部门** | 部门或机构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br>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裕民路 7 号中核产业园 2 号楼<br>联系电话： 0898-88846042 |
| 39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人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br>2、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的由牵头单位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br>3、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br>4、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合同条件及控制价为暂定内容，最后内容（包括合同条件、控制价、廉政合同等）以合同谈判为准。<br>5、本招标项目根据《三亚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按附表中规定的各项相关内容执行。<br>6、投标人中标后应对项目的设计、设计施工运行协调、工程项目建设负责。<br>7、本项目建设期间，招标人组建专业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的管理及协调处理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br>8、项目须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智慧工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设工程相关标准指导手册”建设指 |

| | | | |
|---|---|---|---|
| | | | 导意见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br>9、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br>10、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面信息<br>①投标文件分三册装订：第一册：资格文件；第二册：投标报价文件；第三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彩打或黑白均可）、U 盘和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各一份，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br>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r>招标人的地址：<br>招标人名称：<br>南京农业大学大豆园艺作物种质创新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投标文件<br>在 2023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br>11、商票：<br>（1）招标人可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其中商票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约定为准。<br><u>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本项目合同款票据支付的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u><br>12、质保金：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合同价 3%的质量保证金，支付方式须为银行转账或工程款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牵头单位）根据上述内容作出的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br>13、合同签订时间<br>（1）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签订时间逾期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的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br>其他说明：<br>1.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br>2.本项目合同条款未完善部分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br>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招投标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补偿。<br>4.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br>5. 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以最终审核金额为准。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须控制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非因政府或招标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财评批复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施工图预算财评批复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可对承包人予以补偿。<br>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br>（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br>（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br>（4）由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 | （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含本数）家。<br>7.“信用中国”网站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政处罚不视为不良记录，企业经营异常或存在重大失信或严重违约事项视为企业不良记录。 |
| 40 | 11.2 |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 本次招标是纸质招投标，不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联合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

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工作（立项、可研、初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立项、可研、初设）的除外；

（7）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9）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2）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参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进行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6）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如有时，按下列要求进行）**

1.9.1 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在前附表增加现场踏勘察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署名、盖章的形式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分包

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上相应资料。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式；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报价清单；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设计方案；

（8）承包人实施（安装）方案；

（9）企业诚信；

（10）实施经验；

（11）构件生产（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

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附件 2-1。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

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未包括本章 5.2 条规定情形)；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

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与其中一个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其中一个投标人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形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2）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控制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应当随机抽取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评标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

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和附件 2-4。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5）。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按照下列 第一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订后的《招标投标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二种：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2-7）。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 9．异议、投诉

###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2：开标记录表（格式）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table>
<tr><th>序号</th><th>投标单位名称</th><th>联合体成员名单</th><th>承担任务</th><th>解密情况</th><th>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th><th>其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th><th>投标保证金（万元）</th><th>投标总报价（元）</th><th>设计费（元）</th><th>建筑安装工程费（元）</th><th>质量目标</th><th>工期（日历天）</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单位 1；<br>单位 2；<br>单位 3</td><td>单位 1（牵头单位）</td><td>施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单位 2（成员）</td><td>设计</td><td></td></tr>
<tr><td>单位 3（成员）</td><td>装配式构件厂</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标控制价</td><td colspan="12">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元）：</td></tr>
<tr><td colspan="2">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td><td colspan="12">XXXX</td></tr>
</table>

招标代理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YYYY 年 mm 月 dd 日

#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 投标人代表号 | 投标人名称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 | | 备注 |
|---|---|---|---|---|---|
| | | 记录时间 |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60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

18.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2.招标控制价：_____

18.3.其他：_____。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单位名称 | 评委会任职 |
|---|---|---|---|---|
| | | | | 组长 |

| | | | | |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委员 |
| …… | | 、 | | 委员 |

## 三、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得分<br>A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br>B | 设计方案得分<br>C |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得分<br>D | 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得分<br>E | 企业诚信得分<br>F | 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br>G |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br>H | 总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万元）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中附件 5）。

##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装配式建造项目

| 项号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完整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 2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款和 1.4.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 | …… |
| 3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3.2.4 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2.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4.1.5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分包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偏离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6 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
| | | | …… | …… |
| **项目**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4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A：17 分<br>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B： 10 分<br>设计方案 C： 25 分<br>施工实施（安装）方案 D： 20 分<br>构件生产实力 E： 5 分 |

| | | | |
|---|---|---|---|
| | | | 企业诚信 F：18 分<br>施工经验 G： 5 分<br>存在不良行为扣分 H： |
| 5 | 2.2.2 | 计算方法 | 1.投标报价得分 A=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A1）（30%）+设计费得分（A2）（40%）+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30%）。<br>各项得分占投标报价总分的权重：<br>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 B1=30%；<br>设计费得分权重 B2=40%；<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权重 B3=30%。<br>2.计算各项平均值 Pp：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X 表示）和最低的 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 Y 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br>①当 n＞7 时，<br>$Pp=(\sum Pi-\sum_{i=1}^{X}Pmax-\sum_{i=1}^{Y}Pmin)/(n-X-Y)$<br>②当 n≤7 时，Pp＝∑Pi/n<br>3.计算各项评标基准价 Pg<br>Pg=Pp×(1-Fg%)<br>Fg 为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7%，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2.5%，修正投标总报价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4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60%。<br>①设计费（A2）（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7～12）；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取值为 10～20）；<br>**注：房屋建筑工程取值为 7**<br>②建筑安装工程费（A3）（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2.5～3.75)；市政工程取值为（3.5～6.0）；<br>**注：房屋建筑工程取值为 2.5**<br>③总报价（A1）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4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60）%。<br>4.计算各项得分：<br>①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4 分。<br>设计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2 分。<br>报价得分的计分公式为：<br>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i- Pg）/ Pg]×100×0.4<br>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i-Pg）/ Pg]×100×0.2<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i- Pg）/ Pg]×100×0.4<br>②投标总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每低于 |

| | |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2 分。<br>设计费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Pg 的 1%（含 1%）扣 0.1 分。<br>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g- Pi）/ Pg]×100×0.2<br>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g-Pi）/ Pg]×100×0.1<br>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g- Pi）/ Pg]×100×0.2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7 | 2.2.3（1） | 投标报价（A）（17 分） | 投标报价评分（17 分） | 投标报价得分 A=A1+A2+A3<br>其中：<br>投标报价得分以及 A1、A2、A3 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 8 | 2.2.3（2）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10）分 | 人员配备（2）分 |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br>设计阶段：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别职称；<br>施工阶段：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br>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提供，格式自拟）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2-2023 年 02 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 |
| | | | BIM 应用方案（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2 分） | 编制 BIM 技术在工程总承包中的应用方案。BIM 应用方案应结合各阶段工作方案编制，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 BIM 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 应用价值点，设计施工阶段 BIM 的有效衔接保障机制，各阶段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等内容。 |
| | | | 各阶段工作方案（3）分 | 各阶段工作方案要符合项目要求，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有效衔接，达到招标项目组织融合、人员融合效果。 |
| | | | 工程总承包履约 | 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编制各专业相 |

| | | | | |
|---|---|---|---|---|
| | | | 保证措施<br>（3）分 | 互配合的联合运行方案以及解决问题措施，做到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闭环（保证措施须经联合体各单位同意）。 |
| | | | 注：在工程总承包履约保证措施中，构件生产企业（或构件生产企业所属集团公司）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得 2 分，构件生产企业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得 1 分，构件生产企业为海南省内设厂企业的得 1 分。 | |
| 9 | 2.2.3（3） | 设计方案（C）（初步设计批复后）（25 分） | 成果文件<br>（1 分） | 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规范格式、要求。 |
| | | | 设计依据<br>（1 分） | 是否符合《海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技术标准》、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
| | | | 经济技术要求<br>（1 分） |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建筑设计条件，建筑装配率是否符合《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相关规定。 |
| | | | 设计深度<br>（4 分） |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预制构件制作详图和安装施工要求，是否采用了模数化、标准化、集成化设计原则，各种构配件、部品和构造连接技术是否实现建筑的装配化建造。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交通条件；是否满足消防使用条件；是否满足建筑日照和采光条件；景观绿化与小区环境是否协调；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方案是否合理。 |
| | | | 安全设计<br>（3 分） | 是否符合抗震、消防、节能、环保、无障碍设计等要求。 |
| | | | 结构设计<br>（3 分） | 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基础处理、结构设计是否安全，柱网设置是否恰当。 |
| | | | 专项工程设计<br>（3 分） | 按照招标文件及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照明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和环境工程等专项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积极响应并科学、合理编制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材料设计<br>（3 分） | 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
| | | | 绿色节能环保<br>（2 分） | 设计投标文件是否包括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施和再生建材产品利用等必要内容。 |
| | | |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br>（3 分） | 是否提出控制工程成本的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
| | | | 其他<br>（1 分） |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设计周期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合理。 |
| | | |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 11 | 2.2.3（4） |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D）（20）分 |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br>（2.5 分） | 针对装配式建筑工程体量大、构件类型多，施工管理难度大等问题，按照《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提出施工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是否将 BIM 技术应用于构件生产以及过程工程量、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等。 |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br>（2 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及海南省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
| | | | 工程协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2.5 分） | 针对群塔作业施工，工程协调及安全管理难度大问题，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

| | | | | |
|---|---|---|---|---|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3 分） | 针对现场堆场占地面积大，交通组织难度大，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
| |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1.5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大型设备布置的合理、得当，垂直运输设备应满足装配式构件吊装要求。 |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5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 | | 工期保证措施（1.5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
| | | | 构件成品保护方案（1.5 分） | 制定吊装过程和存放过程中防磕碰、存放措施中抗裂措施等方面的保护措施。 |
| | | | 构件运输方案（2.5 分） | 针对不同的构件情况，制定运输方案：<br>1.沿途限高、限行规定，路况情况进行合理安排；<br>2.对构件运输过程中稳定构件的措施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构件运输过程中的完好性；<br>3.对预制外墙板需采用专用运输架竖立方式运输，且架体应设置于枕木上，避免外墙板运输损坏。 |
| |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1.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 60%的，视为不合格，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 12 | 2.2.3（5） | 构件生产实力（E） | 构件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1 分） | 构件生产企业应具备完整的公司组织机构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在有效期内，证书覆盖范围包括装配 |

| | | | | |
|---|---|---|---|---|
| | | （5 分） | | 构件生产相关内容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加盖单位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
| | | | 构件生产企业规模及生产能力（2 分） | 建设规模：构件厂建筑面积达 4 万平米及以上得 1 分；若满足构件厂建筑面积达 2 万平米及以上的得 0.5 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br>生产能力 1：拥有混凝土构件自动生产线设备 2 条及以上（或拥有完整的钢结构生产线 3 条以上）并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得 0.5 分（不拥有独立自主的混凝土搅拌设备及试验设备，不得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线及设备购销合同，加盖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br>生产能力 2：每条生产线配备特种作业工人 5 人及以上得 0.5 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0-12 月社保证明加盖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公章。** |
| | | | 构件生产企业深化设计及研发能力（2 分） | 1. 构件生产应符合《海南省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技术标准》相关规定的得 0.5 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公章。**<br>2. 具备较好地设计校审预制构件图纸能力，拥有 10 人以上的深化设计团队（至少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学等专业职称人员）得 0.5 分；<br>**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10-12 月社保证明加盖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公章。**<br>3.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开展产学研或实习培训基地等合作且近 5 年共获国家专利 6 项及以上得 1 分。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与高校签订的开展产学研合作协议或高校授予的实习培训基地证明材料及国家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公章。** |
| | | | 采用装配式（PC 构件）建造的项目，投标人与构件生产企业签订项目构件供应合作协议，投标人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没有装配式（PC 构件）生产厂的，须与省内符合条件的的构件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书，没有合作协议的，“构件生产实力”项不得分；与省外符合条件的构件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投标人，应提供合作协议，该项最高得 60%分数，没有合作协议的，“构件生产实力”项不得分。 | |
| 13 | 2.2.3（6） | 企业诚信（F）（18分） |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18 分）（暂按《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对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 施工企业在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10分),设计企业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8分）：<br>1、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85%-100%，不含 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2、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70%-85%，含 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3、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60%-70%，含 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br>4、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 40%-60%，含 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计算 B4。<br>5、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 0 分。<br>**注：①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平均权重** |

| | | | | |
|---|---|---|---|---|
| | | | | **计算诚信得分。**<br>**②.施工单位提供诚信评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排名）网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前5天内的查询结果）；**<br>**③.现阶段尚未对设计单位进行诚信评价，所有设计单位诚信评价按8分计。** |
| 14 | 2.2.3（7） | 实施经验<br>（G）<br>（5分） | 投标人实施经验<br>（3.5分） | 投标人实施经验：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已完成并经竣工经验合格以上的工程实施的经验。<br>评分标准为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招标项目中的建筑改造面积的 94%（即47690.52㎡）或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94%（即402788308.00元）。<br>注：<br>（1)投标人须提供的实施经验须能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业绩真实性，并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其实施经验不计。<br>（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取得施工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br>**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项目真实性截图；（2）承诺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上述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上述条件得3.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投标人获得奖项<br>（1.5 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获得我省工程设计、施工类省级奖项表彰的（0.5 分）。<br>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3 年内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具体见国家级奖项名单表附件 3-1）（1 分）。<br>注：<br>（1)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br>（2)奖项表彰须提供可查询的省住建主管部门门户网址或批准文号。<br>（3）已在投标人实施经验中加分的奖项，不得重复计算。 |
| 15 | 2.2.3（8） |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H） | 1.投标人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超过有效期不计算）（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揽业务最多的企业计算），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 2.5 分，最多可扣 10 分（4 条）。<br>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存在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每条扣 1.5 分，最多可扣 6 分（4 条）。 | |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企业诚信、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按评标办法计算。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

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否决投标的事项否决投标：

3.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4.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2.4.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3.2.4.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2.4.3.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2.4.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2.4.3.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

件的要求；

3.2.4.3.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4.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1~3.3.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G-H。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 奖项<br>项目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中国钢结构金奖 |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 梁思成建筑奖 |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AAA级）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 适用范围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施工 | 施工、设计、EPC | 设计、EPC | 设计 |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工程施工、EPC |
| 适用对象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项目负责人 | 企业 | 个人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企业 |
| 招标项目规模 | 不低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标准 | 不低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中国钢结构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 （EPC）总承包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业 主 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业主方（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受本项目业主方（建设单位）（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发包人作为项目代建单位，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制暂行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管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XX 项目代管管理合同》（代建合同）

合同要求约定的范围内代表项目业主方实施项目建设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　　）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并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xxxx 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全部建筑、结构、设备、装饰装修、园林景观、广场道路、泛光照明、布展陈列、水电安装等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室内装修及展厅陈列面积约***平方米，室外工程面积约***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以及规划报建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以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施工部分：施工证办理配合、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

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以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3、BIM 技术应用服务：负责项目 BIM 技术应用实施策划；负责模型的搭建，确保模型内容、精度与项目建设需求一致；负责提供网络协作平台；负责模型工程量导出及核对；负责在施工全过程利用信息化模型进行推进；负责项目运维平台的模型导入及交底、移交；负责设计、施工、运维过程按国家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 BIM 技术的应用。

## 二、工程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设计方案来源采取方式：(  )

☐XXX 设计方案竞赛第一名，XXX 单位 XXX 方案。

☐发包人报送业主书面审批认可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建筑设计方案。

## 三、主要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

3、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取得施工许可之日(或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

4、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和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当地设计成果审查部门相关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为通过图审（取得审图合格证或相关行政审批许可），主要设计节点目标如下：

| 主要设计成果 | 完成时间节点 | 备注 |
|---|---|---|
| 地基及基础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主体结构设计（含钢结构）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外立面设计（含幕墙、屋面）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水电安装设计（含消防、暖通、强弱电、智能化、泛光、太阳能等设备、电梯及室外充电桩）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建筑物内部公共部位装修设计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室外工程（含景观、绿化、停车场、道路、广场、室外管线）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布展工程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 | 设计开工后　　天 | |
| 注：其他未列专业成果完成时间均需满足上述时限且满足项目整体工期需要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专用条款。 | | |

2、工程设计限额要求：□合同设计范围内一类费概算各列项均按各项概算批复金额的92%作为限额设计目标。限额设计目标原则上不可突破，遇特殊情况经业主方或发包人批准，可以适当上浮，单项限额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设计限额总和不得突破概算批复金额*92%。

3、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及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其他要求：

4、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5、承包人承诺获得的工程奖项及时间：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 （一）合同价款的组成

本合同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承包人承诺下浮率（中标下浮率）：____%

2、建安工程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暂定合同金额按施工图预算评审金额*（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承诺下浮率（中标下浮率）：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元（¥********元），增值税税率为*%。

承包人承诺下浮率（中标下浮率）：____%

6、概算中列支且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项目(如有），均以有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内相关费用为基准，按照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

7、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国家标准计取，随工程款一起申请支付，但需在付款申请时进行列明。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二）开票信息**

1、本工程发包人为代建单位，业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据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发包人接受业主的委托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代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所有合同款付款申请上应写上业主方的全称，

开具的发票抬头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业主方名称）。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DX15F】

税务登记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 2 号路标准厂房一期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开户账号：【2201078409100044644】

2、承包人开票信息

承包人 1（施工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承包人 2（设计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三）工程的计价原则与要求**

1、合同签约价格

（1）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设计费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专业调整系数取【 】，复杂系数取【 】，附加系数取【 】，本合

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 【 】%，并下浮【 】%计取；费率按下浮【 】计算作为基准，并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计算。

②《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④《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

⑤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

⑥材料价格采用招标公告当月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其中的“市场信息价”适用、“材料市场价”不适用）三亚市市场信息价（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三亚市市场信息价的，优先参考海口市市场信息价；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业主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材料价格作为审定结算的参考。

⑦根据以上相关定额编制的单价乘以（1-施工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施工中标总价与施工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比）后，即得到施工图预算中的单价。

（2）工程量预估：根据施工图确定。

2、合同总价

（1）结算依据

①设计费结算：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的建安费（万元）为计费额，参照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 号），专业调整系数取【】，复杂系数取【】，附加系数取【】，本合同设计范围占总设计阶段工作量的【】%，费率按下浮【】%计算作为基准，并按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计算。

但结算金额如高于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结论中该项费用金额，则最终结算金额调整为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中该项费用金额。

②建安费：

1）按施工图财政预算审定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作为结算的参考；

2）经发包人、业主方按相关管理流程盖章审批的现场签证、变更及洽商；

3）经发包人、业主方按相关管理流程盖章审批的认质认价文件；

4）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工作联系单、方案确认单等涉及造价的来往文件；

5）《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9 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招标公告发布时海南省实行的最新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调整；

8）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差；

9）材料价格采用招标公告当月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其中的“市场信息价”适用、“材料市场价”不适用）三亚市市场信息价（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没有三亚市市场信息价的，优先参考海口市市场信息价，上述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取，由承包人提出，发包

人或其委托单位进行认质认价。

（2）工程量确定：根据施工图、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确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竣工图作为复核的依据。

（3）结算调差：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材、PC 构件、水泥、砂子、碎石按施工期信息价各月平均后按实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人工费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变化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人工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四）其他**

项目业主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据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发包人接受业主的委托签订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代为实施项目管理工作及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本合同应付费用最终经项目业主方审批并支付。承包人确认，因政府资金未到位、项目业主方拨款迟延、政府审计、司法、监察等原因导致费用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迟延履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双方确认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3）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协调业主方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现场情况及风险，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工程总造价（一类费含设备费工程结算送审金额）

不超过项目相应概算批复金额（含概算调整）。如送审的总造价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应批复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其中施工单位承担80%，设计单位承担20%，在结算审定后额外按超报扣款处理。如联合体协议对上述承担范围内的承担比例另有约定的，则以联合体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本项目的工程概算批复所列的各单项造价（一类费及设备费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应批复金额（含概算调整）。如审定的单项造价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应项批复金额，单项超10%的，超出批复金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30%，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中施工总包单位承担超出金额的24%，设计单位承担超出金额的6%。在结算审定后额外按扣款处理。如上述（1）满足承诺未超概或上述（1）执行超概扣款，则本条可视情况不执行扣款。如联合体协议对上述承担范围内的承担比例另有约定的，则以联合体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如合同设计范围内一类费概算列项的各单项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关项批复金额的92%，设计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30%；如合同设计范围内一类费概算列项的各单项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关项批复金额的95%，设计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50%。遇特殊情况经业主方或发包人批准，可以适当上浮，单项限额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设计限额总和不得突破概算批复金额*92%，对应单项可不执行本条罚则。限额设计的成果造价以财评批复金额为准，即以财评批复与概算批复一类费差额作为本条计算基数。

（4）☑本项目初步设计实行限额设计，如合同设计范围内一类费可研列项的各单项超出可研批复的相关项批复金额的92%，设计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30%；如合同设计范围内一类费可研列项的各单项超出概算批复的相关项批复金额的95%，设计单位承担超出部分的50%；遇特殊情况经业主方或发包人批准，可以适当上浮，单项限额

上浮最高不得超过10%，设计限额总和不得突破可研批复金额*92%，对应单项可不执行本条罚则。限额设计的成果造价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即以概算批复与可研批复一类费差额作为本条计算基数。

##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九、其他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附件等关于违约责任重复的，按数额较高者确定违约责任，关于权利义务设置重复的，按照要求较严格的执行。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合同最后一方盖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合同组成部分应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字盖章页）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通用条款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19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业主方/项目建设单位，指建筑工程的投资方，项目代建合同的甲方，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委托本合同发包人代表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1.1.6　发包人，亦指代建方/代管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受业主方委托代表其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单位。

1.1.7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8　总体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

1.1.9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报备业主方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10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2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3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常驻现场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5　第三方：指合同关系双方的两个主体之外的除业主方、监理单位以外相对独立的第三主体。

1.1.16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1.1.17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8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9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20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21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22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3　设计阶段，指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专用条款没有另行约定的，为上述全部阶段。

1.1.24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5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6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7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8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9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业主方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向业主方进行工程交付、资料移交，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30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业主方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31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32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3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验收及由发包人协助业主方完成结算。

1.1.34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5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28 日的日期。

1.1.36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7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8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9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40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41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42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3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4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5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6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7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协调业主方预先

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8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协调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9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50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业主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51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5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按照不可抗力处理的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具体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56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7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双方确认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3）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格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以“发包人要求”和（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

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图纸和技术资料**

1.6.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套数和日期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1.6.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两年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和继续保修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其它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提出所需的图纸、需要的时间和理由，说明由于图纸提供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6.4 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图纸或提交的图纸有误所致，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1.6.5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6 如招标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深化图纸，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前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十四天内提交足够数量的深化图纸。

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这些深化图纸，承包人不能因上述拒绝或更改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若任何图纸退回给承包人作修改，承包人应不迟于退回图纸后的七天内，将经修改的图纸再呈交给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任何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会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7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技术资料。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发包人与业主方的相关说明**

**（1）业主方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发包人是本合同签约及实施主体单位。**

**（2）若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由业主方支付给承包人，则业主方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如本合同中约定的业主方支付工程款相关条款与业主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中约定的不一致时，则以《代建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相关条款为准。**

**（3）业主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以业主方名义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业主方，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竣工结算义务，业主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审核合同价格调整、审核付款流程。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赶上工期。

2.1.5　发包人或业主方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或业主方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业主方确认后，由业主方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按由发包人及业主方书面确认的顺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1.6　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2.1.7　有权要求承包人协助承办开、竣工仪式等。

2.1.8　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或评审会等各项会议，并给出指导意见。

2.1.9　其他业主方指定发包人根据代建合同代替业主方行使的权利。

2.1.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约定如通用条款 2.1.10。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仅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

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业主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代表业主方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或业主方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缺失及安全管理不当或失职导致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4.2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9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维保期维保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3.1.2　承包人有权根据 4.7.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定，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

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因发包人或业主方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或业主方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1.5 承包人应负责专用条款约定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6 负责按基建程序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按发包人要求，于正式施工前上报盖章签字版本，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核。

3.1.7 承包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 EPC 总承包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按照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 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EPC 总承包项目进展。

3.1.8 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验，确保工程所使用材料、设备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设计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参数。

3.1.9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10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立精细化管理部门或引入精细化咨询顾问，并建立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体系应包含：①涵盖安全、质量和进度精细化管理内容。②具备动态的纠偏、反馈、处理、完善机制。相关要求及标准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11 承包人需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 BIM 应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其他”项目中。

3.1.12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户型、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经发包人报业主方审核、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应在项开工前 10 天向发包人申报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申报产值确认单。

3.1.14　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向发包人移交。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3.1.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及相关工作。

3.1.16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的书面变更或签证指令。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变更或签证的指令 3 天后，如无书面回复拒绝视为接受指令，应无条件执行（涉及质量安全隐患的除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与承包人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及业主方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

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经发包人上报业主方，并征得业主方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业主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业主方。新任项目经理通过发包人的面试考核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2.5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合同附件中另行约定。

承包人关键人员（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经理/总监、设计经理/总监、商务经理、技术经理/总监等岗位）需经发包人面试通过后上岗。

3.2.6 关键人员更换。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

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监理人所质疑的情形。监理人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验收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形成正式文件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架构和质量管理制度，按发包人要求落实专人专岗推进设计质量管控、材料品牌报审、认质认样、样板先行等质量管控动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该等质量保修责任书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遵守 7.9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包含各分包人的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并与正式施工前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依次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应定期不定期地指导、监督各分包人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督促及时落实整改。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9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 现场保安

3.7.1 承包人应在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和（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保证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3.7.2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区域（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的保安责任主体为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7.3 承包人应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不能对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专用条款列出的禁止分包的事项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可以分包的事项且不属于禁止分包的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承包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对发包人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的分包工程，必须严格按政府主管部门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收到其分包投标人对承包人在招标过程中违规操作的任何有效投诉，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承包人的招标活动或作为否决承包人所选分包人的主要依据，因承包人违规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人签订

分包合同。除单纯的劳务分包外，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进行管理，包括变更价款的审核、工程款的支付等，发包人不予协调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纠纷。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已分包或打算分包工程的分包人的一切资料。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9　劳动者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分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10 联合体承包人**

3.10.1 如项目存在联合体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3.10.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10.3 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10.4 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发包人（或业主方）批准的期限内完成。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进度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工期进度表，该进度表应包含以下功能：①表明各项作业前后关系；②便于修正；③可体现变更对工期带来的影响；④可供现场管理人员确定重要节点和重点管理项目。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

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2）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开工日期延误的。

（3）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勘察进度计划**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涉及工程勘察事宜。

**4.3　设计进度计划**

4.3.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3.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合同签订后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3.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及时签订合同，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3.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各方相应费用。

**4.4　采购进度计划**

4.4.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4.2　采购开始日期。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4.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5　施工进度计划**

4.5.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5.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5.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①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

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③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6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及业主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也可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与非承包人原因的共同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只对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误承担赔偿责任。

**4.7 暂停**

4.7.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或业主方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4.7.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7.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7.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7.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

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7.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或业主方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或业主方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施工，或因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7.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对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协调业主方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7.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1）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并报业主方审查确认后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

承包人根据4.7.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支付。

（3）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7.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4）上述合理费用是指因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①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14.6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或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14.8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②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14.4.1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③发包人及业主方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协调业主方承担。

### 4.8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经承包人中的施工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及盖项目章后，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后向发包人报备，此部分工

作应于每月 25 日（或其他经承包人、发包人协商确定的每月固定日期）之前完成。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 5 条 勘察与设计

### 5.1 勘察

双方确认，本合同不涉及勘察事宜，工程勘察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负责。

###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2.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2.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及业主方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或业主方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或业主方中的资料提供方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或业主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

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协调第三方或业主方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3.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3.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报送业主方审批后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3.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3.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因此对后续设计、采购、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3.7 设计团队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8 装配式建筑设计

针对装配式建筑类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优先考虑以下原则，并由承包人在设计阶段落实：①应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预制率、装配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②应优先考虑建筑造型、户型、功能布置、部品、结构构件等的统一性，提高项目的标准化、模数化和精细化水平。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除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以外，涉及重大设计技术问题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

5.4.2 承包人应根据 5.4.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及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4.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3.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会议等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5　发包人、总体设计人（如有）有权在 5.4.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总体设计人（如有）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6　如发包人将初步设计委托总体设计人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总体设计人或联合体设计单位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纸，严禁用于现场施工，上述未经确认的图纸现场先行施工的，承包人联合体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发包人可就此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在专用条款约定。

5.4.7　涉及到建设规模、标准、功能、户型、建筑外观立面、核心工艺、关键设备、绿色认证标准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重要变更，经发包人审核后报业主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5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负责对发包人确认的运维单位的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培训的时间及方式，以发包人及业主方的约定为准。

相关培训完成后，承包人应 24 小时之内向发包方移交培训相关资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5.6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

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中列出的工程物资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外，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6.1.1　发包人或业主方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发包人或业主方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供应方，依据 5.3.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或业主方对该等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质量检查、验收。

（2）因发包人或业主方中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或业主方中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供应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3.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的工程物资（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4）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核，必要时，自费提交样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核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都应属于合同所约定的相应类别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同档次品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工程物资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未符合发包人要求或未按合同文件约定约定的同档次品牌，或未满足国家、海南省、三亚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对该批次工程物资实施退场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延误和损失有承包人承担；如该批次工程物资已施工与工程实体，承包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所造成的一切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实施违约处罚，处罚方式

在专用条款或附件中约定。

如发包人未有要求或合同未约定，承包人应提前发起审批流程，如无审批确认先行进场，视为不符合发包人及合同约定。

（6）发包人在招标书和合同中规定可供选择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提前送样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封样。

（7）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认可。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1.5 部品构件工业化生产

对于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确保建筑构件、结构构件、部品构件的工厂化生产，优先选用成品门窗、成品阳台栏杆、预制内隔墙条板、轻钢龙骨石膏隔墙、保温隔热、整体卫浴、橱柜收纳等装修装饰部品以及水、电、空调等专业集成部品使用。

针对机电管线、瓷砖、木地板等需二加工的的标准程度高的大宗材料，如需在现场实施二次加工，应在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集中加工区，采取专业设备、工艺进行集中加工，以保证加工质量。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或其委托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

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或业主方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业主方（或监理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主导采买的发包人或发包人协调主导采买的业主方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或业主方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7 日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或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机构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 EPC 总承包项目中对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应充分了解并在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中充分考虑以上因素，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6 检验费用承担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所有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2.7 主要材料、设备专项管理方案

除上述常规检查外，承包人应编制专项管理方案并向发包人报备，方案应包含：

（1）对进场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每月一次。

（2）材料抽检应有相关的作业指引及流程，检查项包含但不限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等，并应在抽检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留底。

（3）主要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范、地方法规，以及合同及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对于违反国家规范、地方法规、合同或图纸中相关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材料、设备，应根据管理方案进行相应处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具体责任方的界定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或业主方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协调供应方修复，仍不合格的，由主导采买的发包人或业主方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

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的工程物资，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协调业主方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或业主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或业主方中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

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协调业主方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业主方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业主方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协调业主方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业主方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业主方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或业主方申请办理。

因业主方原因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业主方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3.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

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9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协调业主方完成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及业主方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以业主方名义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3.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

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劳动者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与其为履行本合同而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并监督再发包单位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7.2.14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7.2.14.1 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2.1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7.2.1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7.2.14.4 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7.2.15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1）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2）针对“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重要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采用样板先行制度。

（3）针对装配式建筑项目，承包人应对铝模板、钢模板、自升式爬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等施工技术编制施工方案。

（4）承包人应将施工技术方法、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超危大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依次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承包人应报监理人/或及发包人审核的施工技术方法、方案的未报却先行施工，监理人有权、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承包人承担停工导致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罚款。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投标的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人力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盘点剩余工作量并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既不调派足够人员进入现场又不将可以分包的工程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2 承包人应按投标相关承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及投标承诺。施工机具资源计划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一般不提供工程物资，部分特殊原因经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6）因承包人导致的工期延误必须执行赶工计划前，承包人应编制赶工期间的质量管控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核，不得因赶工降低施工质量及成品保护质量。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1）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2）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3）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

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审批通过后视情况报发包人审批或备案，监理人或发包人接到前序结果后48小时内未能完成审批的，视为质检结果已被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一经发现，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的要求无条件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绝或未在发包人代表或监理规定的时限内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发包人

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承包人应对进场储存及已经安装的成品及半成品按照对于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要求实施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措施应在总体质量策划中具体描述，所有成品保护措施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5　按相关国家规范应实施隐蔽验收、过程验收的各隐蔽工程、工序、检验批，承包人未及时报验或未经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实施停工整改，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监理人有权追究承包人一般违约责任并处以罚款，罚款细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6　信息存档

隐蔽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拍摄每个建筑构件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上传至承包人建立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的上传应与设计图纸中建筑构件一一对应，便于查看。详细的信息数字化管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施工进度管理**

施工过程中，除因项目情况所作的调整外，承包人应确保各项工程的工序合理。承包人应建立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成便于移动终端查看的施工进度可视化模型，反映项目现场各部位、各工序的施工进度。详细的信息数字化管理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9.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

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9.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

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9.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建立全员主动参与、共同预防和消除危险源的管理举措，施工阶段策划需制作各工种的安全方案。承包人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并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动态监控及管理。承包人应每日组织安全专项会议，明确当日施工安全的重难点等，要求全员参与。会议资料应影像留底并存档，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

（3）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5）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

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7）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0）承包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政府及行业标准、概算批复及预算财评批复的建设标准等，落实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对安全文明措施费单独列出费用清单被查，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经监理人、发包人判定，施工过程中承

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落实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在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9.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9.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需要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5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3.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②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③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④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⑤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⑥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⑦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⑧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⑨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协调业主方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

须符合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3.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❺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 天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双方应另行商定。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

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9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6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

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有权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

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3 天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3 天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三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安排指令相关实施单位进行，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时，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9　竣工试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自行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

期不予顺延。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承包人下属各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维保承诺函，在维保承诺期负责组织承包人及下属各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维保工作。

###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交接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

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

9.2.3　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9.4.3　不移交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

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2.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2.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2.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2.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2.1 款或 5.2.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2.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②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2.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

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2.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2.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1.3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

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4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91日（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日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缺陷责任保修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缺陷责任保修金有以下三种方式：①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缺陷责任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保修金；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内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14.11 款第（9）、（10）项的约定退还缺陷责任保修金。

**11.6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

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7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8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9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

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检验以及各分部、分项、专业工程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2　预验收**

12.2.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14日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审查完成后的7日内按相关规范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必须邀请发包人参与监督。

12.2.3　对竣工预验收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由监理单位形成书面的整改清单，报发包人备案，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限期完成整改后，签署相关预验收文件。

**12.3　竣工验收**

12.3.1　资料复审

预验收完成后，监理人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确认后经发包人审核后提交业主方，业主方应在收到后28日内审批完毕，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也未确认的，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确认。发包人提出

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业主方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毕。

12.3.2　组织验收

资料复审完成后30日内，发包人组织业主方、监理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竣工验收。

12.3.3　延后组织验收

发包人未按12.3.2条约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的，按照14.12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

**12.4　移交和清理**

12.4.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日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2　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4.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2.4.4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如需使用，应与承包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明确接管时间及管理责任。

12.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但在保修责任终止之前，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保修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装备及临时工程。如承包人未在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1）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2.4.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全部（包括承包人临时设施）撤离本施工场地。否则，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实际退场完毕之日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地租，地租金额由发包人自行决定，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或余款中扣除地租金额。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2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预验收或验收工作完毕后 7 日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

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按照12.3、12.4条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2.6 竣工日期**

12.6.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2.6.2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2.6.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2.6.4 工程已通过竣工初验收，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的交接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

**1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具体按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12.10**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经业主方允许后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经业主方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详细的变更审批流程及权限《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以管理局发布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若上述文件发生更新或替代，则按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下发的最新的管理文件执行。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报送业主方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业主方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经业主方授权的由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业主方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

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6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审批的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业主方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业主方及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①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②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③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④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⑤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4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或由发包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5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业主方（或发包人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业主方（或发包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4 日内，先后经监理人、发包人向业主方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4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业主方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业主方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4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

第 15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业主方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单价细目表、中标下浮率、财评批复金额等，则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2 承包人曾做出的投标承诺，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3 政府财政评审结论中的单价细目表，可作为确定变更价款的参考。

13.5.4 上述项中无相应项目的，双方通过以下程序确定变更价款：①依法需要招标项目招标确定；②依法无需招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按该办法依规询价采购。采购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5.5 由于变更引起设计费用变化时，双方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确定。

13.5.6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业主方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业主方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监理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业主方审批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业主方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7.2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基准日期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7.3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

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料机调差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并且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选用第 13.7.4 款占比调差法、第 13.7.5 款造价指数调差法或者其他调差方法之中的一种，作为本工程的工料机调差方法。

（3）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13.7.4　占比调差法

（1）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在 13.7.4 款第（2）项约定的调差时间段内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13.7.4 款第（2）项方法进行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种类。

（2）按照 13.7.4 款第（1）项确定的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根据以下调差公式计算：

1）当 $\overline{P}>P0$，且 $\overline{P}/P0>1.05$ 时，则

$C_{增}=C_{总}\times R\times(\overline{P}/P0-1.05)$；

2）当 $\overline{P}<P0$ 时，且 $\overline{P}/P0<0.95$ 时，则

$C_{减}=C_{总}\times R\times(0.95-\overline{P}/P0)$；

式中：

$C_{增}$—调增合同价格；

$C_{减}$—调减合同价格；

$C_{总}$—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R—13.7.4 款第（1）项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使用费占 $C_{总}$ 的百分比。具体占比数值，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overline{P}$—本项目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相应调差时间段对应月份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政策性文

件、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文件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平均值（其中材料价格为《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或者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参照体系中的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平均值；具体调差时间段及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的计取方法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P0—招标公告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相关政策性文件、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文件中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价格（其中材料价格为《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三亚市材料价格，混凝土以三亚市相关主管单位书面发布的价格为准）或者或者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参照体系中的某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价格。

13.7.5 造价指数调差法

参考专用条款约定的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波动，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并根据以下调差公式计算：

当 $\bar{I}/Io > 1$ 时，则：$C_{增}=C_{总}\times(\bar{I}/Io-1)$；

当 $\bar{I}/Io < 1$ 时，则：$C_{减}=C_{总}\times(1-\bar{I}/Io)$

式中：

$\bar{I}$—施工期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平均值；

Io—投标截止日期已发布的最新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的值；

C 增—调增合同价格；

C 减—调减合同价格；

C 总—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构成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

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确定和组成

（1）合同总价的确定

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②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具体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签约合同价组成

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全部或若干部分费用组成，具体组成形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专业工程暂估价

①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②如 14.1.1 款第（3）项①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③如 14.1.1 款第（3）项①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纸、现行的计价标准等计算，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4）暂列金额

①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合同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索赔等。

②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如 14.1.1 款第（4）项①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中承包人提供的银行信息为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①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②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③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④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

发包人可根据 11.4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参考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进度款相关约定提交付款申请，先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提交业主方。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参考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及提交时间等上报付款申请报告，先后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提交业主方。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

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业主方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业主方应从业主方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业主方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业主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业主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业主方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业主方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业主方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承包人、业

主方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时，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业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业主方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业主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业主方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发包人使用）后28日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审核无误提交给发包人。有关竣工结算报告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按结算审定的需求提供，具体以结算审核单位及相关审计部门要求为准。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28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56日内，办理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造价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审核，审核期限为从发包人或业主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定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后360日内。

（2）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完成后28日内，支付除缺陷责任保修金以外的本项目竣工结算价款。

（3）竣工结算款项支付完毕后（不包括缺陷责任保修金），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同时应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费用。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

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2）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 14.12.3 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后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也未按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余额的，应从 360 日审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4）如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来源于政府资金，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提供发票的义务是本合同的主要义务，发票是请款资料之一。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发包人可行使付款抗辩权，由此导致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6　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日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依据第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上述情形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

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6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提请业主方，由业主方与承包人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9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缺陷责任保修金、应扣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12.10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日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日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16.3 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

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提供使保险持续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第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第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

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发生效力。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

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5）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9）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

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

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因本条约定由发包方解除合同，需要重新招投标确定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所支出的成本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发生效力。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

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

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

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 1 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1.1.15 本项目约定的单项工程为：_____/_____。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7 级以上的地震；

（2）10 级以上并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含台风）

（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 mm 以上；

（4）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日的高温天气；

（5）水文地质：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海啸、地震、火山喷发、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等；

（6）天文现象：具有不可预见、较大破坏力的不明飞行物坠落、太阳磁爆、日食等；

（7）社会现象：政府部门禁令（譬如废除废止某类材料的使用或禁止进口、出口等）、战争、政府新颁法律或规范等；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1.1.55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业主方要求：业主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因管理需要发出的名为“业主方要求”的文件；

（2）__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1 条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当上述法律法规中没有相关规定时，则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政策和规章为准。

**1.5　标准、规范**

1.5.1　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_____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标准、规范。当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最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执行。

（1）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另作约定_。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_按发包人要求__。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5 因发包人发出书面暂停通知，导致暂停施工一次超过48日或累计超过90日，为通用条款2.1.5条约定的“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费用增加”的情形，承包人可提出费用增加申请，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因暂停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费用。发包人发出书面暂停通知，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经承包人申请竣工日期可以顺延。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并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竣工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因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造成施工暂停并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竣工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2.1.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1）办理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类许可、提前开工许可等；（2）办理施工用水（含调试）、用电、通信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道路、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工作；（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已有现场办公、施工人员居住、施工加工场地等临时设施不足的风险，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4）红线外的施工用地、材料堆放用地、生活用地的报备、审批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5）以发包人名义（如有）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相关手续等的申请批准手续；（6）承包人需办理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环保、水务、燃气、防疫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施工方案评审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7）与周边关系的协调，以便施工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居民、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及各种索赔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8）排水许可证由承包人自行办理。（9）配合发包人办理正式用水用电的开通工作，该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10）其他：完成项目中必须的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其它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11）项目移交前（由于业主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移交情况除外）水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职责：

（1）协调各方关系；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授权发包人的其他工作。

（2）对于涉及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造价、影响效果、影响功能、影响工期、增加或可能增加工程造价、降低工程质量、增加工期等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和价款等发包人核心利益的事项，发包人代表仅有初步审查和核实的权利。发包人代表应将初审意见报告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综合各方面情况后进行盖章确认，未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

（3）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文件，工程量或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部分，对发包人不产生约

（4）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监理的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

容为准

监理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就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内容为准

关于发出违约通知的特别约定：

（1）监理人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判定承包人是否构成违约并向承包人开具支付违约金通知。

（2）监理人应将承包人违约事项制作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3）承包人应依据监理人发出的通知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对通知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作出最终意见。承包人对最终意见仍有异议的，适用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2.3.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可以进行改变的内容包含：/。

**2.4 安全保证**

2.4.3 发包人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4.4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现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持必要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本项目或发包人受到媒体或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4.5 承包人除遵守一般工程施工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外，还必

须按照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因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善引起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4.6 承包人在该工程合同期内必须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倒（坍）塌、无中毒、无火灾。

承包人需确保该工程创建“三亚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海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国家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领域的相关荣誉。与以上评优活动有关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4.7 承包人在该工程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海南省、三亚市等最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内容，并督促项目部定期（不少于一周一次）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综合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并将整改记录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定期（不少于每月一次）对项目部开展公司级的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活动，不按照要求执行罚款 10000 元/次。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由承包人组织成立安全文明施工专业小组，督促项目各分包单位必须各提供至少 1 名安全人员，由承包人统一指挥，每天进行安全巡视，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承包人应制定并落实整个工程之文明施工（包括垃圾清运、卫生设施、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公共照明、施工扰民、防尘降噪、污水排放、周边交通、材料堆放等等）措施与方案，提供文明施工设施，监督及管理施工现场及专业分包单位文 明施工情况，不断完善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使整个施工现场处于安全有序合法的施工状态。

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必须按要求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项费用应当用于按照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具体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以及临时设施费。该笔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挪用一次罚款 200000 元/次。

2.4.8 承包人必须每周召开项目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例会，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主任必须到会。

承包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需接受发包人核查、考评，对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同类承包人人员资格，且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需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 周内离场，更换人员必须同时到岗。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必须服从发包人、工程监理的监督管理，对以上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要求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不按要求执行罚款 5000 元/次。

施工现场任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要事宜承包人必须提前报告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政府各级职能部门检查、本单位安全检查、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等。

施工活动中，承包人不得使用国家、地区、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必须淘汰的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施工工艺，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有义务采取一切必需的安全防护及事故预防措施保护公众及公共设施的安全，使之不受损害，同时承担所采取措施的相应费用。上述费用应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4.9 承包人在本项目所使用的塔吊出厂年限不得大于 5 年，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出厂年限不得大于 3 年，吊篮出厂年限不得大于 3 年（以出厂合格证和安装验收日期确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现场保安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应按他人完成上述工作费用的 20% 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在给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承包人。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起草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制度，提交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施行。

**2.6 业主方**

业主方名称：_____

业主方与发包人的职责范围划分：（以本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委托代管合同内容为准）。

业主方业主方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除本合同以及发包人与业主方签订的《全过程建设管理委托代管合同》中约定由业主方决定或发包人与业主方共同决定事项外，业主方不直接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按委托代管合同由发包人代行。

**2.7 其他**

2.7.1 未能办妥土地征用

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代表通知后，应按发包人代表的通知指示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拆迁手续，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2．7.2 未能办妥土地征用

承包人为本工程提供的一切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运到现场，即视为供本工程专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内转移外，若无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或其中任何部分运出现场，但运输车辆进出现场可不需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2.7.3 临时占地的租用

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承包人办理租用手续，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助的，发包人予以协助。

## 第 3 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

①设计服务建议书；

②设计服务进度表；

③纸质版施工蓝图一式 10 份；

④设计方案汇报文本；

⑤配合工程报建、设计审查、行政审批的相关文本；

⑥业主方、发包人及主管部门需要的相关文本及报表；

（2）施工部分

①月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②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下月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年度工作报告，包括项目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方面的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⑤配合工程报建、设计审查、行政审批的相关文本；

⑥业主方、主管部门需要的相关文本及报表；

（3）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每月 25 日提交月度工作报告；

②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③每年 12 月 25 日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期限，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⑥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具体以正式开工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业主方所在区域职能部门发文要求、业主方发文要求、发包人要求等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规定》的通知；

（2）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3）三科开发函[2021]299 号-关于发布材料和设备认质认价流程（试行版）的通知；

（4）三科开发函[2021]232 号-关于规范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资料要求的通知；

（5）三科开发函[2019]198 号-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

（6）招商代建/代管-进度款审核管理办法；

（7）招商代建/代管-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8）招商代建/代管-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9）其他管理办法。

3.1.3 承包人应负责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约定如下：

①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②夜间施工许可证；③竣工资料移交政府工程档案管理机构；④竣工验收备案；⑤各类设计方案的报批及评审； 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报批报建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到本合同的投标报价中.

3.1.4 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为：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1.5 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及标准：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3.1.6 本项目 BIM 应用：_____。

3.1.7 承包人的专款专用义务：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所支付的各阶段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项目，不得挪用、占用或转移工程款项。前述工程款项的挪用、占用或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

为：①承包人将本协议项下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项用于非本项目的资金支出；②承包人将本协议项下发包人所支付的资金占用，未及时支付雇佣人员工资或未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资格证书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对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经理权限：①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②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告知函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承包人使用的项目章，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管理部门备案。项目章使用的范围必须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未经授权的事项使用无效。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历天。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日【1万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书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一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且应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项目团队须经发包人面试认可，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经理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若发包人认为目前项目经理不足以胜任，有权力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新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单位面试认可。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的，按每人次【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不一致，每次应当按照每人次【5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承包人不进行更换的，每逾期 1 日按日【1 万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2）在承包人拟确定分包单位前，应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清单、工程界面划分、分包造价与概算财评的成本对比分析等提交至发包人。原则上，分包造价不允许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且不允许超过财评批复金额的 10%。上述资料经发包人初步评估后，7 日内作出反馈意见。如发包人评估存在超概超预风险，可由承包人提供结算不超概等相关承诺函仍可继续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未经同意或发包人评估超概超预风险但承包人未及时提供承诺函的，不允许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安排其分包单位无条件退场。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生效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各 1 份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构成违法分包：①不属于可以分包的事项；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③未经发包人认可；④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

（5）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中全部设计和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除主体部分设计和主体结构施工外，承包人可依法依规将分包项目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业务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承包人需要委托专业公司作为特殊专业的设计单位，需向发包人出示有关合同。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委托的专业公司的设计成果必须由承包人签字确认。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分包的上述专业设计的团队或其出具的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发包人可以要求将相应设计内容所对应的设计费扣除，将上述专业设计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承包人对设计过程要予以配合，对相关图纸负有审核和效果确认的责任。

（7）对于涉及的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除非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施工，否则应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专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分包商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采用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商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形式）。承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必须按三亚市住建部门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人应将最后签定的分包合同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报监理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8）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

（9）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30日内将本工程的分包方案报送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分包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分包的专业

工程、分包的确定时间等。未经发包人和业主方确认的分包均属于违法分包。

（10）本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减少或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11）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情况约定：如分包进度款支付比例小于分包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比例，发包人可书面告知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不超过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款项，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的款项，直接从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支付的最近一期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并书面告知承包人。

3.8.6　对分包人的管理

3.8.6.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等负责，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 24 小时内传送给分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得到执行。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须组织和安排其进度计划（包括交叉施工），保证其工期要求。发包人直接分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承

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3.8.6.2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提供分包人的进场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各分包人（含直接分包人）的协调管理工作，收集分包人的有关技术资料与产品质量资料，做好整个工程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8.6.3 负责组织和主持与发包人直接分包人有关的协调会议，并在会议后3日内向发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会议纪要。承包人应建立每周1次的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次日作业面的矛盾。因缺乏协调而引致的工期延误及相应任何费用增加或索赔，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3.8.6.4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直接分包人提供包括提供垂直运输、现有脚手架、临时照明及施工场地，提供在现场搭设办公室、材料、设备堆场的场地和加工场地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水源电源、垂直运输及脚手架等现场现有工程设施设备、施工通道、施工操作面、控制线、现场管理标准与要求、成品保护要求、仓储场地、办公场地、住宿场地等必要条件，协助提前熟悉场地。

(2) 提供施工照明用电、用水要求如下：每两层须设置一个配电箱；为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和各线路的负荷平衡，分包人使用电源之前，承包人负责收集其负荷要求，并统筹安排；在每层楼面都需设置临时用水源。

(3)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

(4) 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发包人直接分包人联系，核对清楚其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要求其确认。

(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所有分包已完成工程的定位、质量（隐蔽工程除外），承包人须立刻通知发包人。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分包人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预留预埋后的槽、孔洞、榫眼等的缝隙予以填充密封。以水泥砂浆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门与门洞、铝合金门窗与洞口之间的缝隙空间。未能遵从此规定而发生的错误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6) 承包人应指定施工现场垃圾堆放点，督促发包人直接分包人将各自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定期清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标准。指定地点外的现场垃圾由承包人确认责任单位，当无法分清责任单位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理至堆放点。

(7)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分包管理服务不得终止，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私自停止，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扣除，并额外收取发生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单列项目的节点以及每个节点完成成果的判定标准。

（2）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 5份 。

（3）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①合同生效后15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包含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内容，具体包括：a.承包人计划实施项目的工作顺序，包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b.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

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各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型承包人设备的大概数量；c.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现场工程前期策划；②每月提报进度计划要满足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应于每月末后三日提报下月月进度计划，承包人；③总进度计划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如果不同意不得对已经签署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4）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5）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在收到总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若发包人指出项目进度计划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即应按照该项目进度计划进行。

（7）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内容及专用条款 4.3.3 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同步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单位安排施工图预算编制。除发包人另行约定外，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4 个月。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时，承包人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9）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 4.3 设计进度计划

4.3.2 设计开工日期：按本合同协议书的要求。

4.3. 3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应符合下表要求：

☐1）建筑工程初设及施工图等设计进度计划（按项目实际情况增减）

| 序号 | 事项 | 完成时间节点 |
|---|---|---|
| 1 | 景观、精装、泛光、标识等专业工程设计方案通过业主审批 | |
| 2 | 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 | |
| 3 | 结构施工图设计 | |
| 4 |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等） | |
| 5 | 机电施工图设计（水暖电） | |
| 6 | 地下人防施工图设计 | |
| 7 | 室外管线综合施工图设计 | |
| 8 | 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 | |
| 9 | 各专项工程专业深化图纸 | |
| 10 | 图纸会签及打印装订 | |
| 11 | 绿建设计成果 | |

| | | |
|---|---|---|
| 12 | BIM 咨询服务 | |
| 13 | 海绵城市设计成果 | |

□2）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按项目实际情况增减）

| 序号 | 事项 | 完成时间节点 |
|---|---|---|
| 1 | 道路平纵横设计 | |
| 2 | 各类管线及管线配套结构图 | |
| 3 | 景观绿化图 | |
| 4 | 图纸会签及打印装订 | |

承包人应根据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设计进度计划，确保工程的目标实现。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4.4 采购进度计划**

4.4.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交采购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4 份；项目开工前 30 日。

4.4.2 采购开始日期：依据承包人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采购计划，体现在承包人施工方案中。

**4.5 施工进度计划**

4.5.1 施工进度计划

（1）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4 份；现场施工开工 10 日前。

（2）施工进度计划：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承包人须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3）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或项目章，经监理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

**4.6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价格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合同价格为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业主方按照合同价格的【0.05】%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格为1亿元以下（含）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业主方按照合同价格的【0.07】%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格5亿元以上的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向业主方按照合同价格的【0.03】%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工期延误累计达到60日（含）以上，发包人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5条 设计**

**5.2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2.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满足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

5.2.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竣工试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符合设计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

**5.3 设计**

5.3.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类别、内容：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图、地形图、规划设计条件等；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份数： 1 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障碍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份数：1 份。

5.3.2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执行规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建安施工图预算超出批复项目建安概算，则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设计，若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结算设计费【10】%作为违约金。

5.3.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4 份；竣工预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4 份；竣工预验收前。

5.3.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为：时

间：按发包人要求；份数：不少于 8 份。

5.3.7 设计团队要求

（1）承包人需组织强有力、高水准的、敬业务实、善于沟通交流的设计团队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服务工作；

（2）项目设计团队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和丰富的实际经验。其中，设计总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具备工程师以上职称或资格证书，同时拥有类似工程项目设计的突出业绩和经验；

（3）在项目的整个设计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员应该保持稳定（除设计团队人员出现离职、生病、伤残、死亡等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每次应当按照每人次【5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每次应当按照每人次【1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认为技术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对其设计服务不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作出调整，逾期未调整的，每次应当按照每人次【1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必须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及委派不少于一名自备交通工具的设计代表驻场。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至少 1 名（中级职称以上，在本单位服务 3 年以上），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规划验收完成之日止，驻场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工作日的 80%或发包人要求的驻场天数。当月未达到约定驻场天数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次【2 万元】

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5.3.8 若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预制率、装配率：按照《海南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规则》执行，没有规定的，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设计阶段审查**

5.4.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按中标通知书要求。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5.6 知识产权**

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知识产权及其归属约定如下：

（1）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于发包人；

（2）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和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3）前述知识产权归属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而改变，无论合同解除原因。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取消承包人合格供应商资格，并就实际损失向设计单位索赔。

（4）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7 增加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根据建设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结合发包人需求和专家意见，开展所有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

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节能、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图设计工程说明、相应的图纸和工程数量表。

（2）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协助发包人承办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各类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协助发包人申办各类规划许可、用地手续、报建和备案等工作。负责提供用于本项目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将上述专项报告的相关批复意见免费落实在设计文件中；负责与本项目相干扰的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航道、水利、管线、地铁、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协调、审批、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等工作，否则由此对设计工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由承包人承担。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设计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在开展各阶段设计工作前，承包人需提供设计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图纸目录，同时明确提出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具体设计条件及时间节点，保证设计不漏项，确保设计的系统性、完整性。明确并严格控制各阶段质量管理的界面关系、接口关系和职责，上阶段设计结果需控制和指导下阶段的工作。

（4）本合同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

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7）发包人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在审核时承包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承包人将施工图纸送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含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表及样板（实物+图片））。如项目符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一步优化明确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实施意见(试行)》（三科技城〔2021〕263 号）的规定可取消施工图审查，按三科技城〔2021〕263 号文件执行。

## 第 6 条　工程物资

###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工

程建设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4）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等报送发包人审核的约定如下：按发包人要求及以下要求

①有特殊要求的防火材料和产品，必须有市级以上公安消防部门签发的产品准用证。

②为确保工程材料质量及施工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直接向承包人的供应商直接付部分工程材料款，该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合同签署人签字的委托书。

③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品质，而对部分材料（设备）指定了三家以上（含三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承包施工合同的要求采购相关材料（设备），若需采用同档次替代品的，必须提出特别说明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对于招标文件未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出说明并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货、返工、整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对未经发包人同意替代而使用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计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已在招标文件和承包施工合同中指定而承包人没有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④承包人负责卸货、保管、施工、安装、调试并达到竣工交付使用要求。

⑤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规定。本工程中承包人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品牌的要求，进场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确认后才能使用，同时为防止假冒产品，所有招标书范围内指定的产品在进场后三周内需向甲方提供由生产厂家或驻深圳办事处、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供货证明书或

质量保证书（应注明数量、型号），施工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如货款未交等）不出具货证明书或质量保证书，否则，按假冒或伪劣产品处理，扣除相关工程量，且施工单位需承担重新凿槽混凝土、砖、敷设保护管等一切重新施工的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其造成的损失保留进一步索偿的权利；甲方及监理的定期抽查中，若在工地现场及工地库房发现假冒及伪劣产品，即可根据现场情况认定前次与本次抽查之间发生的工程量或本次抽查以后发生的工程量皆需扣除，并承担返工费用；若选用标书指定品牌，但选用不同于标书指定型号规格的产品，相关工程量全部予以扣除。

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报告必须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所出具，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不予认可。

⑨所有的材料及设备应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现场检查，方可用于本工程，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其认为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申报产品的检验或试验报告、生产、检验日期、准备运到现场的时间和数量等。

⑩承包人须在工地现场建立材料库，制定材料及设备出入库登记制度，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检查。

⑪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在工地以外进行材料及设备检查时，承包人须针对材料及设备的产地、所需检查、试验和测试的性质等在两周内做好准备，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不能顺延工期。

⑫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场后应按规范及相关要求有序堆放。

⑬发包人、监理单位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有怀疑时，发包人可随时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机构对这些材料及设备进行独立试验和分析。如试验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应技术要求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同时发包人将拒收此类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已采用该批次材料施工的部分进行返工。

⑭承包人采购的大宗原材料（如混凝土、钢筋、钢材、不锈钢等）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发包人报送生产厂家资料，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后方可采购订货。

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规范要求采购供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有条件的应提供产品封样。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验收。

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⑰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⑱验收时参照实物封样，以发包人对已封样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作为验收标准。

⑲如承包人不遵守上述约定而定货，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如承包人不能按时签订供货合同，发包人可代为定货。因此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⑳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或发包人有样板标准，并经发包人和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㉑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确定的样板品牌、品质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费用20%的违约金，并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提交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报告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报告期：　　；提交份数：4份。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采购方式具体为：按发包人要求及以下要求。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的材料设备检验等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进行再次送检，若送检合格，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送检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开工前7日。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时间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书面指令时间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类别和数量：/

发包人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的计费单价：/

7.1.10 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为：份数：4 份；时间：施工开工 21 日前。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名称：发包人要求；份数： 4 份；时间：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21 日。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须报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例会前 1 天报下周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必须与总进度计划安排一致。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时，处罚 2000 元/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的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的措施提出追加合款同价款。

承包人在提出工期计划的同时，须提出相应的施工人员计划，上报发包人、监理审批，且必须保证经审批后的工期计划、施工人员计划落实到位。如果因为施工人员计划不足，导致承包人提出的周、月计划未能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计划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人民币 200 元/人天

且上不封顶。如果现场施工人员不足，在发包人、监理提出增加施工人员要求后，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并导致周、月计划未能完成，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按人民币400元/人天且上不封顶。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施工开工前。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7.2.5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5）承包人应自行踏勘项目施工现场，勘察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遗留现场的材料、垃圾、房屋地基、清表、水塘、平整等及场外周边道路、雨污口等施工条件，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水文、气象、地质条件，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承担因勘察调查不足引起的施

工失误及其费用增加的责任；

（6）如因项目实施需要对项目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分包管理，承担对分包管理不利的连带责任；

（7）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管理协议，承担水电费并直接缴纳，管理期限直至项目办理移交为止；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临时用电用水分表接口，分表水电费由相关使用单位承担；

（9）承包人应认真核查图纸和技术资料，当图纸和技术资料出现明显错漏、与现场施工条件不符、各专业之间互相矛盾应及时报告监理人，故意瞒而不报或盲目施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规范管理，认真进行环境保护，树立良好的形象。包括且不限于满足国家及当地防止扬尘的管理要求，如现场裸土需全覆盖，临时道路需洒水冲洗，运输过程中需保持出土大门路段的整洁并有专人及时清扫、冲洗，防止扬尘；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内。

（11）承包人应负责出具工程承包范围内需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及图纸（费用不另外增加），并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施工；

（12）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测量、白蚁防治、零星工程、附属设施工程等单位完成对本项目承包范围内进行各项工作。

（13）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场内临时办公室含发包人 3 间及监理 4 间，并配备相应的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照明设施、电力、网络、排水设施及空调，并将以上设施统一交由发包人代表验收和分配。合同期内，承包人应为驻地用房进行维护。各项配置标准如下：

[√]项目经理办公室：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

体空调一台；

[√]发包人工程师办公室（2 间）：按项目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 1 台/间；

[√]项目总监办公室：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含茶几）、分体空调一台；

[√]项目监理工程师办公室（3 间）：按项目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相应办公桌椅及电脑，分体空调 1 台/间；

[√]驻工地人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派责任心、专业能力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人员 4 人驻项目部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办公，作息时间与发包人项目部的作息时间一致，发包人项目部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实际情况，可要求中标单位增加驻工地人员。除人员要求外，承包人还需满足发包人提出，用于配合施工的其他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增加。

（14）承担自工程开工至签发工程交接证书或移交业主方之日止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环境卫生等费用。

（15）合同签订后专业工程施工前 30 日内（不足 30 日的，要求在实际天数内），承包人应编制（或根据投标方案完善）完成专项施工方案，详见技术规范书和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同时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补助费、住宿费、往返交通费）。

（16）承包人应为其它分包人提供标高及定位点线，因承包人提供的标高及定位点线不准确而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7）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通道 红线范围及临时用地内所有施工场地的硬化。在总平绿化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拆除范围要求等）将硬化地面拆除，并将由此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

不可就地回填，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工程成品保护作业指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玻璃、配电箱、开关插座、电梯轿厢、石材饰面、栏杆、洁具五金等成品保护需额外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若无单独报价，则视为包含在其它项目综合单价中。

（19）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工程防渗漏标准工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淋水试验、卫生间等蓄水试验、楼地面防渗漏补强、临时增加反坎等额外增加的费用，以及为达到《工程防渗漏控制指标》要求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若无单独报价，则视为包含在其它项目综合单价中。

（20）承包人项目垂直运输设备约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约定安装，严禁使用提升架，塔吊、施工电梯的进场、安装、拆除需要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同时具备安全生产合格证并年检合格。每少安装一台塔吊或施工电梯，交纳违约金 50 万元。设备运输通道约定：在本工程的发电机、变压器、开关柜等大型设备安装就位前，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设备运输、安装的需要，必要时须待设备安装完毕后方可进行相关砌筑，由此增加的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果承包人未能考虑以上情形导致返工而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在脚手架搭设前，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外墙干挂石材、幕墙、各类装饰线条、钢结构施工的空间需要，脚手架在外墙各分包单位完成施工前不得拆除，若发生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拆除，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多层 20 万元/栋、高层 100 万元/栋。

（21）现场必须封闭施工，并设立明显的标准施工铭牌。在施工场地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有关洗车池的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

含在投标报价中。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铺设，道路不小于 4 米宽，硬化道路的砼路面厚度不小于 20cm，路基的处理用砖渣敷设厚度不小于 30cm。承包人必须沿建筑物周边布设足够的水阀门和电箱，保证满足自身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使用。承包人承担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2）承包人负责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光盘）的整理制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整理竣工资料，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满足移交需求。

（23）承包人如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雇员，承包人应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承包人如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承包人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审批备案。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工程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工程师的规定。该表应填报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承包人装备等资料。

（24）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现场清理杂草、清除树木及树根费用、场地整平压实、机械多次搬运、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二次

倒运、废弃建筑构件拆除清运、室内外废弃管道管线拆除清运（含红线外）、各类废弃装饰装修材料拆除清运、基本运距及超运距运输、弃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弃土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土石方类别（已综合考虑所有地质层的土方、石方、建筑余渣、未拆除地下建构筑物的松散系数）、淤泥和流沙处理（若有时）、地下障碍物清运、挖土石方深度、人工辅助开挖、安全文明施工、爆破监理费、爆破评估费、爆破所需水平立面防护措施、爆破所需减震降阻费用以及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等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结算单价不因地质情况与勘察设计报告不符而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考虑此部分内容及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基坑局部因设计要求超挖过深而带来的风险（此风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钢板桩支护、增加的降排水措施费用、采取避免对基坑造成不利影响的防护措施等），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施工期间降水排水费用、全过程防雷检测、本工程商品砼运输、泵送等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6）承包人要按照信息化施工的各项原则，根据监测反馈的信息，会同相关单位作出判断，采取加强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7）无条件对施工场地内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包括数量、走向、标高等)、地上及地下构筑物情况，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8）场地内满足可回填要求土方需就近中转并用于本项目回填，其余仍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也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9）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

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0）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

（31）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充。

（3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料场使用费：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吨位费和其他料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付或补偿。

（34）合同文件中的差错：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35）工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工程质量、进度、价款、安全和文明达到发包人和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承包人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工程师就涉及或有关该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

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人仅限于从工程师或者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令。

（36）现场监控与信息化管理要求：

a.由总承包单位进行全过程BIM管理，完成全过程BIM模型的建立、维护及更新。建立承包人施工阶段的BIM系统并能够指导现场施工。BIM成果将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发包人。(a)基于三亚市质安站以及其他部门要求，本项目现场实行全区域监控和人员信息化管理。(b)除了满足三亚市质安站现场监控的要求外，每栋楼施工场面设置足够现场视频监控点，确保无死角，现场大门及人员和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点。连接到发包人办公室服务器及显示屏。(c)现场设置无线对讲系统，避免有些情况下手机电话现场网络不同而造成的指挥失灵。要求现场布置至少15部以上无线对讲。(d)现场需配备2台无人机用于工程形象进度拍摄，每周至少一张以上全景照。(f)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承包人需每月至少1次为项目专门编辑视频宣传短片，并向发包人及委托人进行汇报。（与智慧化工地有冲突地方，以高标准为主）

b.由承包人制作一个本项目的的实体模型，放置于工地现场，模型制作要求如下：(a)模型制作尺寸:项目沙盘模型外边尺寸，长度比例1：100（暂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包括模型陈列台。(b)模型制作范围：项目总平面图以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绿化、水景和周边道路、建筑物等。(c)严格按照建筑及景观设计施工图写实制作；包括地形高差变化。(d)模型灯光应表达泛光照明设计的主要特色，包括室内外照明。(e)基本标识：出入口位置、内部园林设施、街道等。(f)交通路网：模型需反映出项目的确切位置，制作出项目周边的道路，标示道路名称及可通向的区域，标识地铁、公交等站点。(g)以项目四周道路为界，界限范围内部的建筑物应按实际比例制作，界限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制作效果标准同红线范围内一致。

c.模型制作材质工艺：

(a)建筑外墙：采用各种工艺喷塑，塑造出各类外墙材质的效果，比如玻璃幕墙、石材、涂料、瓷砖、喷图、毛石等，在色彩与材质上做到与实景一致的视觉效果；(b)铺地：采用 ABS 板，经激光雕刻机或精雕机勾线出图案、纹理，再经多种喷塑技术，制作出与实际效果一致的材质、色彩。

本工程施工期间应按样板先行原则，先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设计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同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制作工艺样板间，作为施工工艺、材料的样板房，样板间（含非实体）相关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7.4.1 承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格式、内容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自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内提交。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 。

7.4.2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格式、内容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自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7 日内提交。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附表编制；提交份数为 4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1）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所有隐蔽工程须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并及时报送相关施工资料至发包方、监理方签字确认。（2）质检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质量监督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3）参检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参检。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施工质量检测机构选择方法：由发包人或业主方在省、市级专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中选定一家。

**7.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9.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后 15 日。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项目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_____是_____。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4）竣工试验方案

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日前 20 天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竣工实验方

案的份数为 4 份。

费用承担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8.8 竣工试验的程序**

（3）发包人是否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投料试运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实施：　是　。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本项目工程接收方式为：_____。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为：类别、内容：按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份数和提交时间为：4 份；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照每日【5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是____。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发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后实验方案的份数为 3 份；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其它义务和工作：_按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按发包人要求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24____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____。

②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2.3 本项目工程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70 年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10 年(最低为 10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总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在保修时限内没能按要求完成保修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额度为经发包人审定维修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保修期满后，工程质量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缺陷责任期**

（1）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1.4　缺陷责任保修金**

（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结算审定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 %。

（2）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结算审定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等额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

□承包人按经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出具一份与结算审定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等额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建设工程保证保险。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到达现场。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或业主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理，发包人或业主方有权将此项工作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分履行保修责任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并向发包人提供防水质量责任保函后（质量保函需为银行保函，且不接受村镇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 1%，有效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三年，格式详见附件 12），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由业主方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该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保修金支付之后，工程质量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申请条件**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应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提供竣工图 4 套和光盘 4 份，同时承包人须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各项文字资料的签字、盖章工作。（注：承包人还应在消防、节能等专业工程验收前 30 天提供竣工图供验收）。

（2）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和发包人指令提供以上资料，否则，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发包人指令 1 个月，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10 万元，逾期每增加 1 个月增加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在结算款项支付中扣除，并保留不够时继续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力。

（3）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含光盘）必须通过档案馆的验收，因验收不通过导致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整理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4 移交和清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应当按照应当按照每日【5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2.5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2.5.1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整改至合格，因此导致的竣工延期，按 4.6 款约定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2.8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

检测鉴定机构为：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的，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9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2）履约评价奖励：/。

**12.10**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按发包人要求。

12.11 本工程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绿化养护期为【】个月，其中成活养护期为【】个月，日常养护期为【】个月。绿化养护期届满后，进行苗木成活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组织移交验收，由承包人直接移交给发包人与管养单位。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本工程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三科技城【2019】198 号《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文件执行，未按文件规定执行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结算发包人不予认可。

通用条款 13.2.1 条以及《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中的设计变更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判定依据为：承包人是否形成书面文件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汇报且征得同意，否则不是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接受变更的书面建议报告，书面建议报告应包含预估成本测算。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及业主方最终确定，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执行：

（1）按实结算；

（2）结算应在按实结算后按照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进行下浮。

13.5.5 由于变更引起勘察或设计费用变化时，按以下约定执行：据实报送结算审定，以结算审定结论为准。

13.5.6 本项目其他变更价款确定方法，具体为：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其他变更价款，因政府原因发生限购、限量销售的材料，由发包人、业主方、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共同审核确认。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本项目变更所产生的利益分享约定如下：

☑本项目无变更利益的分享，但承包人仍有权提出合理优化建议。

□本项目有变更利益的分享，具体约定为：_____/_____。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3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项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材、PC 构件、水泥、砂子、碎石按施工期信息价各月平均后按实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正负 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 5%的部分只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人工费按实际施工期间按实际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正负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正负5%的部分只调整人工价差并计取税金及下浮率。

本工程的工料机调差方法约定如下：

☑执行13.7.4款占比调差法的约定

□执行13.7.5款造价指数调差法的约定

□采用其他调差方法，具体约定如下：_____/___。

（3）本项目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_____/_____。

**13.7.4 占比调差法**

（1）本工程可调差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使用种类仅限于：

☑人工、☑钢筋、☑混凝土、☑结构用钢材、☑PC构件、

☑其他：水泥、砂子、碎石。

**13.7.5 造价指数调差法**

指数调差法中，采用的工程造价指数的来源为：/_____。

本项目采用的“某类别”工程造价指数，具体类别为：/_____。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组成以协议书为准。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应提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由国有银行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合同签约价格的10%的银行担保函进行履约担保（承包人应按照设计部分、施工部分分别出具履约保函，即承包人就设计费用签约价的10%、建安费用合同签约价的10%分别出具银行保函）。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仍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施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设计履约担保期限至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施工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设计履约保函中应当有“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承包人应承诺保函到期时，若承包人尚未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无条件办理保函顺延”。

截止至履约保函到期前2个星期，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发包人可在最近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留履约保函载明的担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前述履约保函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

14.2.2　支付保函

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本工程业主方不提供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之前，承包人须按业主方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并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1）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确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如果预付款未扣完，承包人应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截止至预付款保函到期前 2 个星期，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延期手续，业主方在下次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扣回剩余预付款，扣完为止。（2）设计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全部、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3）其他付费用担保期限：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承包人提交其他费用中所包含的全部成果文件。

前述预付款保函由承包人向业主方提供，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向业主方提供。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具体约定为：

□设计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20%。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建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其他费用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格中其他费用的 20%。

14.3.2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有效预付款银行保函、银行履约保函及一份已生效本合同原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预付款审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业主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3 预付款抵扣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按照 R=C*A/0.68S 公式扣回

注：R 为每次进度款中累计扣回预付款金额

C 为进度款累计完成总额（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前，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作为依据，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计算；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5%计算；但必须确保在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80%前预付款全部扣完）

A 为工程总预付款金额

S 为合同签约总金额

0.68 为预付款全部扣清时工程进度款金额达到合同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总金额的价格比例（即施工进度达到总进度的80%前预付款全部扣完）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支付，施工图预算财评结论出具后，以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下浮调整金额作为支付依据，可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5%比例支付（如合同额低于财评下浮调整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工人工资支付证明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

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审核无误后由业主方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否则，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 30 日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档案资料，移交所有竣工及结算有关资料（包括设备采购详单、单价及数量）后的 30 日内，由业主方支付至按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下浮调整金额的 85%止（如合同金额低于财评下浮调整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如发生工程量减少，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

（3）承包人在结算审定结论出具后，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按发包人要求），由业主方按审定结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业主方。承包人出具审定结算金额 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银行保函，由业主方可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如无扣除款项，经业主方确认后 10 日内退回承包人。

14.4.2　其它进度款

□设计费进度（施工图设计费）

①按照专用条款 14.3.1 条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20%的预付款；②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交发包人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业主方支付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30%；③承包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且项目完成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业主方支付至合同价格中设计费的 85%（如合同额高于财评该项金额，按财评金额支付），若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85%低于合同金额的 20%，则本次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

资料，由业主方按结算审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剩余部分，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业主方。

☐概算列支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其他费用

①按照专用条款 14.3.2 条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格中其他费用的 20%的预付款；②承包人提交其他费用中所包含的全部成果文件，由业主方付至施工图财政预算评审其他费用的 85%（如合同额低于财评金额，仍按合同金额支付）；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由业主方按结算审定的其他费用支付剩余部分，若结算审定金额低于上述已支付金额的，则承包人应退回差额给业主方。

14.4.3　其他支付约定

（1）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款项，若本合同承包人为联合体且需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款项时，本合同设计费支付给 **** ；建安工程费用（含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给 **** ；其他费用支付给 **** 。业主方向□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价款，视为业主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价款支付，其无权就本项目根据本合同要求业主方支付其他费用。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的付款材料及税务发票，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由□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符合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收到前述成果文件及付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应款项支付。首次付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生效的合同原件。

（3）罚款扣除

发包人有权在审核每期工程款时，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4）本项目为政府代建项目，以上付款需在政府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

14.4.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5 其他

（1）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淤泥、渣土及弃土受纳场地，符合收费规定需要交纳受纳费，受纳费由承包人支付给受纳场。

（2）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

（4）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利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不给予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拒绝其进度款的支付。

（5）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备查），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提供复印件，且必须保证与自身保留的原件一致。

（6）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挪用行为，拖欠各相关供应方工程款造成该工程进度滞后情况，□业主方□发包人有权直接付款给该工程的相关供应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视同已收到该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配合完善委托付款相关手续及供应方详细信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末（当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提交报表 6 份，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款额，且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及资料：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索赔金额及其他金额；

（3）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暂估价；

（4）工程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及子目计量表；

（5）进度报告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提交份数为 6 份。

承包人支付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报业主方进行批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按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 。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发包人及业主方要求 。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通过工程终验会议后 28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按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之结算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并加盖公章的原始结算资料。因提供的资料不全或者资料的手续不合规定，导致结算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须负全部责任。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按发包人要求。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日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

料的，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②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每日【1 万元】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价格的【20】%。

14.12.9 最终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发包人自委托第三方结算审定机构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结算审定，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与承包人核对解决结算争议，如遇特殊情况，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4.12.11 承包人与其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的结算条款不得与本合同中与结算相关的任何条款抵触，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费用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分包合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由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

## 第 15 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本工程由承包人作为投保方购买的工程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不限于）：（1）安全生产责任险；（2）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3）施工设备保险等。

投保期限：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且竣工移交业主方之后。

前述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投保的，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取得开工令后 30 日内完成购买工程保险，并在第一笔工程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所投保险的生效证明及保险单，同时向工程师提交副本，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承包人或自行投保，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因未按法律规定或专用条款约定为本工程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作为投保方，应对运至现场的承包人设备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额应不低于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至现场的费用。对于每项承包人设备，该保险应在其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到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人设备为止的期间保持有效。

发包人特别要求承包人必须为由承包人雇佣的任何人员或任何其他承包人人员的伤害、生病、疾病或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投保不记名雇主责任险以及三亚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的保险险种，并应在整个雇佣期间内保持有效，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中已在企业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从事现场施工时承包人必须为其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按三亚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作为投保方，工程保险费用从项目二类费工程保险费项列支，超高概算/财评批复金额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未超出概算/财评批复金额则按实际发生计取。

承包人应指定专门受训的专业人员负责保险理赔事务。

承包人能够得到的赔偿额以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为限，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做出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以外的任何赔偿。

##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如下：

（1）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或部分工程转让他人，私自分包，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条款对工程分包约定，每次应支付违约金【5 万元】，3 次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承包人每天应按照合同签约价的【0.05】%支付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而相应减少的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5 万元】，且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

④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

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书中约定的项目经理一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职且应具有有效的资格证书，项目团队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面试认可，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经理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若发包人认为目前项目经理不足以胜任，有权力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新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业主单位面试认可。

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总工、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随意调整则需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每离开现场 1 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其它管理人员人数不全或随意调整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每离开现场 1 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缺席重要会议或会议迟到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负责，并对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不得出现多头管理的情况。对各

专业的工作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直接分配安排，并直接向监理、发包人通报、协调工作，不得出现某专业工作指定他人代理的情况，否则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项。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⑥若发生承包人故意为难分包人（如不考虑分包人的工程进度而野蛮施工）导致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的，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次。

承包人必须全力提供、协助分包人使用垂直运输机械、材料堆放、运输通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当承包人与分包人发生矛盾时，要无条件听从发包人、监理的指挥协调，每发生一次分包人有效投诉，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若因此影响分包工期而导致总工期延迟，其全部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2）设计管理

①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进行设计，或未依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等。如发生上述任一行为，承包人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5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进行补偿。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0.05】%，并在支付最近一期设计费时扣除，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③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每延期 1 天，应按照项目设计费的【0.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④承包人选派的设计代表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设计代表组成员的 50%以上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设计代表组的专业应包含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业。设计代表组应常驻施工现场，对于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应支付违约金【0.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设计或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信息或资料；或与施工、采购投标人或施工、采购承包人串通，作出有损发包人或影响施工、采购投标公平竞争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的【20】%支付违约金，情节和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应列出清单，由承包人在约定时间提出技术要求、建议品牌（品牌数量不少于三个），经发包人、监理共同审核确认，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需进行深化设计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承包人须按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生产提供该材料设备实物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若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每次应支付违约金【5 万元】，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

②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的约定，每次支付违约金【2 万元】，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 万元】，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进行调整。

④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承包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1 万元】；本合同约定承包人不得将不合格设备、材料用于工程，承包人违约每台次应支付违约金【1 万元】；发包人亦可委托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对隐蔽工程运用钻探等手段进行抽样检测，如一旦发现不合格或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2 万元】并进行通报，同时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工程未达到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解除合同，并支付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合同签约价的【20】%的违约金，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上述资料应通过项目管理的信息系统同步向发包人传送，以便发包人实时掌握工程进展。如果发现承包人在记录资料上造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未及时传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0.2 万元】。

⑦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实测实量处罚约定：本工程实行实测实量制度，详见《实行实测实量制度》（详见合同附件，如公司有所更改，按照公司发布的最新实测实量标准），实测实量惩罚措施为根据实测实量的成绩，落实承包人惩罚制度，实测实量评分公布后的第二个月，对实测实量成绩进行惩罚处理，在进度款审批中进行罚款。惩罚制度如下：

季度经济惩罚：

项目季度第三方评估得分<88 分的，承包人须向业主方支付[ ]5 万元 /[ ]10 万元/[√]15 万元的违约金，且每低 1 分追加 5000 元的违约金。

年度经济惩罚（此项制度仅适用于年度内参与检查评分二次及以上的项目）：项目第三方评估年度平均分<88 分的，承包人须向业主方支付[ ]10 万元/[ ]15 万元/[√]20 万元的违约金，且每低 1 分追加 5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总额度均以合同金额 1%封顶。

其他惩罚：

承包人连续 2 个季度评分<88 分时，暂停承包人投标资格直至后续季度评分≥90 分时予以恢复投标资格。

总包实测实量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说明事项：

季度及年度惩罚按下表取值：

| 建筑面积 | 季度惩罚 | 年度惩罚 |
|---|---|---|
| <10 万 $m^2$ | 5 万元 | 10 万元 |
| 10 万 $m^2$≤建筑面积<15 万 $m^2$ | 10 万元 | 15 万元 |
| ≥15 万 $m^2$ | 15 万元 | 20 万元 |

季度实测实量评分公布后的第二个月，对实测实量成绩进行惩罚处理，违约金由项目部出具违约金扣款告知单告知承包人并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⑧现场施工质量管理方面的处罚细则

| 序号 | 事项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1 | 按规定应该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在没有经过发包人（监理）质量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下道工序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0~10000 元/次 / 次,并返工至合格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 10000~50000 元 / 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 | | |
|---|---|---|---|
| 3 |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 50000~10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4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 100000~20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5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或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 | 200000 元以上/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7 | 承包人应遵守各项政府、发包人、监理颁发的工程建设程序、工作程序和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各项工作程序、业务处理流程和要求。 | 如有违反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8 | 监理单位或发包人验收时发现主控项目不符合要求 | 视情节严重程度，一项主控项目罚款 500~2000 元/项 | 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验收记录为准 |
| 9 | 不进行自检或自检合格后，报送监理人检查验收而不合格 | 一次处罚 1000 元。 | 以监理验收记录为准 |
| 10 | 保修期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屋面或外墙渗水、外墙裂缝等。 | 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承担修复费用。 | 罚款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 11 | 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前未申报，或申报未通过擅自使用的 | 发现一项材料，罚款 2000~10000 元 | 以发包人或监理检查为准 |
| 12 | 承包人对监理在监理通知（或工程例会、现场、联系单）中，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整改、整改不力及未回复。 | 2000~5000 元 / 次 | 态度恶劣、持错不改的，罚款 10000 元 / 次 |
| 13 | 使用材料的品牌、供应厂家与投标文件约定不符，且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即擅自更改 | 除对该部分材料暂停外，并罚款 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和合同条款为依据 |
| 14 | 材料（如钢筋、砼材料、水泥等）进场不及时通知验收 | 1000 元/次·天 | 需提前 12 小时通知发包人到货 |
| 15 | 对于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在 24 小时内见证清场，对不按规定时间清场的 | 2000 元/天 | 以监理通知单时间为准 |
| 16 | 未按程序进行材料报验,未经审核同意即投入使用的 | 停止使用并处罚 5000 元/次，并承担检测费用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17 | 对于明知不合格的材料，弄虚作假 | 10000 元-5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18 | 发包人将对重要材料将不定期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 | 承担材料检测费用，且该部分材料立即进行清场外，并罚款 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及检测报告为依据 |
| 19 | 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进场检验不合格，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0 元/次 | |

| | | | |
|---|---|---|---|
| | 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 |
| 20 | 钢筋（焊接头）、砼、水泥等需要复试的材料取样必须及时（提前 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到现场见证和送样，若未及时通知见证 | 试样无效重做并罚款 1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1 | 所有需检测的材料在取得见证送检合格报告后才能使用，若提前擅自使用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2 | 送检的试验报告，最迟在检测部门发出的第二天下午 17：00 前报监理，每拖延一天 | 500 元/天 | |
| 23 | 提供弄虚作假的材料送检报告 | 该部分材料立即进行清场并罚款 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记录为依据 |
| 24 | 对砼的浇捣工序实行浇筑令申报审批制度，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签署浇捣令同意，就擅自浇捣的 | 除补救纠正外，罚款 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签字为依据 |
| 25 | 混凝土浇捣过程中因承包人组织不力，出现混凝土供应不及时，超过 4 小时供应停顿造成质量缺陷 | 除补救纠正外，罚款 5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6 | 承包人不按既定方案或承诺的措施及时处理质量缺陷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7 |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有导致质量问题的隐患，发包人（监理）在现场作出处理决定后，承包人拒不执行 | 2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现场记录为依据 |
| 28 |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操作，同样质量问题多次重复发生的，视为内部质量管理混乱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记录为依据 |
| 29 | 关键工序的质量存在问题，故意隐瞒不报。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2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30 | 上报归档的技术质保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 1000～2000 元/次 | |
| 31 | 不按规范、设计要求施工，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2000~10000 元/次 | 由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确定罚款金额 |
| 32 | 施工完的工序出现质量缺陷（如外观质量差、检测不合格等），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33 | 施工偏差超过规范允许值，且拒不整改或整 | 1000~2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检查 |

| | | | |
|---|---|---|---|
| | 改不到位 | | 记录为依据 |
| 34 | 样板/样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按批准的样板/样品施工（包含施工措施）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造成产品质量的损失，亦由施工单位承担 |
| 35 | 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未按规定送政府相关部门鉴定、校核的，或未按规定报审的，已在现场使用的 | 处以罚款 1000 元/次 | 施工单位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
| 36 | 施工中偷工减料。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37 | 未经批准，私自变更施工方案或不按已批准的方案施工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38 | 因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给指定承包人或独立承包人的基准点错误而导致返工的（除赔偿返工损失外）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记录为依据 |
| 39 | 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害工程质量的违规操作行为，如通过振动模板或钢筋来振动混凝土下沉、为方便施工利用铁件与构件受力钢筋进行焊接支撑等。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10000 元/次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检查为依据 |
| 40 | 承包人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进度滞后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5000 元/天，直至材料到场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 | 以发包人、监理记录为依据 |
| 41 |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按总平面布置图的既定范围堆放整齐，承包人设立专人保管，若未严格实施，且拒不整改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5000 元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检查为依据 |
| 42 | 未按合同要求做到工完场清；分项或工序工程（特别是分包工程）的交接界面的尺寸、标高、位置、坡度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交接面残留浮浆、坑凸、砂土、垃圾等；专业工程部位的完工交接界面及质量不能一次报请验收通过。 | 1000 元/项·次 | 以发包人、监理交接验收记录为依据 |
| 43 | 承包人于施工中对其他承包人施工的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坏/破坏事件。 | 1000 元/次，并承担修复费用 | 以发包人、监理现场检查为依据 |
| 44 | 验收过程中同一工序发现二次或二处未进行自检 | 500~2000 元 / 处（次） | 以发包人、监理验收记录为依据 |

| | | | |
|---|---|---|---|
| 45 | 承包人施工中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后，若经发包人、监理或质监站复查，发现有任何分部工程未能达到或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的规定的（除返工整改达到相关标准外）。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500~10000 元 | 以发包人、监理验收记录为依据 |
| 46 | 在市、区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中列入排名靠后项目名单 | 5~50 万元 | 以检查结果为准 |
| 48 | 单位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共同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的。 | 合同总价 0.1% | 以验收结果为准 |
| 49 | 因违反三亚市（或崖州湾科技城）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质量管理规定，获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警示 | 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10 万元/次 | 以主管部门通知单为准 |
| 50 | 被政府主管部门停工整改 | 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5000~20000 元/次 | 以主管部门通知单为准 |
| 51 | 被政府主管部门红色警示 | 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 2~10 万元/次 | 以主管部门通知单为准 |
| 52 | 工程出现大量的质量缺陷。 | 视情节严重程度罚款 10000~50000 元 | 以发包人、监理检查记录为依据 |

隐蔽工程验收等必须报请监理和业主工程师。总承包单位应提前48小时办理施工工序报验手续，经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凡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处以5000元/次罚款，并承担质量鉴定或返工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未按图纸现场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包括深化设计），或深化设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处以5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样板/样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按批准的样板/样品施工，处以5000元/次罚款，造成产品质量损失的，按合约规定赔偿。

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严格予以执行，如需修改，应严格按流程修改并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执行的，处以5000元/次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

失和责任。

擅自变更施工工艺、施工工法，一经发现，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未制定成品保护方案或方案未落实执行，处以 5000 元/次罚款，造成成品损坏的，按责任赔偿损失。

监理或业主在现场或书面指出的质量问题，在规定或承诺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浇筑混凝土之前必须通过发包人和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违反规定，处以 50000/次罚款。

（4）工期管理

①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期包括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这些因素，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政府明令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会因包括承包人在内的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或恶劣天气等理由而得到顺延。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发包人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②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应被理解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时间，即便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工期自行考虑了节假加班因素，由此可能所需的加班费用以及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被认为在报价中全盘考虑，发包人无须为承包人的员工加班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但承包人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组织施工。同时，本合同价款亦包括承包人施工期间的所有额外工作及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a)工程进度受干扰所引起的不便及导致的损失及费用。

(b)为符合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政府的要求所需的拆卸及重新架设脚手架、围墙、围板、屏网、临时仓库、工地办公室、出入口通道、临时支撑等工程。

(c)因建筑物分期交付使用所需的额外清洁费用。

(d)对任何已交付使用的建筑物提供、架设及维持临时保护围墙、围板、屏网等，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e)增加任何临时及额外设施，并在监理人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f)因发包人使用部分工程而导致任何损失及费用，不论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

③

承包人进场后 14 天内，需根据竣工验收节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进度计划要包含重要的一级节点（重要一级节点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重要一级节点主要内容包括：地下室封顶、塔楼封顶、幕墙完工、移交精装修、外架拆除、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考虑到所有制约工期的风险因素，施工进度计划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共同确认签字并执行，一级节点每延期 1 天罚款 10000 元（其中竣工验收延误 1 天罚款 5 万），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针对发包人可限期承包人进行改进；逾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④除另有审批外，设计变更及签证原则上不涉及工期顺延。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劳务工资纠纷、供应商恶意追款等造成现场停工、民工示威、破坏财物等，影响工期、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

部损失；若停工时间超过 1 天的，每停工一天，发包人可另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发包人可限期承包人进行改进。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的平安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如果政府行政部门因公共事务原因发出的停工通知，而造成本工程承包人利益受到损失，发包人将不给予补偿。

⑤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或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时，处罚 2000 元/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的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的措施提出追加合款同价款。

⑥承包人在提出工期计划的同时，须提出相应的施工人员计划，上报发包人、监理审批，且必须保证经审批后的工期计划、施工人员计划落实到位。如果因为施工人员计划不足，导致承包人提出的周、月计划未能按期完成，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计划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人民币 200 元/人天且上不封顶。如果现场施工人员不足，在发包人、监理提出增加施工人员要求后，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并导致周、月计划未能完成，则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照发包人或监理提出的现场施工人员减去实际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计算，按人民币 400 元/人天且上不封顶。

（4）安全管理

凡施工合同有相关约定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情况的相关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即给予承包人 50 万-100 万伤亡每人次的经济处罚；因事故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此造成人身伤害或任何经济损失，以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安全隐患追究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经济等处罚，具体情况执行附件《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为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将不定期修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处罚标准，承包人同意在本协议条件项下接受修订文件并遵照执行。

（5）签证变更管理

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执行，存在承包人未批先动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恢复且按图施工或有权不予认可因签证变更导致较原施工图预算增加的成本，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6）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留违约金，或从银行提供担保的保函内得到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修复；

②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保修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③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规定办理。

（7）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分别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以高者计，针对承包人不同违约行为分别约定违约金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但承包人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的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0】%。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措施承诺。

2.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并且施工工作面连续达到本工程的1/3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开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开工时间。由于政府征地原因不能提供全段施工面，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指示进行分段施工。政府征地部门应保障征地工作的连续性，为承包人提供工作面。

3.因征地、拆迁造成的窝工、停工，按照不可抗力造成施工暂停的方式处理，如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工期可以顺延，承包人承担己方的误工费等增加的费用。

4.发包人支付的本工程所有款项只能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所有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如承包人对工程款没有专款专用，将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挪用、占用或转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所挪用、占用或转移资金的20%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挪用、占用或转移的资金用于支付雇佣员工工资、分包合同工程款等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之用途。如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的时间予以整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违反专款专用条款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应损失；前述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5.承包人应按三亚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应由其缴纳的有关费用，如不按规定交纳，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向有关部门补足费用及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

次按照合同价格的【0.03】%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出现现场组织不力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或承包人履约不能的情形，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函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或进场）15 日内将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包含但不限于围挡、硬化路面、除尘、高压冲洗等）方案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未按时上报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方案执行，发包人有权扣除项目所列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政部门通报、处罚），承包人构成违约，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千分之一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8.未经发包人或监理验收便进入下道工序或下阶段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构成违约。尚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1】%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按照合同签约价格的【0.03】%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履约保证函的【50】%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构成违约，按照约定应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也可从银行履约担保金中扣除，也可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当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不符合合同要求金额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一份本合同约定金额的银行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再提供有效履约保函，发包人将有权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金额作为履约担保。

11.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建设内容及规模须控制在项目财评批复的范围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安工程结算价超过财评建安工程费的，超出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2. 承包人撤场交付工程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清洁完毕后交

付发包人。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三亚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及分账制管理的通知》（三人社发[2019]205 号）。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须及时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及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将部分工程款按规定比例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理单位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惩戒措施参照（三人社发[2019]205 号）的相关内容。

14.发包人有权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工程建设监管处理办法》对承包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管、监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落实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确保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与安全。

15.承包人须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智慧工地”建设指导意见和建设标准实施建设管理，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价格的【】%追究违约责任。

16.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若方案内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包括单不限于支护、外加剂使用、机械台班、基础、图纸范围以外的材料使用等，应先上报发包人及业主方进行事项审批，审批通过后在进行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17.因本项目不涉及工程项目勘察，故“通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勘察内容均不予以适用，承包人无需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内容。

18.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所有需由发包人进行确认、同意、验收或向发包人进行通知、报备等相关事项，承包人均应当同时报送发包人批准。

19.本协议项下未约定的事项，由发包人在其代管权限范围内按照其内部所制定标准和指引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所委托之发包人基于本协议之目的所要求的前述相应标准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附件 2：承包人设计、施工资质证明
附件 3：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附件 7：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9：发包人要求
附件 10：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11：分包工程(材料)申请审批单
附件 12：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
附件 13：安全文明工地操作细则规定
附件 1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附件 15：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6：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及样板间设置要求
附件 17：实行实测实量制度
附件 18：防渗漏标准工法
附件 19：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附件 2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

# 附件 2：承包人设计、施工资质证明

# 附件 3：联合体各方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根据受益人与_____（申请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　　》（_____）（合同名称与合同编号）合同条款第____款，申请人在取得预付款前，应向受益人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预付款保函。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就申请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使用并按期退还预付款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受益人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

三、代偿安排

1、我方作为开立人，当受益人提出要求时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立即支付上述担保金限额范围内的任何数量的款额给受益人，我方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并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支付你方所要求的金额，绝不拖延。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

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四、在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或受益人对申请人合同义务、责任的豁免，或受益人和申请人及任何其他第三人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等情况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本保函为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_元整）。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益人给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受益人与承包人协商变更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函金额内赔偿受益人的经济损失。

四、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6：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格式**

#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根据 _____（下称申请人）与贵方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　　》，申请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我方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出具如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保函金额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有效期

本保函的有效期自申请人收到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之日起生效，至缺陷责任期限届满，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代偿安排

1、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无须受益人出具证明文件、陈述理由，或先向申请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此项要求，不主张申请人有权对受益人主张的任何抗辩，不主张任何对受益人的抵销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2、受益人的付款要求送达至本保函中确认的我方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我方通讯地址变更，我方有义务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告知受益人，否则应视为受益人已向我方发出付款要求的书面通知。

五、本保函为：

□可转让保函，若受益人转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应书面通知我方以确定受让本保函项下之权益的指定受益人。

□不可转让保函。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受益人与我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保函的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7：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 承包人违约责任追究细则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应当按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部分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形式按以下情况分类：

（1）限期改正。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发包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2）一般违约责任。

（3）严重违约责任。

（4）部分解除合同。三次受到发包人书面警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承包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5）解除合同。按合同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

离场。承包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按下列条款处理：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承包人，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具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已完工程结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需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3.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合同工作、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施工工作内容，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为保证工程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按严重违约处理。同时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建立组织架构、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和投入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首席责任人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每次处违约金 100000 元；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后 3 日内，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发包人一旦发现将要求承包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如果承包人拒不配合，未在发包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连续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拒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违约金 100000 元。

（3）承包人如需要调换首席责任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原则上首席责任人不得更换（不可抗力除外），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首席责任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4）首席责任人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4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首席责任人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如少于 20 天的，将按每缺勤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上（含 3 日）需报发包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6 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管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并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管理人员的轮休，并保证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并在每月 1 日前将前一月考勤表报送发包人审核。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天数均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将按每缺勤一天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首席责任人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

（7）发包人要求首席责任人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首席责任人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每缺席一次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提交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除按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补偿 2000 元。

7.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期提交发包人工程指挥部所需要的各项设施，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不提交，

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临时设施的建设，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减。

8.承包人未按合同及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被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9.工程承包人每次的进场材料，若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施工材料的品牌未经报审即进场的或施工材料的规格与设计不服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材料实施退场处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执行退场处理且已施工于工程实体，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安监部门规定界定），发包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当事人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0.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出现大面积质量不合格（占比达 30%及以上），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将情况通报纪检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申请调查责任相关人员，且施工方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1.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发现签证资料文件有较大错误（审核误差超过 15%及以上），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处理。

12.承包人申报的工程预算和结算价与审定造价相差15%以上的，每出现一次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3.在无外围原因影响下，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和合同规定的各单项工程工期因施工方原因出现计划滞后5日以上（包括5日），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整改责任1次并处以5000元/天违约金；由此出现连续两次上述关键工期滞后达5日以上（含5天日，承包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15日以上（含15日）并确实表明承包人在工期管理上失控，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按合同规定确定的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之日止，总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未能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后的进度计划限期整改完成，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若因承包人原因严重延误工期（延误15日以上且无有效改进措施），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对本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拒绝承包人2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5.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和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及安全生产，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工人不统一着装、施工临时材料如脚手架、泥网等过于陈旧、现场垃圾未安排专人清理、现场排水不畅污水横流、交通组织不力现场交通严重拥挤、材料设备堆放混乱、安全防护不符合要求、既有管线被破坏、野蛮施工造成周边环境破坏及警示安全标志不齐等，被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现后，承包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每发生一次（或一处），承包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1次。由此而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并处以50000元违约金；若由此发生安

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6.承包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首席责任人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2 次，则发包人有权认为该管理人员或首席责任人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管理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发包人的更换要求 7 日后，发包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本细则前款规定执行。

17.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做好各项措施工作，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不按照脚手架搭设要求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脚手架搭设材料不符合要求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擅自改变脚手架搭设技术方案经发现除限期整改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发现其他违反脚手架搭设规定的情况，每发现一次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

（2）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防护棚架，除限期整改外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未按要求及工程的进展情况合理安排节假日期和夜间赶工施工并采取必要的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限期整改仍拒不执行将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

（1）若因承包人未按设计规定和施工技术规程要求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临时降水、排水（尤其是雨季施工期间）工作导致需要进行地基处理、边坡加固等情况时，每发生一处承包人应负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2）若承包人未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造成工期拖延，导致一些工程项目被迫进入雨季施工而引起投资增加的，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材料、设备，造成投资增加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未拟定临时设施方案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擅自实施临时设施建设，若此临时设施建设经核实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承担限期整改责任 1 次，若承包人拒绝限期整改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发生重新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承包人提供虚假情况或制造现场假象造成工程变更及投资增加时，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造成的投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履约评价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评价不合格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

20.工程变更与签证

（1）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的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变更带来的风险。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执行发包人、业主方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发包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发包人对本项目的特别规定要求）中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按上述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和签证，结算时发包人可不予承认。

（2）承包人须在现场签证单所述事件发生7天内，向监理人、业主方、发包人申报现场签证。承包人未在此期限内递交现场签证单，发包人有权拒绝签署，由此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送现场签证单，必须详细说明现场签证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部位、数量和处理方法及计算资料和现场原始相片，并签署递交签证单的日期，且加盖承包人印章，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工程师复核确认签署意见且加盖相关印章后生效，因手续不全致使结算时不予承认该签证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报送的现场签证或变更价款，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数量。若其报送金额超出审计审定金额15%以上的，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格【】%支付违约金，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变更的所有工程内容和调整的施工范围（包括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并保证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规定计量和计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由此将导致的风险，中标后不再对上述变更和范围调整提出异议并因此影响工期。若承包人因此原因影响工程正常进行，自监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将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格【】%/天（按变更通知要求时间计），并按相应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的30%在结算中予以扣除，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工程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施工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保修期

24 个月，提前交工的单项工程则至该单项工程交工后的 24 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双倍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四、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

承包人开具经发包人提前审核认可的、由国有或国有参股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与审定结论 3%等额的银行保函。发包人收到保函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3%工程款,不计利息。承包人未开具保函之前，发包人暂扣 3%工程款作为保修金。

五、保函或保修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扣除事项，发包人在 28 日内将保函或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保修金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与施工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施工合同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

（一）工程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

2、项目位置：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

3、项目规模：　　。

4、本工程设计阶段包括：

☑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阶段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

☑专题研究

☑施工配合阶段

☑运营服务期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5 年内）

5、各阶段服务内容：

5.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3）根据发包人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如超出服务范围，则根据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计算设计人的设计费；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

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

5.2□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先行区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及规定；

（2）按政府/先行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工作；

（3）成果提交时间：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本阶段全部设计及造价成果文件。

5.3□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成果提交时间：取得中标通知书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本阶段全部设计成果文件。

5.4□专题研究

（1）委托第三方或自行完成以下专项论证内容（包括基于 BIM 的桥梁结构设计技术、施工管理和管养平台的研发；3D 打印景观桥塔装饰材料性能实验研究；河海综合运输条件下的桥墩船舶防撞技术研究；独塔自锚式悬索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监管关键技术研究；桥梁健康监测系统等）；

（2）专题研究成果须通过审查，并配合发包人取得相关专项论证的批复。

5.5□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性能、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专业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按照此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提交本阶段应提交的设计资料（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5.6□运营服务期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5 年内）

（1）提供运营方案咨询意见；

（2）提供运营管养过程中检修、保养等咨询服务。

6、设计成果要求：

6.1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6.2 设计文件交付要求：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文件光盘 4 份，包含 DWG、Excel、Word、PDF 格式等，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编辑

格式；

②所有的图纸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发包人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③电子文件应采用与文件、图纸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④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④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设计文件的要求如下：

①设计图纸包含施工图设计图文件，以上文件成果各一式 8 份。

②专题研究成果包含专题研究报告和相关评审意见，以上文件成果各一式 8 份。

③除规定的图纸资料外，设计人竣工验收时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过程设计资料文件（含全部设计变更文件）3 套。

6.3 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中，市政道路材料、配件和设备，设计人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7、设计依据及要求：

7.1 设计依据及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

执行的上述规范及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及

标准颁布，应按新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二）设计其他补充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给排水、绿化景观等（全部包括初步设计图纸内容）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绿化景观、桥梁景观、泛光等专业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4）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要求，派驻有经验的各专业设计代表（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及时指导、解决设计问题。

3）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3.运营管养配合阶段

提供运营管养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对场地移交清单中所列设施负全部照管责任；同时对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安全与卫生、施工协调、文明施工、临时工程与设施等负全部管理责任。

临时工程与设施应包括为实施永久性工程所必需的各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如：施工临时便道；临时道路、栈桥、码头及进入施工场地的地方道路的修建与维护：临时电力、电讯线路的架设与维护；临时供水、排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以及其他相关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应按不同的类型和需要，对临时工程与设施进行建设。相关费用均含在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

本工程的施工与现有的道路、桥涵发生冲突和干扰之处，承包人都要在本工程施工之前完成改道施工或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应满足现有交通量的要求，路面宽度应不小于现有道路的宽度，且应按现有路面结构修建。

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建设前，相关方案应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发包人审核，并完成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办理，方可正式实施。

如果承包人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作为临时道路，应将该乡村道路进行修整、加宽、加固及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

三、施工准备

1.一般规定

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测量交桩；承包人应及时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2.技术准备

承包人为施工技术准备应做好下列工作：

（1）熟悉、审核设计图。

（2）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3）按监理工程师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3.承包人在施工准备时应做好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各工序及各专业间的配合工作。

（2）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3）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3.评奖准备

在满足使用功能同时，须做好评奖的各项准备工作，必须获评奖项 ，施工前期应做好评奖的各项工作。

四、工程报告单

承包人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下列工程报告单审批：测量报告单、试验报告单、检验报告单、各类工程(分工序)检验报告单、工程计量报告单、工程事故报告单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报告单等。

五、施工图管理

1. 审图

（1）图纸的核实

承包人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细致、系统阅读图纸，并核实设计在技术上的合理性以及实施中的可行性，查对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2）设计交底会

在承包人正式开工前，由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合同各方等参加的设计交底会。

（3）施工图的使用

承包人须根据施工图施工。经批准后，施工图由技术负责人向施工人员交底，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图施工。若确需更改设计，应填写“工程变更申请表”送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在未收到监理工程师同意变更的指示前，不得对任何变更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

2.竣工图

在本合同工程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属地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份数不少于属地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及其相应的竣工图电子文件二份（市档案局和发包人各一份）。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总监理工程师要签字盖章）移交给发包人，要求竣工图描述与工程实物相符，竣工图须加盖竣工图章。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份工程总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等进行全面的总结。总结中应具有相关的音像资料。

3.承包人对递交图纸和文件的责任

凡本合同规定经设计监理盖章的图纸和文件，只有在设计监理予以认可并盖章之后，承包人才能按图纸和文件实施施工。

六、施工测量

1.测量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测量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测设基准资料和测量标志，其精度按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恢复定线测量，并将测量结果提交监理工程师核查，作为施工放样依据。在每段(项)测量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前，该段(项)工程不能动工。测量工作应在有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的直接指导下进行，并配有符合精度要求的测量仪器。

2.标桩的保护

对于所有永久性标桩，包括中线桩、转角桩、水准基点、三角网点、建筑区内放线控制点以及检验工程所必须的标桩，承包人应树立易识别的标志并认真加以保护。在工程竣工前，如有永久性标桩发生损坏或位移，承包人应根据测量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重新恢复这些标桩。

3.标桩位置的变动

由施工而引起的标桩位置的变动，包括把标桩暂时移到附近点，承包人应及时将这些变化通知监理工程师，并上报测量监理及时检测，经测量监理复测无误后方可使用。

4.控制放线标桩及设计标高的修正

如承包人在现场放线测量中，认为勘测或设计部门提交的现场控制坐标点或图纸某些设计标高有错误或有变化需要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在测量监理工程师做出正确判断前，对上述有争议坐标、标高的标桩和现有地面不应受到扰动。

5.提供测量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所需的全部辅助测量人员。

七、施工方法与工艺

1.所有操作工艺应与现行的国家规范、规程规定的工程方法相称。

2.当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有关部分的施工方法和工艺的详细说明，以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3.承包人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经过复核及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确认结构是否安全、合理；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工艺技术措施，以及认为须提出的问题。

4.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特殊工序、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证措施。

八、试验

试（实）验应根据属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要求办理，且必须获得监理工程师和质检部门的认可，并在监理工程师有见证下进行。

九、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具）设备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实施和缺陷修复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类型适用配套、状况良好、满足环保要求、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合同要求，工作质量令人满意的。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的不是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施工机械设备，则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申请应包括对拟推荐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理由和原因作出充分的说明。

十、材料

1.质量要求

(1) 凡将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一切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本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合格材料。承包人在这些材料的定购或自采加工之前，应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必须对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2) 凡本发包人要求未就某些材料的质量要求作出说明时，则该材料应符合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质量要求。

(3) 征得监理工程师的事同意后，可采取代用材料。

2. 搬运与贮存

(1) 一切材料的搬运方式，均应保证其质量不受损害，使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能在施工现场准确地接受。

(2) 材料的贮存方式，应保证其质量并适应工作的要求，应注意防火、防潮、防盗、防洪、防风，并适应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贮存起来的材料应置于便于检查的地方。

(4) 材料堆存以前，承包人应清理并整平全部堆存场地。堆存场地一旦利用完毕，承包人应立即将地面恢复到原来的状态。

(5) 对易燃易爆物品应遵守有关规定严加保管使用。并应在使用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去主管部门办理贮用审批手续。

3.取样送验与试验

(1) 所有外购(含进口)材料运抵现场时，都应附有厂商的材质检验合格证书，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试验室的试验证书。

(2) 所有外购(含进口)材料，除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的抽样检验外，如果监理工程师因质量目的提出作补充检验，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补充检验的费用，按合同条件的规定办理。

(3)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取样，并应保持取样人员的相对稳定。所有取样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准许。

(4) 建材取样送检工作应符合属地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制订的属地政府建筑业建材取样送检方面的规定的要求。

(5) 除非另有规定和准许，试样应由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在现场的试验室中进行试验，所有试验结果，都应一式两份

提供监理工程师。

十一、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有关工程进度、质量检验、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重要工程会议记录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原始记录、照片和录像，包括材料、设备的来源等，以备监理工程师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这些原始记录(含照片和录像)将和竣工图纸一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按复制一式四份（二份原件）提交监理工程师转报发包人。

要求项目部每周航拍一次项目施工过程，相关照片纳入每周周报中。

十二、界面协调

1.各专业或合同工程接口界面

本工程涉及的专业的性质和种类较多。除各设计单位做好各专业、各合同工程接口界面的划定和设计工作外，承包人必须清楚，他的工作应为其它专业或承包人提供合格的工程，为后续工序提供完善的工程质量保证。

2.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有关施工接口（如由供货商进行安装的甲供设备安装工程等）、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应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并应彼此协调，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十三、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属地政府城建档案馆和发包人等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电子文件等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竣工资料文件齐备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承包人在编制的竣工文件中应包括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影像资料一套；有关照片、声像资料问题，应按属地

政府城建档案馆发布的法规、规章、规定及发包人发布的照片、声像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执行。

十四、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质量保修责任

1.竣工验收

是全面考核、检查工程建设工作，是否符合施工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发挥投资效果，总结建设经验有主要作用。工程竣工验收按属地政府及国家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

1.1 竣工验收要求

1）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施工设计图要求的单位工程所有分项、分部工程；

2）施工合同内项目工程已按国家和属地政府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发布的技术规范、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并符合施工图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按属地政府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提供满足要求数量的、完整的竣工文件档案资料核查。

1.2 工程竣工移交

1）工程竣工移交

在竣工验收工作结束、接管单位已复核签收、竣工档案已经移交或另有承诺、竣工结算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完成的情况下，承包人凭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竣工证书”、市质监站和市住建局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办理最终竣工移交手续。由业主方召开工程竣工交接会议，主持签发“竣工移交证书”；签发“竣工移交证书”之前，应先办理“单位工程实体交付接收确认证书”、“单位竣工文件移交确认证书”和“固定资产移交确认证书”，作为竣工移交证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2 提前交付使用

单位工程已经竣工初验，而尚未通过竣工验收；若因发包人提出需要提前占用，应提前办理交付单位工程实体的手续。

3 质量保修责任

1）在缺陷通知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具体保修程序为：

a、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保修要求。

b、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及时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情况，承包人应当立即抢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进场保修作业条件。

6）承包人未能按期到达现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7）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其他

1、承包人需制作项目全过程施工流程、施工工艺等演示视频，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用作对外展示与宣传；

2、从进场开始，承包人需每周航拍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并形成定期影像资料作为宣传、检查的汇报材料；

3、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提供项目迎检等需要的影像图文等资料。

4、遇到迎检、重要接待等特殊活动，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方完成，费用已考虑在合同签约价中。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就以上须配合事项发包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相应工程款予以扣减。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各种风险因素，临时用地（便道、施工支架等场地）、电力迁改、电信迁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项目部、材料场等）工程等临时设施及迁改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签约价中。

6、承包人须充分做好项目获评优质工程质量奖的各项准备工作，要求本项目必须获评省级优质质量工程奖绿岛杯，力争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签约价中。若未获评上述相关奖项，则罚款50万元。

7、承包人需购买工程保险费（含工程一切险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签约价中。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10：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致：【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　　】（以下简称**承诺人**，指本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以下简称本函）签署方及签署方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包方、供应商等（以下简称关联方））有意愿或已成为贵公司商业合作伙伴，并充分理解双方合作关系是建立于双方在商业活动中共同认可及遵守的合规、廉洁与诚信原则的基础之上。承诺人在与贵公司的一切商业合作和往来中，将以合规、廉洁与

诚信为基本原则行事，并尽一切必要措施和努力，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企业规章制度和自律规则。本函签署方须确保关联方履行与签署方相同的在本函项下的承诺，前述关联方如有违反本函项下承诺的行为，视为签署方对本函项下承诺的违反。

为履行前述承诺，承诺人确认并承诺：

**一、坚持廉洁交易**

承诺人在与贵公司合作过程中不会从事任何形式的影响公平竞争的腐败或其他不廉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贵公司对决策及交易执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员、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赠送实物、股权、现金或礼券，提供工作餐以外的宴请及其他消费，为其家属或子女安排工作，就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私下协商或私下达成默契等行为；绝不向贵公司对决策及交易执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员、关系人及/或其指定人提供、许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和/或诱使其从事任何侵害贵公司及/或贵公司客户利益或违背其职责要求、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无论承诺人是否因此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支持贵公司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公司人员及其关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承诺人必须拒绝。对于贵公司人员及其关系人的索贿行为、要求借款行为、要求实施或参与贿赂的行为，承诺人将向贵公司实名举报。若承诺人对贵公司人员及其关系人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承诺人的贿赂行为。

关系人，是指贵公司关联人员之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或其他密切关系人员，及/或上述人员控制、参股或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保护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贵公司知识产权（包括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法域内被承认及/或受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市场资讯、行销策略、专有技术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贵公司的财产。

未经贵公司书面许可，承诺人不曾也不会将贵公司保密信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指定为属于保密信息的，或该信息从披露的环境和性质判断明显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如图纸、样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原型、模型或方法等）用于双方商业合作目的之外任何其他目的或实施任何侵犯贵公司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的行为，包括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摘录，或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等。对于任何披露给承诺人的保密信息，承诺人给予该保密信息的保护应当不低于承诺人给予自身保密信息的保护。

**三、利益冲突披露**

承诺人不得让贵公司对决策及交易执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参股。如果贵公司的该等关联人员和/或其关系人在为承诺人工作，或担任其雇员、顾问、董事、监事、高管或者股东等，承诺人将及时向贵公司报告。

承诺人理解并知悉，除非得到贵公司另行书面确认，若任何承诺人关联人员与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贵公司关联人员或关系人等存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则在相关交易或合作项目中，承诺人应及时向贵公司报告，且该等人员应予以回避。且在任何情况下，承诺人均不应当利用或引诱任何贵公司员工利用职务便利为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谋求不当商业利益或竞争优势。

**四、坚持合规经营**

承诺人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不实施任何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承诺人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如材料中涉及第三方保密信息，承诺人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授权。

承诺人在与贵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劳动雇佣、信息安全、产品销售等任何与业务开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承诺人已知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未向贵公司披露的近三年内因违规事项而导致承诺人被施以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如在本承诺函出具后发生此类情况的，承诺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地披露详细情况。

**五、遵守承诺义务**

承诺人理解并知悉，为确保承诺人严格履行本函规定的义务，承诺人有义务配合贵公司的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合规检查相关的文件、信息，指定有关人员参与访谈并如实陈述相关情况，根据贵公司合理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鉴于承诺人违反本函会给贵公司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害并可能给贵公司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承诺人违反本函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都将视为严重违约行为，贵公司有权要求承诺人承担如下一项或全部责任：

1、贵公司有权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取消或降低承诺人作为贵公司商业合作伙伴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承诺人的全部合作及相关合作协议并向贵公司返还因行贿贵公司人员及其关系人而取得的任何不当利益；

2、有权将承诺人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贵公司按本函规定向承诺人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承诺人已支付的相关保证金、定金等贵公司予以没收，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商业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4、如违反本承诺函规定并给贵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应赔偿贵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5、对于上述承诺人应承担的责任款项，贵公司有权从任何对承诺人的应付账款/销售激励/奖励中直接扣除。

若发现任何贵公司人员或贵公司其他商业合作伙伴违反合规廉洁的行为，承诺人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贵公司举报，并同意为所举报事项的调查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 招商蛇口监察部（纪委办）：电子邮箱地址 zsdcjubao@cmhk.com
- 【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举报联系方式 赵云朋 13931581786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分包工程(材料)申请审批单

### 分包工程(材料)申请审批单

| 项目名称 | | 承包人 | | 合同编号 | |
|---|---|---|---|---|---|
| 拟分包工程(材料) | 拟分包单位 | | 拟分包工程名称 | | |
| | 造价估算 | | 施工工期 | | |
| 提出分包工程(或材料)的原因、范围及情况的详细说明 : | | | | | |

| |
|---|
| 提出人: |
| 监理单位意见：<br><br>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
| 项目部门意见:<br><br>专业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 |
| 成本管理部意见:<br><br>成本工程师:　　成本总监: |
|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
| 公司总经理意见： |

编号：

注：此单须经项目分管领导批准，必要时还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 附件 12：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

### 违约金（罚款）交纳通知单

编号：_____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人 | | | |

| | |
|---|---|
| 违约（罚款）事由 | |
| 违约金（罚款） | 人民币：_____元。 |

| | |
|---|---|
| 监理工程师:<br><br>项目总监：<br>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工程师:<br><br>成本工程师：<br><br>项目总：<br>日期：　　年　　月　　日 |

注：以上表格一式三份，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各一份；

# 附件 13：安全文明工地操作细则规定

## 1. 文明施工

### 1.1. 基本规定

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理》、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公司《品牌管理手册》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 1.2. 基本要求

### 1.3. 现场围挡

工地四周设置连续的封闭围挡。围挡高度、选材、围墙画面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设置。

1.3.1. 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进出口应设置大门，参考示意图及尺寸要求如下（标示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或者项目要求设立）。

2) 设置门卫值班室，门卫室应搭设活动房或采用铝合金材质的定型门卫室，禁止使用模板等材料搭设简易房。设置门禁管理系统，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工地各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现场至少配备一套高压水枪且水枪压力不应小于 5MPa；各出入口应设置不少于三级沉淀池、排水沟，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门卫值班室及门禁管理系统示意图**

**车辆冲洗设施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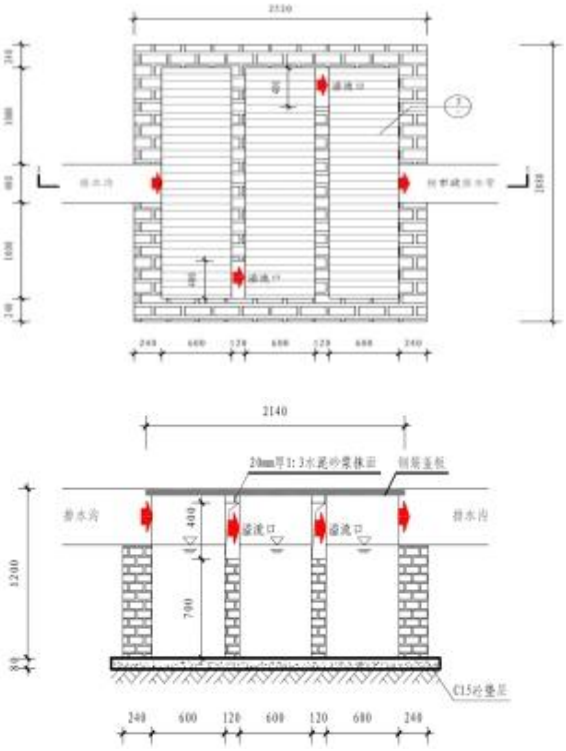


**沉淀池大样图和 1-1 剖面图**

1.3.2. 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应有防止扬尘措施；应设置排水设施，且排水通畅无积水；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温暖季节应有绿化布置。

预制钢筋混凝土路面实例图

钢板铺设路面实例图

施工现场排水沟实例图

围墙喷雾降尘、绿化浇灌实例图

施工道路喷雾降尘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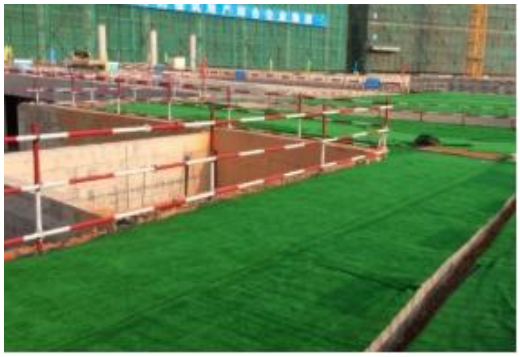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裸土覆盖实例图

施工现场裸土绿化实例图

1.3.3. 材料管理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材料应码放整齐，并应标明名称、规格等；施工现场材料码放应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措施。

夹板堆放实例图

木枋堆放实例图

钢管周转材堆放实例图

砖砌块堆放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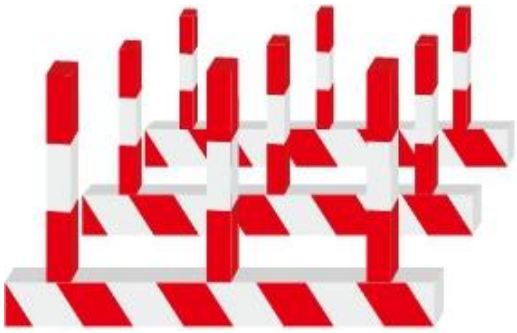

钢筋堆放架示意图

材料标识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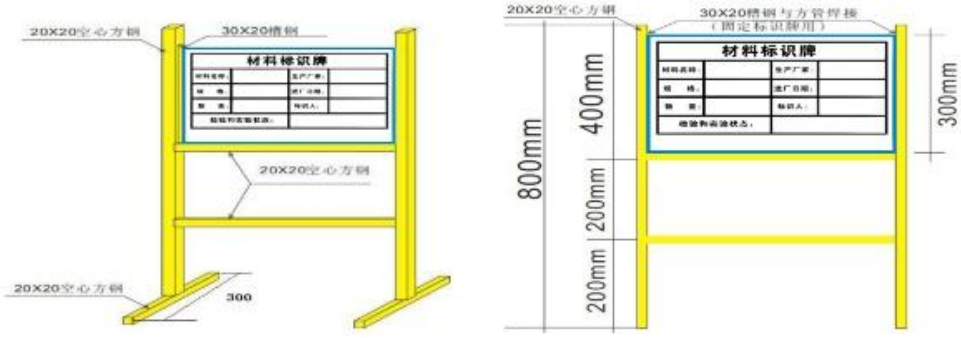


**标识牌支架制作示意图**

1.3.4. 现场办公与住宿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应划分清晰，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在施工程、伙房、库房不得兼做宿舍；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应符合规范要求；宿舍应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不得超过 2 层，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m；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不应小于 2.5 ㎡，且不得超过 16 人；冬季宿舍内应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夏季宿舍内应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

**办公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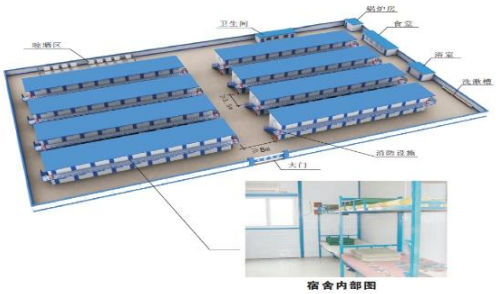


**生活区示意图**

1.3.5. 现场防火

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并应符合规范要求；灭火器材应保证可靠有效，布局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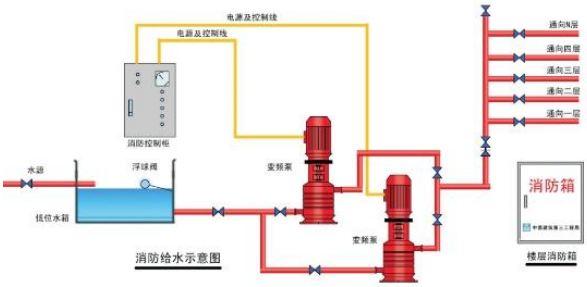


消防给水示意图

消防泵房及设备示意图

现场消防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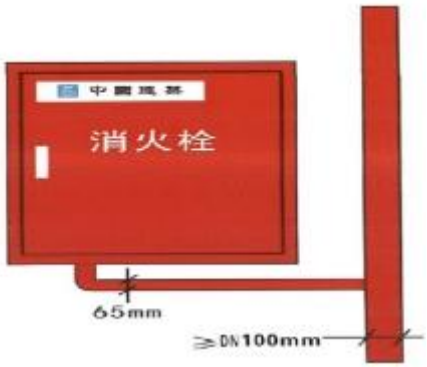


现场消防箱示意图　　现场室内消火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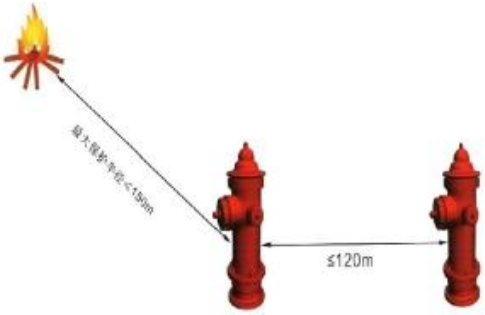

临时室外消火栓布置示意图　　现场消防水池实例图

1.3.6. 综合治理

生活区内应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施工现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分解落实到人；施工现场应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娱乐场所实例图

学习场所实例图

建筑工人夜校实例图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设置监控系统实例图**

1.3.7. 公示标牌

大门口处应设置公示标牌，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标牌应规范、整齐、统一；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语；生活区应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五牌一图示意图（规格尺寸：不小于 300 宽×500 高 mm）

宣传栏示意图

塔吊形象示意图

设备验收合格牌及机械设备管理责任牌示意图

宣传标语示意图

重大危险源告示牌示意图　　警告牌及雪糕桶示意图

1.3.8. 生活设施

应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食堂必须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持身体健康证上岗；食堂使用的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它物品；食堂的卫生环境应良好，且应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生活区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和楼层内宜布置移动式卫生间；厕所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必须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应设置淋浴室，且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生活垃圾应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应及时清理。

食堂外观示意图　　食堂内部实例图

食堂操作间实例图

浴室外观示意图

浴室内部实例图

厕所外部示意图

厕所内部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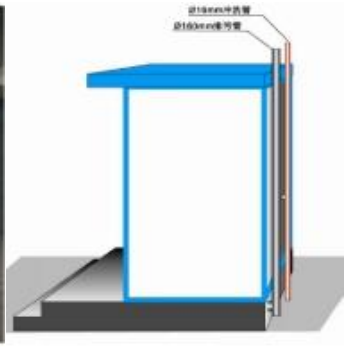

移动式卫生间示例

洗漱间示意图

洗漱槽示意图

加盖垃圾收集容器实例图

1.3.9. 社区服务

夜间施工前，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应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扬尘噪声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实例图

## 2. 脚手架工程

### 2.1. 基本规定

脚手架工程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18]31 号令、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的规定。

### 2.2. 基本要求

2.2.1. 落地式外脚手架

1) 落地式外脚手架基础：应垫平夯实，在基础上沿外脚手架长度方向设置垫板，垫板材质可采用木脚手板或槽钢等。 在立杆下部 150mm 处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在上，横向扫地杆在下，均与立杆相连。 脚

手架四周设置排水沟， 采取有组织排水。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时，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不大于 1m，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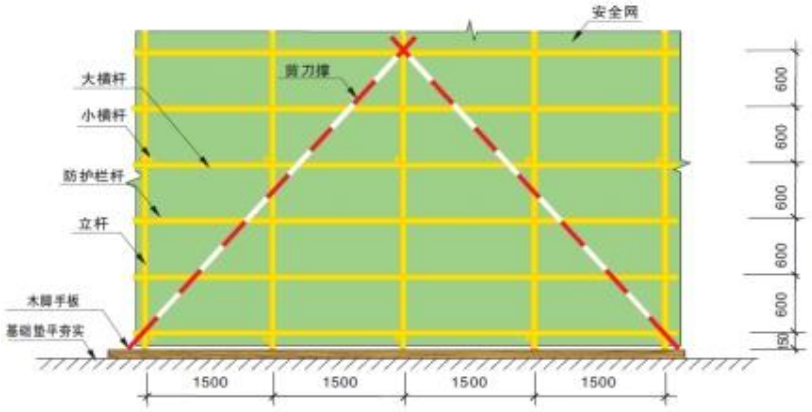


**正立面示意图（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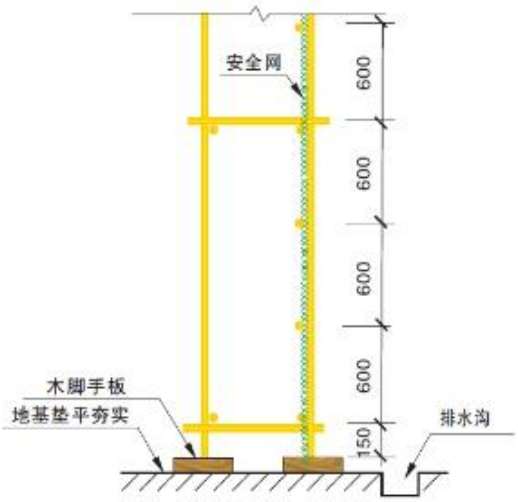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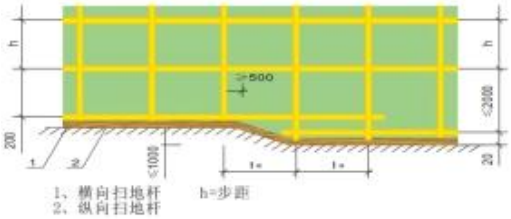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图（单位：mm）　　纵横向扫地杆构造示意图（单位：mm）**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脚手架的钢管应横平竖直，转角位置的大横杆不能超过转角 200mm， 小横杆外露部分应长短均匀。脚手架立杆应分布均匀，一般为 1500mm，大横杆应保持水平，一般为 1800mm，每步脚手架应设置拦腰杆，一般为 600mm 和 1200mm 高。脚手架外侧满挂密目安全网。网体竖向连接时采取用网眼连接方式，每个网眼应用 16#铁丝与钢管固定;网体横向连接时采取搭接方式,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200mm。架体转角部位应设置木枋作内衬以保证架体转角部分安全网线条美观。脚手架外排立杆表面刷黄色油漆，每隔一组或二组剪刀撑设置一道 200mm 高踢脚板（具体尺寸见图示），固定在立杆外侧，踢脚板表面刷红白警示色油漆。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道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

接且严禁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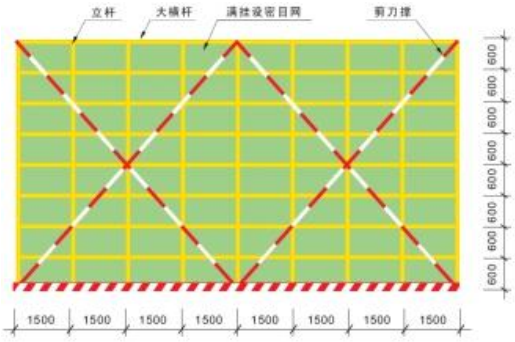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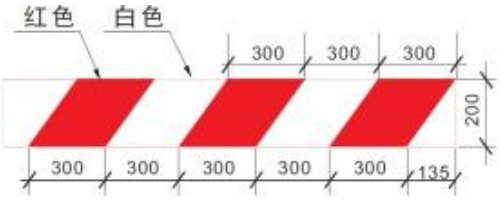


**立面示意图（单位：mm）**　　**踢脚板示意图（单位：mm）**

3) 外脚手架剪刀撑及横向斜撑设置：每道剪刀撑应跨越 5~7 根立杆，与地面夹角为 45°~60° ，杆件接长采用搭接，剪刀撑的两根斜杆均与立杆或相近的小横杆相连。24 米以下的外架，在架体外侧两端、转角及中间间隔不超过 15 米的立面上设置剪刀撑。24 米以上的外架，在架体外侧搭设连续剪刀撑。一字型、开口型双排架两断口必须设置横向斜撑，24 米以上架体在架体拐角处及中间每六跨设置一道横向斜撑。横向斜撑应在同一节间，由底到顶呈“之”字型布置，斜撑交叉和内外大横杆相连到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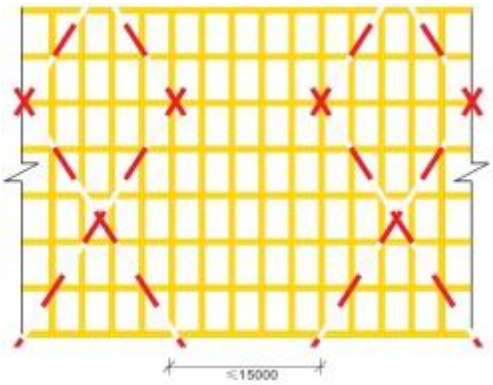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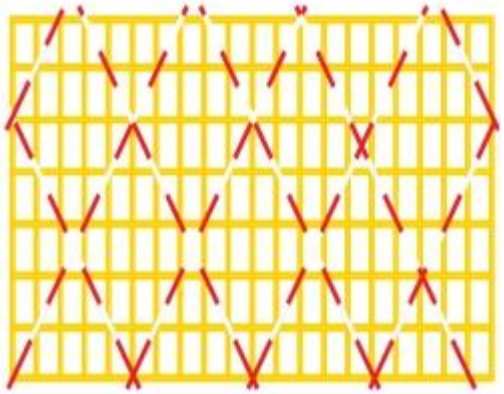

**24 米以下外架立面布置图（单位：mm）**　**24 米以上外架立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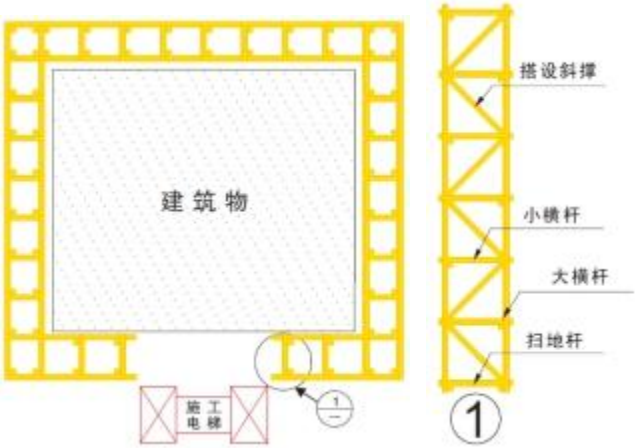


“之”字型布置图

4) 外脚手架杆件布置：架体阴阳转角处应设置 4 根立杆，大横杆应连通封闭。内外立杆的连线应垂直于建筑物结构边线，紧贴每一组立杆必须设置小横杆。 立杆除顶层顶部外必须采用对接，大横杆在架体转角外可以搭接，剪刀撑必须搭接。 剪刀撑、连墙件必须随外脚手架同步搭设、同步拆除。严禁后搭或先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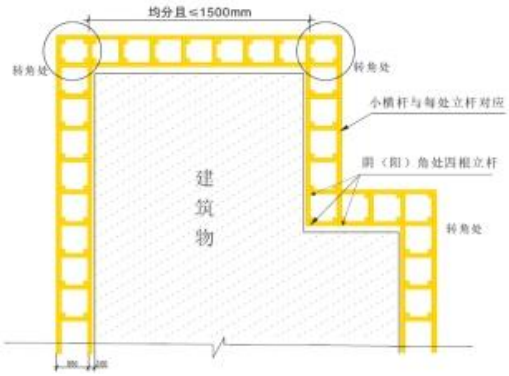


外架杆件布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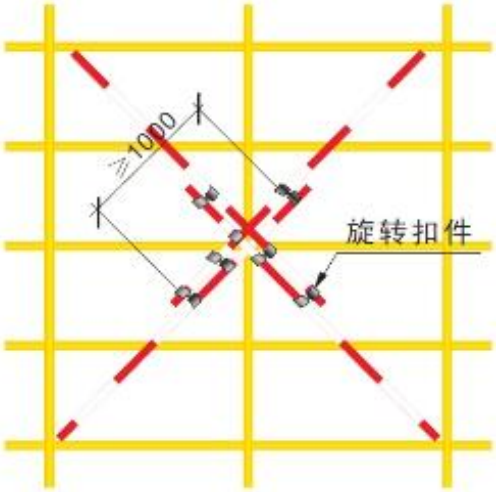


剪刀撑搭设方法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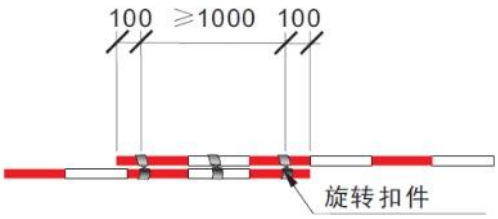


大横杆在转角外的接长（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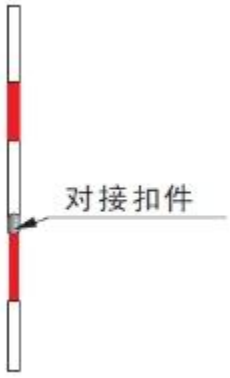


立杆的接长

5) 外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连墙件是保证脚手架稳定最重要的杆件，连墙件应从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开始设置，在“一字型”、“开口型”两端必须加强设置连墙件。

| 脚手架高度 | 连墙件形式 | 间距 | 备注 |
|---|---|---|---|
| 24 米以下 | 刚性 | 3 步 2 跨 | |
| 24 米以上 | 刚性 | 2 步 3 跨 | 应靠近节点、采用水平或者外底内高的方式连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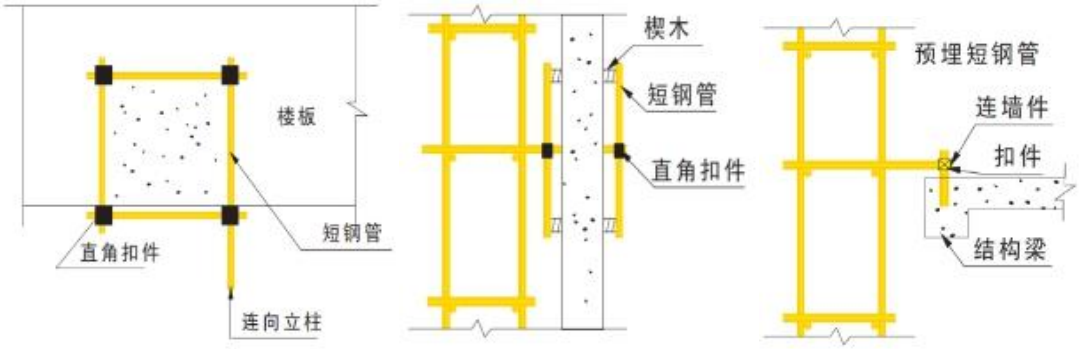


**钢管扣件刚性连墙杆示意图**

6)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施工层、拆模层、第二层必须满铺脚手板，脚手板必须铺至建筑物结构。从第二层起，应每隔 12 米设置一道硬质隔断防护，并在其中间部位张挂水平安全网。脚手板铺设时严禁出现探头板，脚手板端头应用φ1.2mm 镀锌铁丝固定在小横杆上。

7)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装修施工阶段)：安装及装修施工阶段，作业层满铺脚手板。外脚手架竖向每隔 12 米必须满铺一层脚手板，并在中间层满兜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必须兜挂至建筑物结构。脚手板铺设时严禁探头板出现，脚手板四角应用Φ1.2mm 镀锌钢丝固定在小横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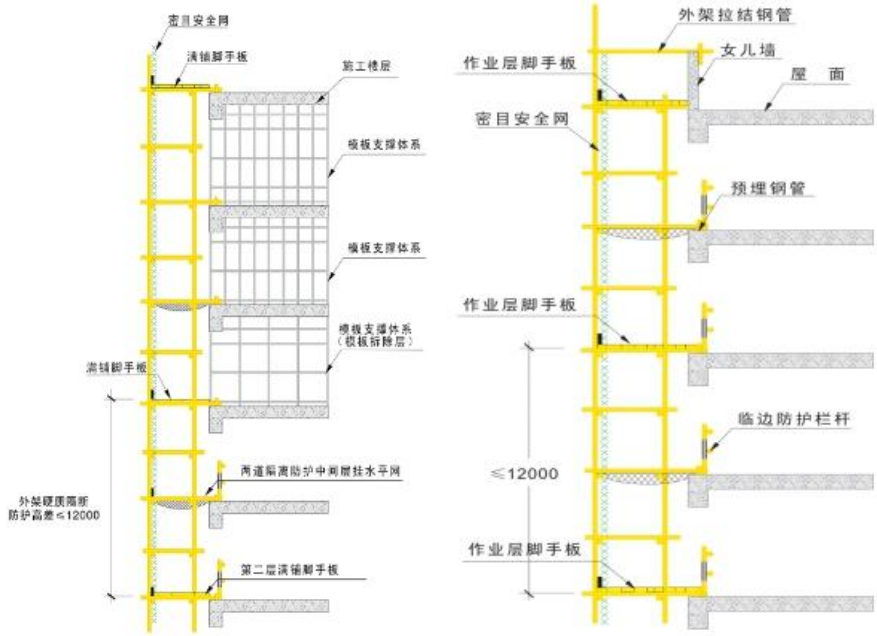


**结构施工阶段（左）和安装装修施工阶段（右）外架水平防护示意图（单位：mm）**

8) 外架防护棚设置：脚手架外临街、通道、交叉作业等位置搭设外架防护棚，防止高空坠落（物）。

**悬挑防护棚实例图**

**外架立面防护棚实例图**

2.2.2. 悬挑式脚手架

1) 锚环在混凝土浇筑前穿 PVC 管进行预埋，螺杆丝扣用胶带进行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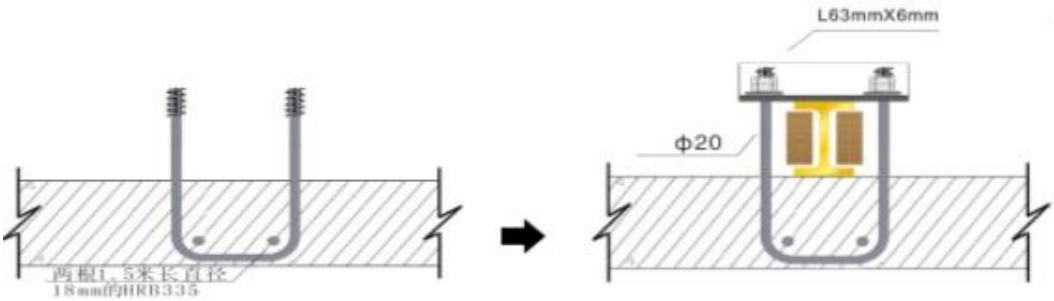


**锚环示意图（单位：mm）**

2) 悬挑梁必须选用 16#以上的工字钢，悬挑梁的锚固端应大于悬挑端长度的 1.25 倍，悬挑长度按设计确定，悬挑钢梁悬挑长度一般不得超过 2m，

若超过 3m，需专门设计及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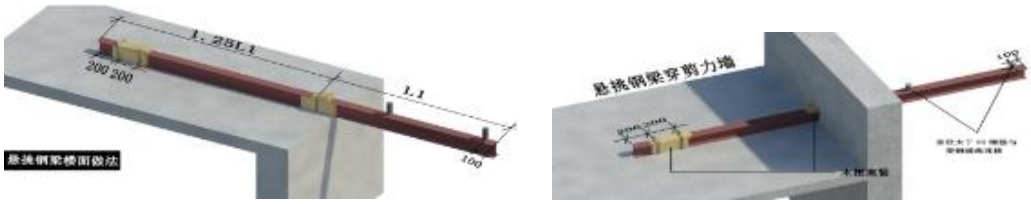


**悬挑梁示意图（单位：mm）**

3) 钢丝绳与钢梁的夹角应在 45°～60°之间。距悬挑钢梁端部 100mm 处，下面横向焊接长 80mm、直径 25mm 的钢筋作固定钢丝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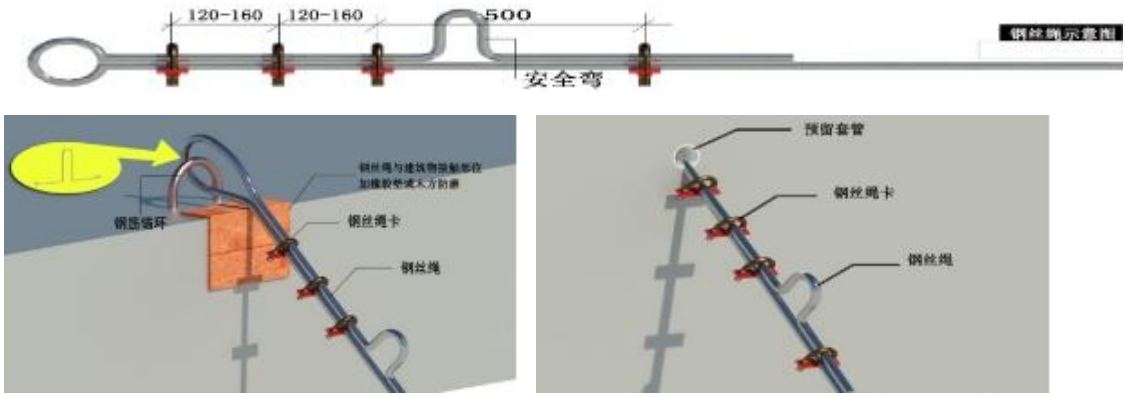


**钢丝绳与建筑物的拉结示意图 （单位：mm）**

4) 脚手架底部应按规范要求沿纵横方向设置扫地杆，悬挑梁上表面应加焊钢筋以固定立杆，在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铺设木枋，并满铺模板进行防护。脚手架底部立杆内侧应设置 200mm 高踢脚板；底部应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全封闭。杆件搭设及防护同前述落地式外架。

**悬挑脚手架示意图** **悬挑脚手架实例图**

2.2.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附着升降脚手架使用单位应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附着升降式脚手架设计制造安装和施工，二级资质可承担 80m 以下附着升降式脚手架设计制造安装和施工。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审批，报使用单位审核，严格控制

直线段跨度不得超过 7000mm， 折线段外测跨度不得超过 5400mm。

3) 整体提升脚手架安装后，安装单位应进行自检。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和安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共同进行验收、签字，出具验收意见。

4) 每次升降前后，施工、安装单位必须对安全装置、保险设施、提升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要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方可作业使用。

5) 安全装置必须有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安全装置。

6)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应设置监控升降的控制系统，通过监控各升降设备间的升降差或荷载来控制架体升降，该系统应具有升降差、超限或超载，欠载报警停机功能。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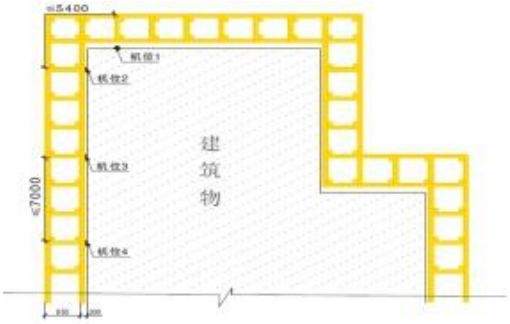


跨度设置示意图（单位：mm）

防坠装置实例图

同步控制装置实例图

底部封闭防护实例图

2.2.4. 高处作业吊篮

吊篮必须使用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必须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安装前，必须对有关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内容齐全、有针对性，交底双方签字。安装完毕后需经使用单位、安装单位、承包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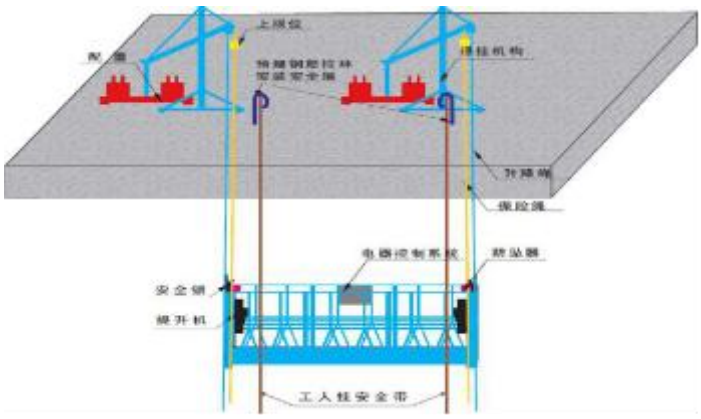


**高处作业吊篮示意图**

## 3. 基坑工程

### 3.1. 基本规定

基坑支护、土方作业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18]31 号部令、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的规定。

### 3.2. 基本要求

3.2.1. 临边防护

基坑施工深度超过 2m 的必须有符合防护要求的临边防护措施。

3.2.2.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坑槽开挖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边坡；基坑支护的施工应符合支护设计方案的要求；应有针对性支护设施产生变形的防治预案，并及时采取措施；应严格按支护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及支撑的拆除；采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的施工队伍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

3.2.3. 基坑降排水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必须设置有效的降水措施；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必须设置排水沟；基坑施工必须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深基坑降水施工必须有防止临近建筑及管线沉降的措施。

3.2.4. 坑边荷载

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距槽边最小距离必须满足设计规定，禁止基坑边堆置弃土，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必须按方案执行。

3.2.5. 上下通道

基坑施工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3.2.6. 基坑工程监测

基坑工程均应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开挖深度大于 5m 应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监测；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第三方监测资料定期对比分析，指导施工作业；基坑工程监测必须有基坑设计方确定监测报警值，施工单位应及时通报变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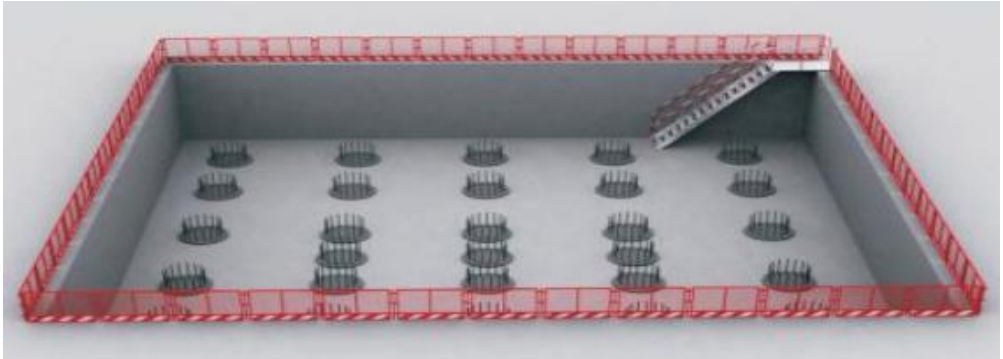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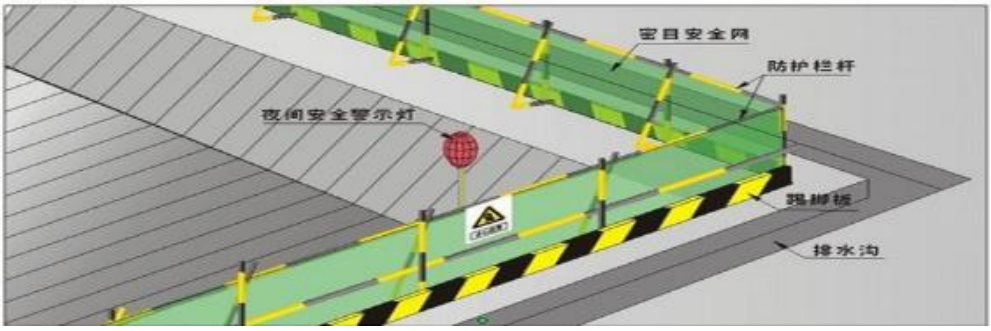


基坑临边防护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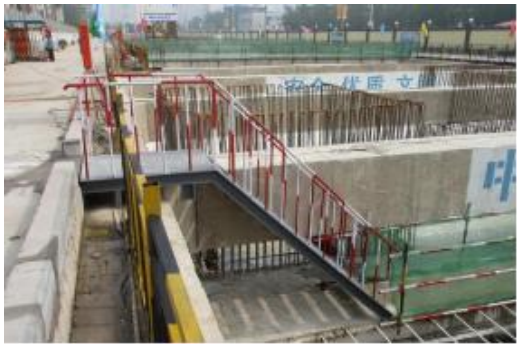

基坑定型走道实例图

工具式基坑通道实例图

## 4. 模板支架

## 4.1. 基本规定

模板支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162-2008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2011 的规定。

## 4.2. 基本要求

### 4.2.1. 基础

竖向模板和支架立柱支承部分安装在基土上时，应加设垫板，垫板应有足够强度和支承面积，且应中心承载。基土应坚实，并应有排水措施。对特别重要的结构工程可采用浇筑混凝土、打桩等措施防止支架柱下沉。底座宜采用规格不小于 150mm×150mm×6mm 钢板和钢管套管焊接组成，底座下应设置长度不少于 2 跨、宽度不小于 150mm、厚度不小于 50mm 的木垫板或槽钢。当满堂或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高度超过 8m 时，若地基土达不到承载要求，无法防止立柱下沉，则应先施工地面下的工程，再分层回填夯实基土，浇筑地面混凝土垫层，达到强度后方可搭设模板支撑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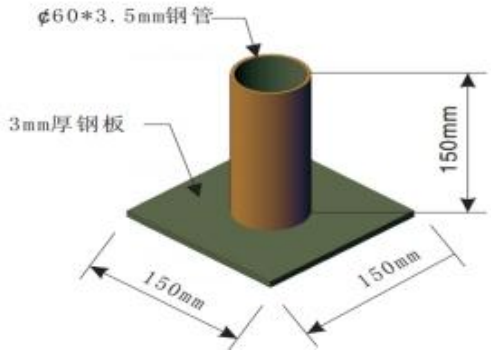


钢管底座做法示意图

U 形支托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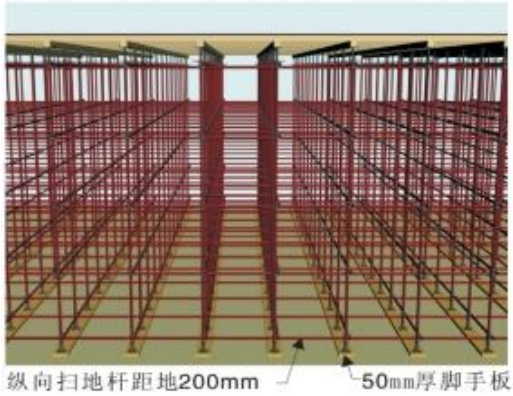


架体基础做法示意图

架体基础做法实例图（应设垫板）

### 4.2.2. 立杆

不同支架立杆不得混用。 多层支撑时，上下二层的支点应在同一垂直线上，

并应设底座和垫板。扣件式立杆顶部应设可调支托，U 形支托与楞梁两侧间如有间隙，必须顶紧，其螺杆伸出钢管顶部不得大于 200mm，螺杆外径与立柱钢管内径的间隙不得大于 3mm，安装时应保证上下同心。碗扣式立杆应根据所承受的荷载选择立杆的间距和步距，底层纵、横向横杆作为扫地杆距地面高度应小于等于 350mm，严禁施工中拆除扫地杆，立柱应配置可调底座或固定支座。 碗扣式立柱上端包括可调螺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不得大于 7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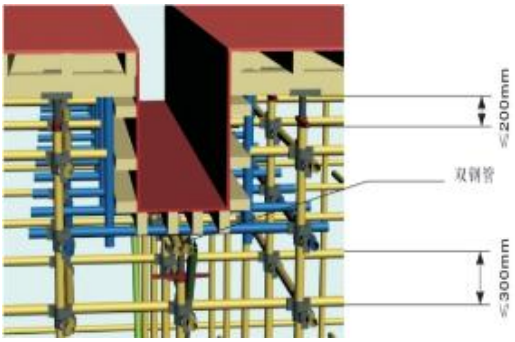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支撑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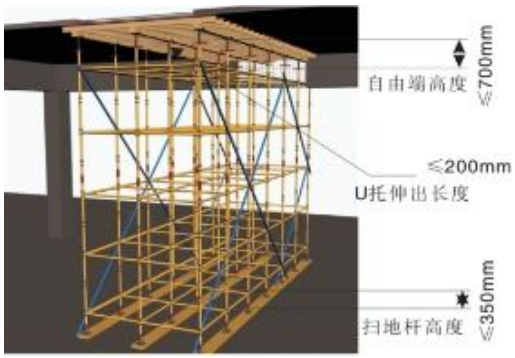


碗扣脚手架支撑设置示意图

自由高度对比表

| 搭设形式 | 自由端高度(含 U 托) | U 托伸出长度 |
|---|---|---|
| 碗扣脚架 | ≤700mm | ≤200mm |
| 扣件脚手架 | ≤500mm | ≤200mm |
| 盘扣脚手架 | ≤680mm | ≤200mm |

4.2.3. 扣件式剪刀撑

满堂模板和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在立柱底距地面 200mm 高处，沿纵横向水平方向应按纵下横上的顺序设扫地杆，在每一步距处纵横向各设一道水平拉杆。在外侧周圈应设由下至上的竖向的连续式剪刀撑，中间在纵横向每隔 10m 左右设由下至上的竖向连续式剪刀撑，宽度宜为 4.5-6m，并在剪刀撑的顶部、扫地杆处设置水平剪刀撑。剪刀撑杆件的底端应与地面顶紧，夹角宜为 45°~60°。当层高在 8-20m 时，除应满足上条规定外，还应在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剪刀撑之间增加之字斜撑，在有水平剪刀撑的部位，应在每个剪刀撑中间处增加一道水平剪刀撑。在最顶步距两水平拉杆中间应加设一道水平拉杆。当建筑层高超过 20m 时，在满足上两条规定的基础上，应将所有之字斜撑全部改为连续式剪刀撑。在最顶两步距水平拉杆中间应分别增加一道水平拉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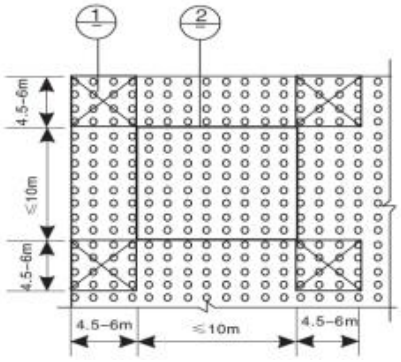


8m≤层高≤20m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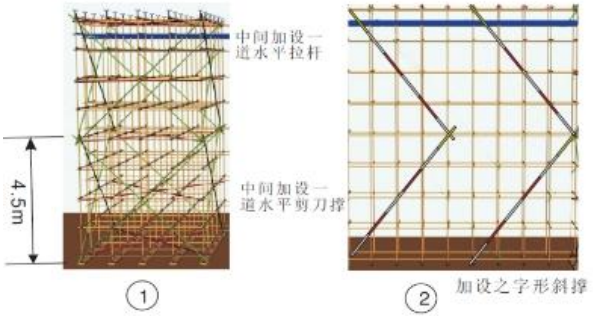


剪刀撑布置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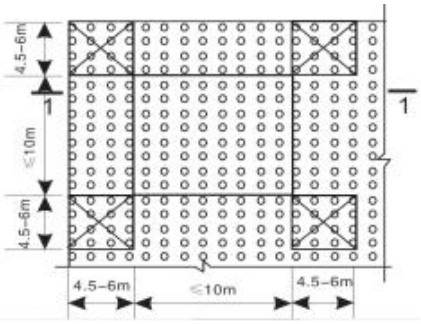


层高>20m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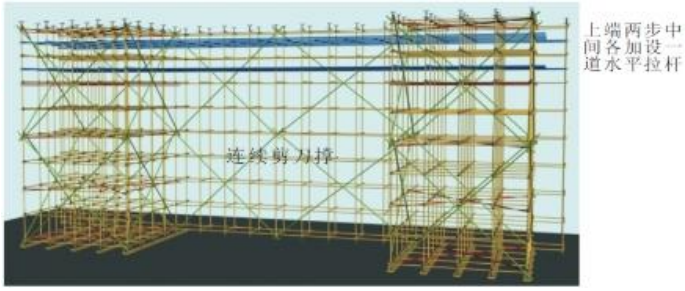


1-1 剖面图

4.2.4. 碗扣式剪刀撑

当立柱间距小于或等于 1.5m 时，模板支撑架四周从底到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中间纵、横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其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4.5m。剪刀撑的斜杆与地面夹角应在 45°~60°之间，斜杆应每步与立杆扣接。当模板支架高度大于 4.8m 时，顶端和底部必须设置水平剪刀撑，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应小于或等于 4.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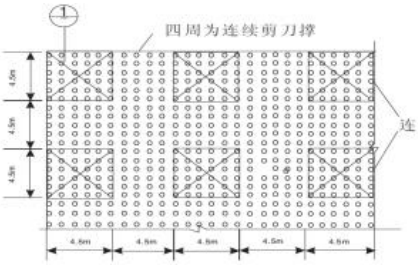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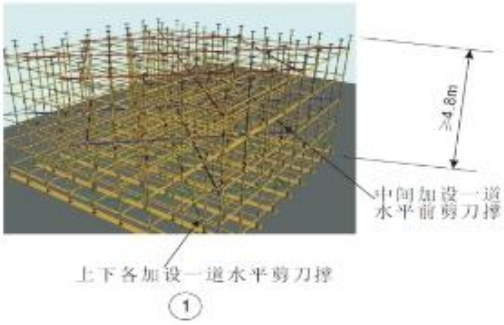


碗扣剪刀撑布置示意图

4.2.5. 周边拉结与临边防护

当扣件式钢管支架立柱高度超过 5m 时，应在立柱周圈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 按水平间距 6～9m、竖向间距 2～3m 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可采用抱柱的方式（如连墙件），以提高整体稳定性和提高抵抗侧向变形的能力。搭设高度 2m 以上的支撑架体应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作业面须满铺脚手板，离墙面不得大于 200mm，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当搭设高度大于 10m 时，应按高处作业要求每隔 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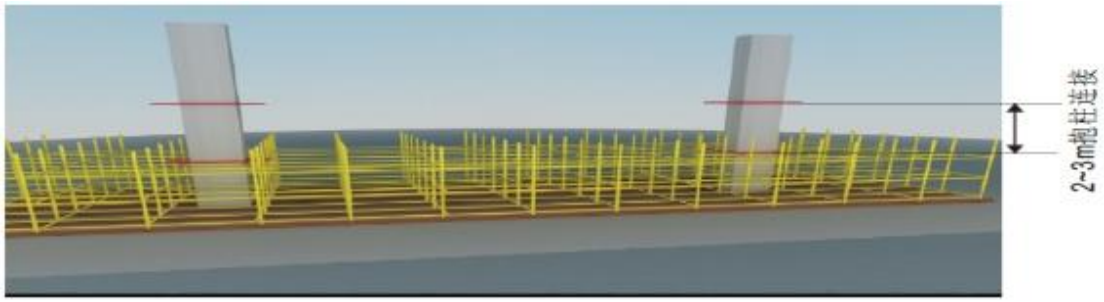


**抱柱连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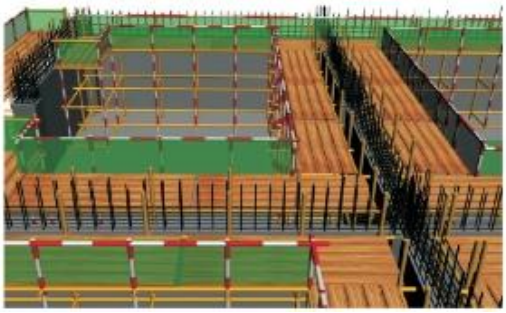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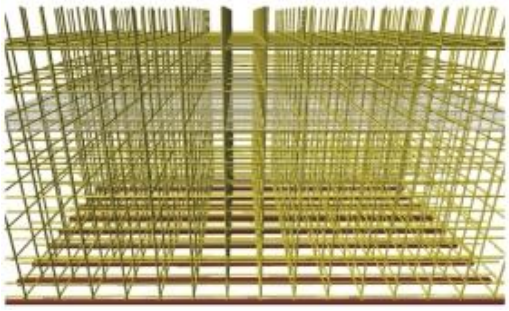

**模板作业面安全防护示意图　　高大模板支撑水平≤10m 加设一道安全平网**

## 5. 高处作业

### 5.1. 基本规定

“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安全帽》GB2118-2007、《安全网》GB5725-2009、《安全带》GB6095-2009 的规定。

### 5.2. 基本要求

5.2.1. 安全帽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现场使用的安全帽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

安全帽示意图

5.2.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应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密目网及检验报告实例图

5.2.3. 安全带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挂安全带；安全带的系挂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应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带使用实例图

5.2.4. 临边防护

作业面边沿应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临边防护栏杆应严密、连续；防护设施应达到定型化、工具化。

临边防护实例图

5.2.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应有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应铺设严密，符合规范要求；防护设施应达到定型化、工具化；电梯井内应每隔二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预留洞口、后浇带防护实例图

电梯井口、竖向洞口、开挖阶段井口防护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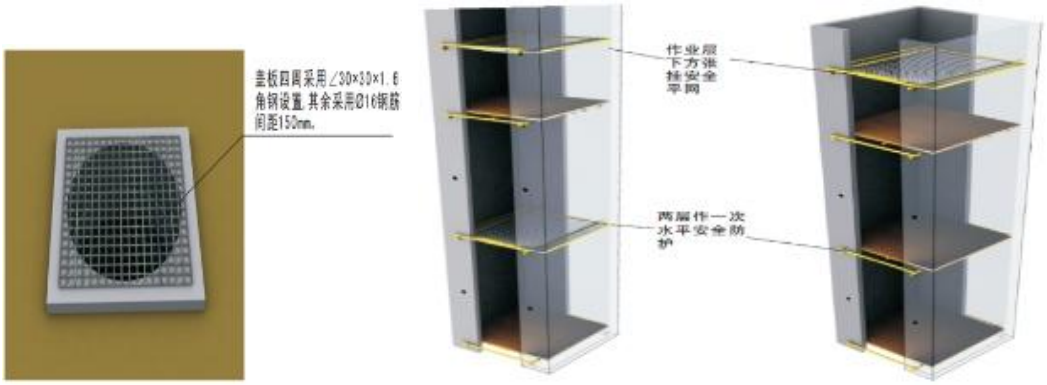


成孔阶段井口、电梯井内安全防护示意图

5.2.6. 通道口防护

通道口防护应严密、牢固；防护棚两侧应设置防护措施；防护棚宽度应大于通道口宽度，长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时，通道口防护顶棚应采用双层防护；防护棚的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通道示意图

5.2.7.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应为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的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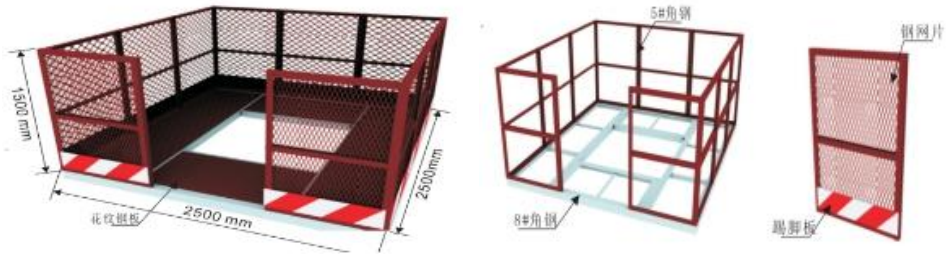


固定式操作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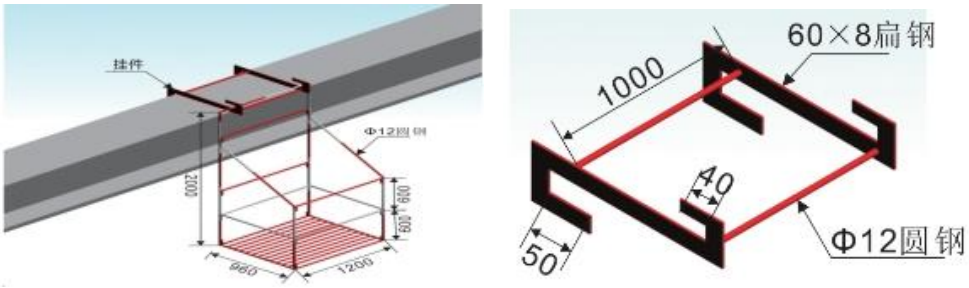


挂篮、挂件示意图

5.2.8. 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应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连接应牢固、可靠，立柱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得大于 80mm；操作平台应按规范要求进行组装，铺板应严密；操作平台四周应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并设置登高扶梯；操作平台的材质应符合规范要求。

移动式操作平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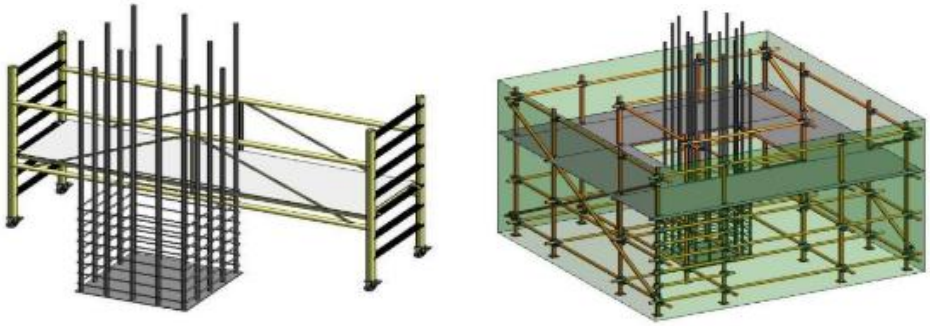

钢筋绑扎操作平台示意图

5.2.9. 物料平台

物料平台应有相应的设计计算，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物料平台支撑系统必须与建筑结构进行可靠连接；物料平台的材质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并应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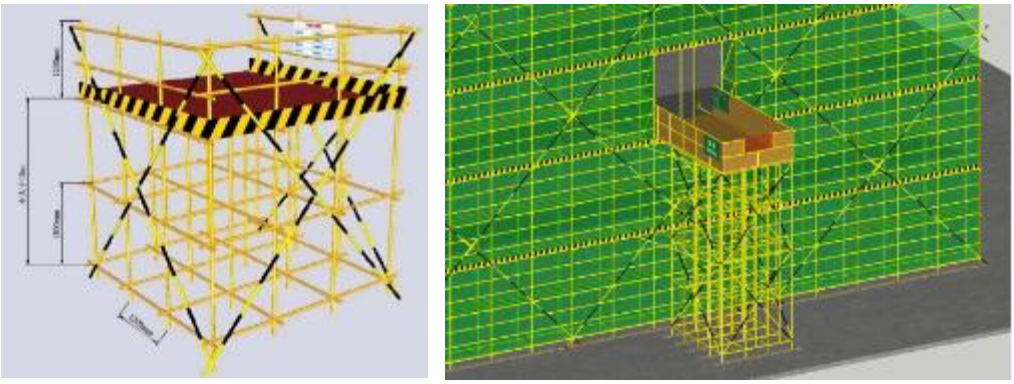

落地式物料平台示意图

5.2.10. 悬挑式钢平台

悬挑式钢平台应有相应的设计计算，并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结构上；斜拉杆或钢丝绳应按要求两边各设置前后两道；钢平台两侧必须安装固定的防护栏杆，并应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钢平台台面、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应严密、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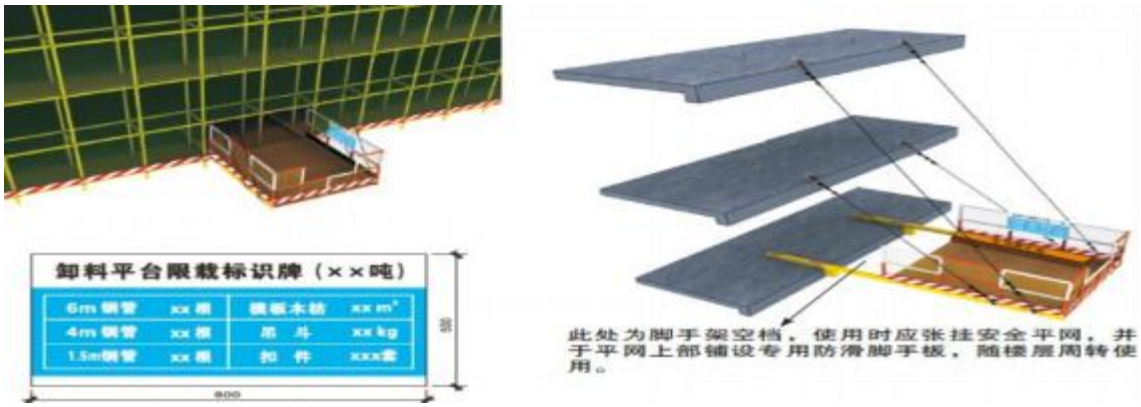


悬挑式钢平台示意图

## 6. 施工用电

### 6.1. 基本规定

施工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05 的规定。

### 6.2. 基本要求

6.2.1.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坚固、稳定；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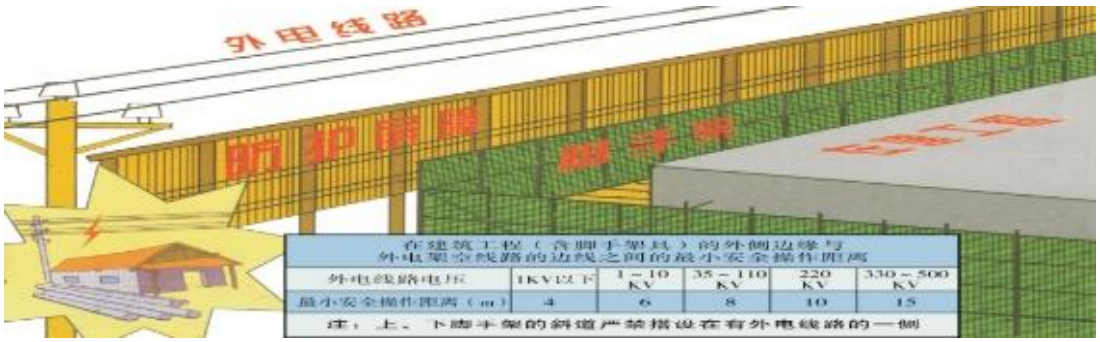


外电防护示意图

外电防护实例图

6.2.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保护零线严禁穿过漏电保护器，工作零线必须穿过漏电保护器。
2) 在同一电网中，不允许一部分用电设备采用保护接地，而另一部分设备采用保护接零；电箱中应设两块端子板（工作零线 N 与保护零线 PE），保护零线端子板与金属电箱相连，工作零线端子板与金属电箱绝缘。
3) 每一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垂直接地体宜采用 2.5m 长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不得采用螺纹钢；垂直接地体的间距一般不小于 5m，接地体顶面埋深不应小于 0.5m。
4) 接地体上的接线端子处宜采用螺栓焊接。
5) 接地线与接地端子的连接处宜采用铜鼻压接，不能直接缠绕。
6) 保护零线必须采用绿/黄双色线，不得采用其他线色取代。 塔吊等大型设备的接地体引出扁钢应采用螺栓将其与标准节相连接，不得将引出扁钢焊接在标准节上破坏塔吊主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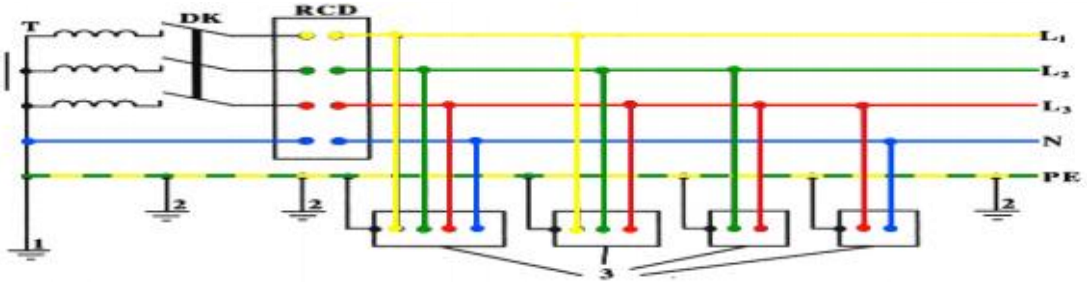


**TN-S 接零保护系统示意图**

1-为工作接地；2-PE 线重复接地；3-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L1、L2、L3-相线；N-工作零线；PE-保护零线；DK-总电源隔离开关；RCD-总漏电保护器(兼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T-变压器。

保护零线实例图

工作零线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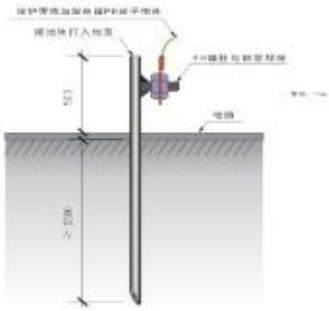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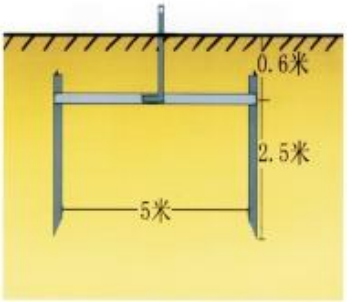

接地装置示意图　　塔吊接地实例图

6.2.3. 配电线路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规定接用；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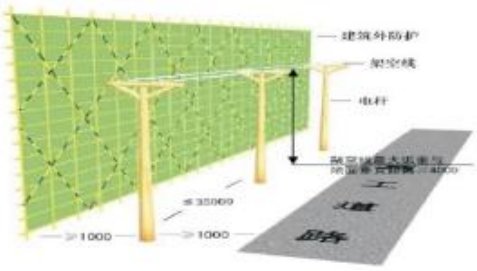

架空线路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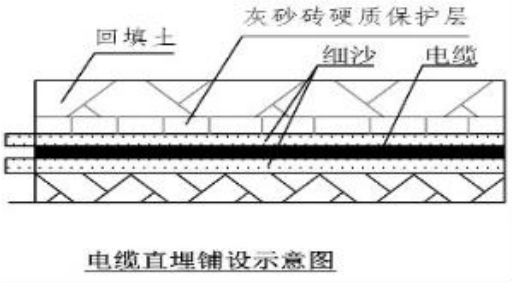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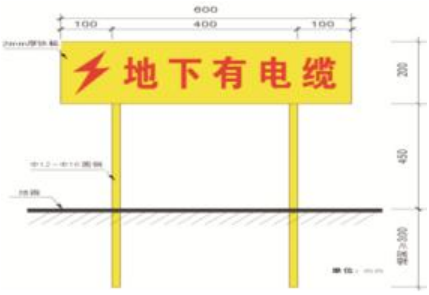


埋地线路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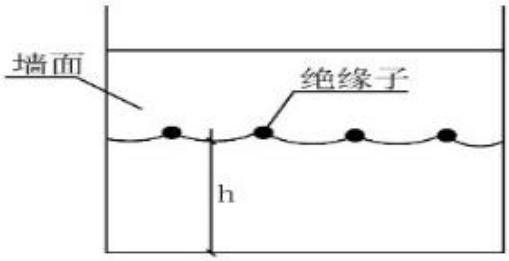

电缆沿墙壁铺设示意图　　电缆线临时防护实例图

6.2.4. 配电箱与开关箱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应符合规范要求；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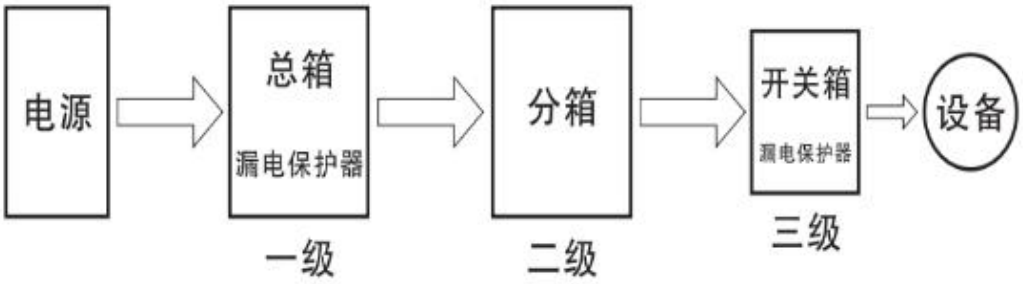


三级配电箱示意图

总配电箱实例图　　总配电箱端子板接点实例图

分配电箱实例图

分配电箱 N 线端子板接点实例图　　分配电箱 PE 线端子板接点实例图

大型设备开关箱实例图　　照明开关箱实例图

开关箱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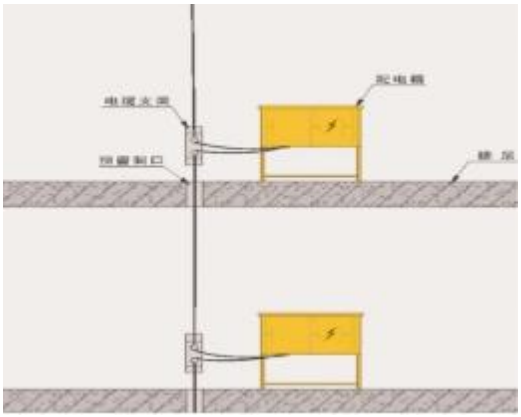

楼层配电箱示意图

电箱防护示意图

电箱防护实例图

6.2.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配电室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配电室、配电装置的布设应符合规范要求；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备用发电机组应与外电线路进行联锁；配电室应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配电室应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配电室示意图

配电室实例图

6.2.6.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照明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应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低压转换箱实例图

时控开关实例图

固定式、移动式照明灯实例图

室内灯带照明实例图

6.2.7. 用电档案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应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关责任；施工现场应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

电防护专项方案应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用电各项记录应按规定填写，记录应真实有效；用电档案资料应齐全，并应设专人管理。

## 7. 施工升降机

### 7.1. 基本规定

施工升降机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施工升降机》GB/T 10054-2005 的规定。

### 7.2. 基本要求

7.2.1. 安全告示牌

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应置于吊笼醒目位置；严禁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施工升降机；施工升降机安全公示牌应挂设在升降机防护棚处。

安全告示牌示意图

7.2.2. 安全装置

起重量限制器应灵敏可靠，不得超载；必须安装渐进式防坠器，防坠器应在有效的标定期内，每年应进行检测标定，使用寿命为 5 年；对重钢丝绳应安装防松绳装置；吊笼的控制装置应安装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任何时候均可切断控制电路停止吊笼运行；底架应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SC 型施工升降机吊笼应安装一对以上的安全钩。

安全装置实例图

7.2.3. 限位装置

应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极限开关并应灵敏可靠；应安装自动复位型上、下限位开关并应灵敏可靠，上、下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之间的安全越程不应小于 0.15m；极限开关、限位开关应设置独立的触发元件；吊笼门应安装机电联锁装置并应灵敏可靠；吊笼顶窗应安装电气安全开关并应灵敏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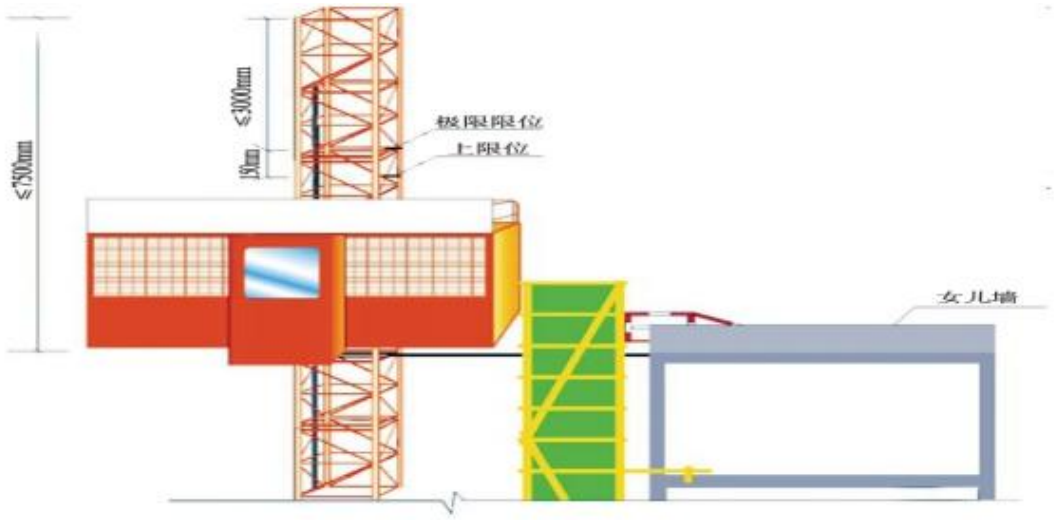


限位装置实例图

7.2.4. 防护设施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应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防护围栏的安装高度、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围栏门应安装机电联锁装置并应灵敏可靠；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的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停层平台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平；层门安装高度、强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定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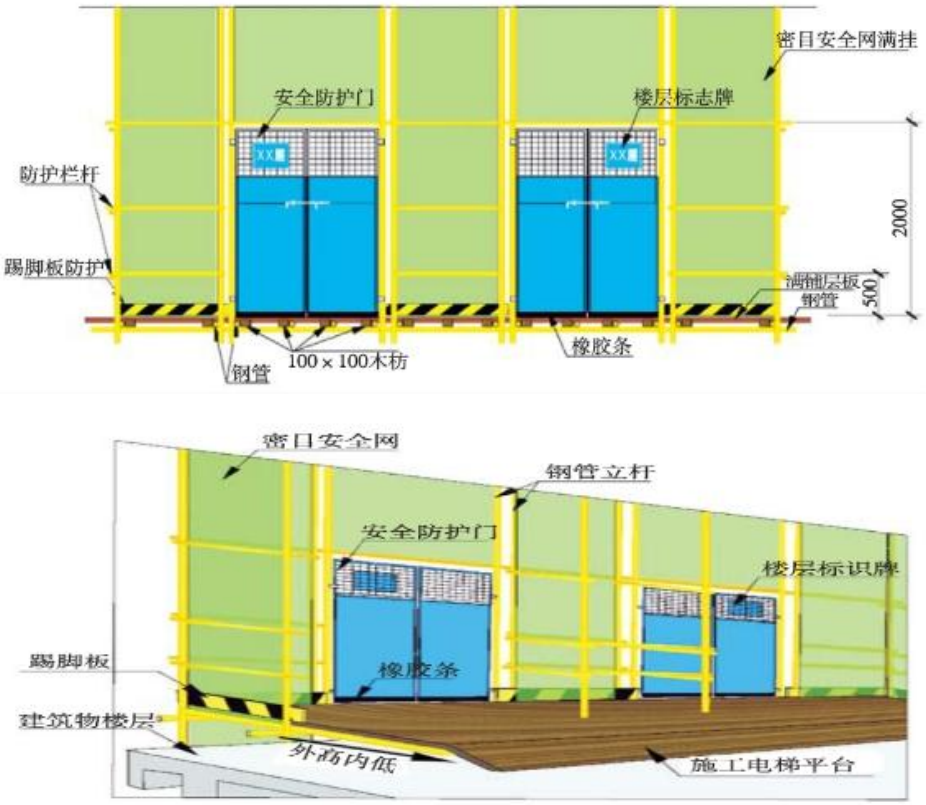


平台临边防护应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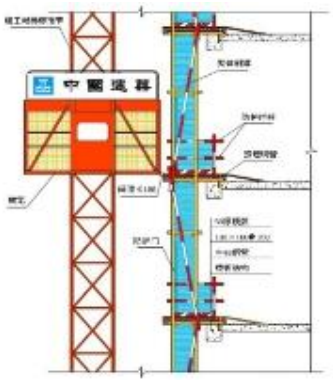

施工升降机侧立面示意图　　通道防护棚示意图

## 8. 塔式起重机

### 8.1. 基本规定

塔式起重机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和《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的规定。

### 8.2. 基本要求

8.2.1. 塔吊型号

严禁使用公称起重力矩 800kN.m 以下（不含 800kN.m）级别的塔吊；塔吊标准节严禁混装。

8.2.2. 基础防护及告示牌

塔吊基础不得积水，要有可靠的排水措施，基础附近不得随意开挖；塔吊基础四周必须设置定型化防护网；塔吊安全使用告示牌应挂设在塔吊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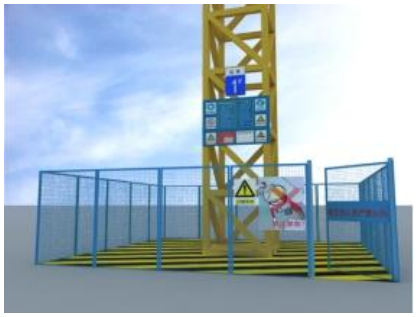

塔吊基础四周示意图　　塔吊安全使用告示牌示意图

8.2.3. 电气安全

塔吊应设置独立开关箱，配电箱塔吊专用漏保或空气开关应贴有塔吊专用标签；塔吊电缆的使用及固定应符合规范要求；塔吊基础内应设置接地网，并与塔吊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塔吊电缆固定实例图**　　**塔吊防雷接地线实例图**

8.2.4. 安全装置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幅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等）必须齐全、灵敏可靠。

**安全装置示意图**

8.2.5. 保护装置

塔机变幅小车应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安装高度大于 30m 应安装红色障碍灯，大于 50m 应安装风速仪。塔机吊钩应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滑轮、卷筒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吊钩、卷筒及钢丝绳的磨损、变形等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卷筒上钢丝绳排列整齐。

变幅小车

风速仪

塔顶障碍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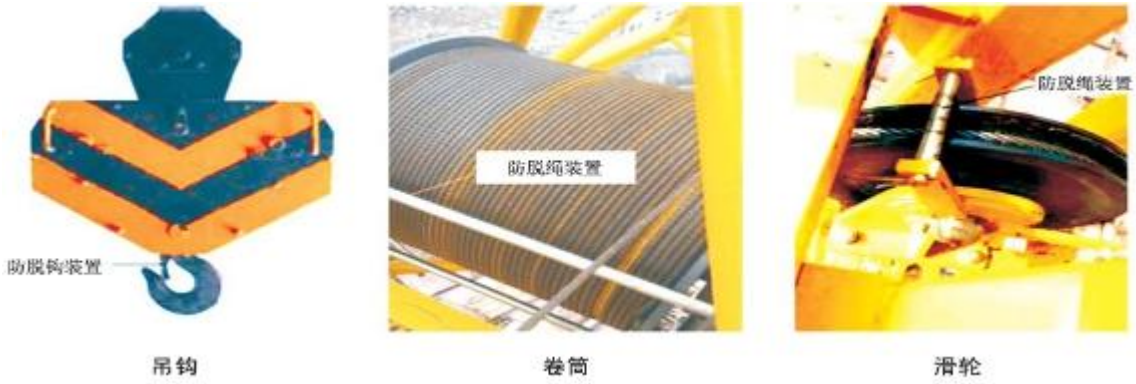


**塔吊保护装置示意图**

8.2.6. 空中走道

根据塔吊到建筑物的距离，搭设工具化或定型化的空中安全走道，走道两侧应设置防护栏。

**塔吊空中走道示意图**

8.2.7. 多塔作业

群塔作业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装防碰撞系统，并对司机指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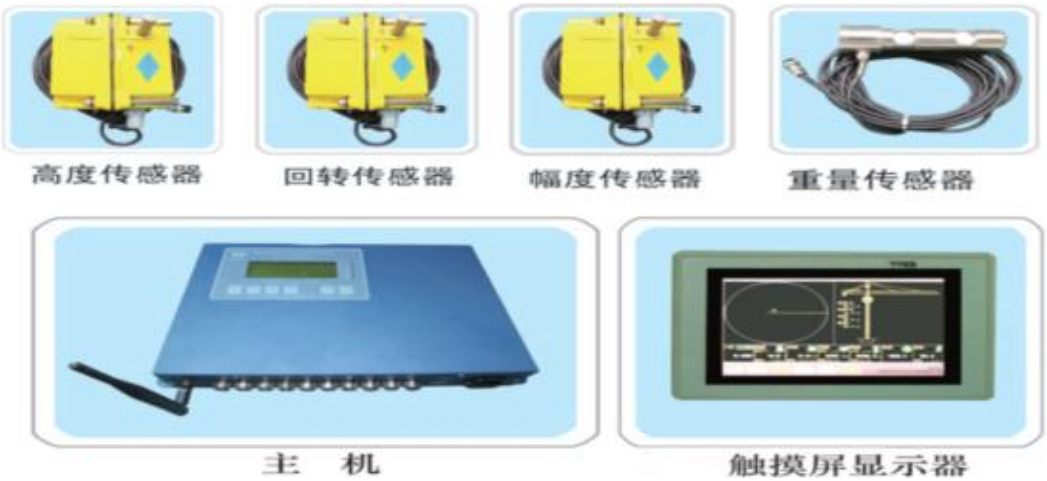


**塔吊防碰撞系统实例图**

## 9. 起重吊装

## 9.1. 基本规定

起重吊装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18]31 号部令、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 的规定。

## 9.2. 基本要求

起重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作业，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起重机司机应持证上岗，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

# 10. 施工机具

## 10.1. 基本规定

施工机具检查评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16 的规定。

## 10.2. 基本要求

### 10.2.1. 平刨

平刨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平刨应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平刨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不得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刃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 10.2.2. 圆盘锯

圆盘锯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圆盘锯应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圆盘锯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不得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刃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木工加工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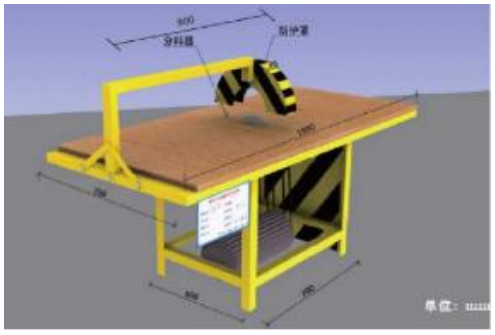

圆盘锯防护示实例图

10.2.3. 钢筋机械

钢筋机械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钢筋加工区应搭设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对焊机作业应设置防火花飞溅的隔热设施；钢筋冷拉作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机械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钢筋加工棚实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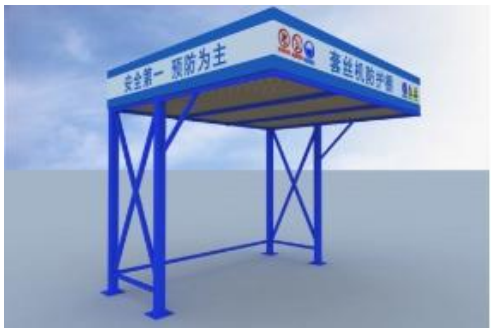


套丝机防护棚效果示意图

10.2.4.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焊机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电焊机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并应穿管保护；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电焊机应设置防雨罩，接线柱应设置防护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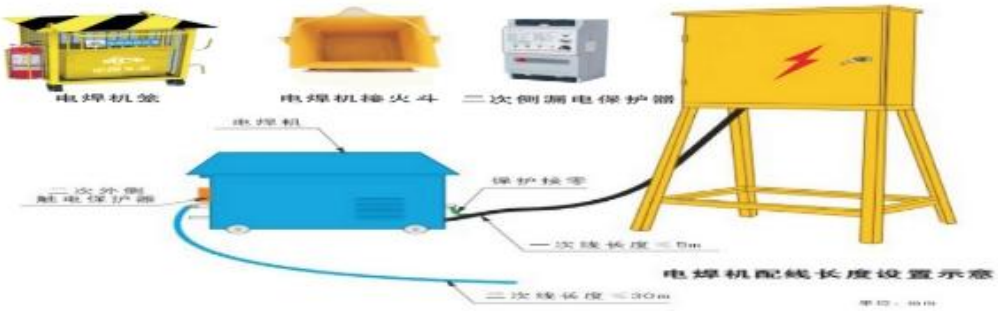


电焊机使用示意图

移动式电焊机实例图

10.2.5.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完毕应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应经责任人签字确认；保护零线应单独设置，并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离合器、制动器应灵敏有效，料斗钢丝绳的磨损、锈蚀、变形量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料斗应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搅拌机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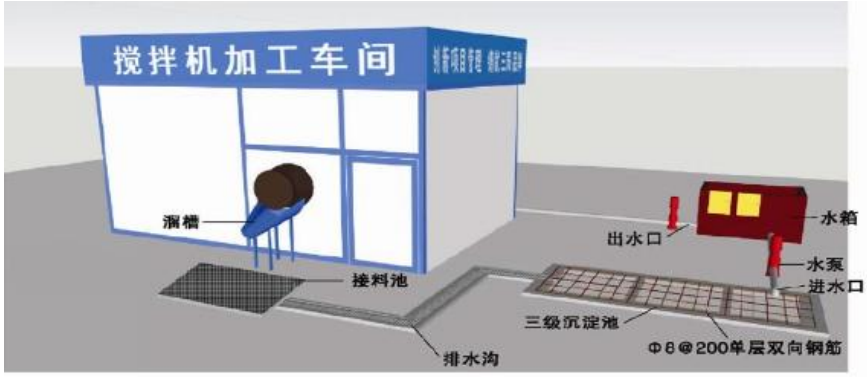


**搅拌机作业棚示意图**

10.2.6.　　气瓶

气瓶使用时必须安装减压器，乙炔瓶应安装回火防止器，并应灵敏可靠；气瓶间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5m，与明火安全全距离不应小于 10m；气瓶应设置防震圈、防护帽，并应按规定存放。

**气瓶推车、气瓶托架示意图**

# 附件 1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1.制度概况**

| | |
|---|---|
| **1.1.目的** | 为加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预防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安全协议，制定本细则。 |
| **1.2.适用范围** |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的处罚。<br>对相关单位违约行为进行的处罚，不能免除相关单位隐患整改责任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
| **1.3.定义** | 1.3.1.本细则所称“违约行为”系指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安全协议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包括：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章行为（或隐患）及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良社会影响事件。<br>1.3.2.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

**2.实施部门**

2.1.本细则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各级安监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本单位违约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本细则违约处罚标准。

2.2.公司各级安监机构以及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为本细则实施部门，负责依照本细则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对违约行为处罚的职能。

2.3.公司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部门和人员举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违约行为(或隐患)。并由接到举报的单位负责组织核实，对有效举报违约行为（或隐患）的单位、部门和人员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3.主要内容与要求**

**3.1.管理原则**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全面推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工程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以下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红线），并承担相应责任；

3.1.1.严禁将建设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3.1.2.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

3.1.3.严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和安全专业监理人员经常性或长期不到岗行为；

3.1.4.严禁不按规定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3.1.5.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项目施工合同工期、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3.1.6.严禁违反规定组织项目危大工程等危险施工；

3.1.7.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1.8.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从事工程施工特种作业等高风险作业；

3.1.9.严禁迟报、漏报、瞒报重大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3.2.处罚标准**

凡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和工程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行为（隐患）的，按以下违约处罚标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3.2.1.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 1 人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人。

2）发生 1 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0—100 万元/人。

3）发生其他生产设备、火灾和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单。

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按 3.2.2.条有关规定并处。

3.2.2.发生建设工程施工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安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10—30 万元/次；其他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安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5—10 万元/次。

2）发生主流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次；其他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3）发生民工讨薪，围堵甲方、售楼处、政府的以及上街游行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4）发生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次。

3.2.3.工程现场存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章行为，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违章行为的认定标准

a）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等有关法规标准，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标准》，

明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认定的项目、内容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并作为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或安全协议）的附件以及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违章行为的认定标准。

b）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隐患类别，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分为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其中：一般隐患认定为一般违章行为，重大隐患认定为重大违章行为。

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详见附件 16-2。

2）一般违章行为（一般隐患）处罚标准

对于一般违章行为，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违约处罚金 500-5000 元/项或 200-2000 元/人。

对一次检查发现 1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中位数进行处罚；发现 2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3）重大违章行为（重大隐患）处罚标准

对于重大违章行为，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违约处罚金 2000-50000 元/项或 1000-10000 元/人。

对一次检查发现 5 处重大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3.3.处罚办法**

**3.3.1.处罚范围**

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的建设工程，按本细则标准进行处罚；凡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按本细则标准 0.5 的系数进行处罚；凡造价小于 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协商确定处罚标准。

**3.3.2.处罚对象**

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按本细则标准进行处罚。

1）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其他工程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或相关安全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2）查实施工监理单位负有连带管理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处罚金的 5%-30%进行处罚。

3）查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他工程分包单位负有统一管理责任的，按分包单位违约处罚金的 20%-50%进行处罚。

**3.4.处罚程序**

**3.4.1.违约处罚的通知**

1）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

负责组织核实、调查取证，并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2）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章行为（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对违章行为（隐患）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组织整改，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其中：

a）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生效。

b）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以上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

3）公司各级安监机构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的违章行为（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组织整改、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并反馈处罚结果。

**3.4.2.违约处罚金的缴交**

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一联交被处罚项目管理机构；一联存档；一联送本单位财务管理部），由各方违约行为和违约处罚金及其缴交方式进行签字确认。

责任单位工程现场管理机构拒绝签字确认的，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发函至责任单位，并直接呈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处责任单位停标 3-6 个月的处罚。

2）被处罚单位在接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处罚金额，以现金形式将违约处罚金缴交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财务管理部，或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呈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对逾期不交的单位，按照双倍金额从被处罚单位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5.其他**

3.5.1.被处罚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被处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安监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证据不足或存在问题的，应取消或变更处罚纪录。

3.5.2.对检查发现需整改的违章行为（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或屡查不改的，可视情节轻重，可对相关责任单位追加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罚。

3.5.3.对检查发现工程竣工验收和承接验收的违章行为（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或屡查不改的，可对相关责任单位追加违约处罚金 5-5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罚。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附件 15：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施工）

为强化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减少事故总量，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与_____（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条款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是招投标文件及主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所涉费用均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不作为签证和结算增加费用的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安全管理目标

现场安全管理除满足本协议条款规定之外，必须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三亚市颁布的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职责，监督项目各分包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推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

事故控制目标：

（一）死亡及重伤事故：“0”。

（二）火灾事故：“0”。

（三）安全生产负面舆情为“0”。

责任目标：

（一）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杜绝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不廉洁行为。

（三）项目部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中，必须接受监理单位、委托人和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

二、工作要求

（一）乙方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主要负责人为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经授权对相应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负责，是项

目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二）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设，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职责到位、工作落实，形成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覆盖、闭环管理体系。

（三）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层层抓好落实，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达到管理目标；安全施工措施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乙方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施工组织设计应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评审。乙方应按规定制订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方案。

（五）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使用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符合卫生标准。

（六）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所在处、拌合场、临时用电设施所在处、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边沿、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七）乙方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八）工程施工前，乙方应将有关施工安全技术要求分三级向项目部各职能部门、施工作业班组、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评价和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专职安全员应每日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向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一时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制订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措施、时限、资

金、验收和责任人等内容。

（十）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乙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进行安全风险论证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十二）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十四）乙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使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十五）乙方在签订的起重机械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要求租赁单位提供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十六）乙方不得租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重机械：

（1）属国家命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2）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5）没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十七）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强制性标准和操作规程，

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八）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新的施工现场前或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九）乙方应严格按照《海南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二十）乙方应严格按照《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等，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通过建立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和精确考勤及其工资支付情况，工资月结月清发放至劳务工的银行卡上，解决工地长期存在的用工人员底数不清、工资不逐月结算发放的混乱局面，从源头上夯实治理欠薪问题。

（二十一）乙方应严格做好泥头车安全管理，要实行土石方运输合同备案管理，土石方运输合同应当载明参与本工程土石方运输车辆的数量、车辆号牌、档案号牌等信息，并附相应证件复印件，在施工现场建档备案，随时备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建档备案主要信息（运输企业名称、车辆号牌等），在出入口醒目位置公示。

（二十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海南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和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施工现场要做到“6 个 100%”，即：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

（二十三）乙方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启动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监理单位、委托人、业主方和所在辖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十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要求，履行安全和文明施工责任。

（二十五）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详见附件。

附件 15-1《建设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规范（2022 版）》

附件 15-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三、考核与奖惩

甲方根据本责任书的要求，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履约评价中；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合格的单位将进行约谈，并要求项目经理做出书面检讨；考核结果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纳入当年的信用评价体系中。对由于工作失职或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下列规定进行对事故项目乙方进行违约追偿：

（一）发生火灾，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对乙方处合同金额 0.001%-0.002%的违约追偿；

（二）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乙方处合同金额 0.002%-0.006%的违约追偿；

（三）发生较大事故的，对乙方处合同金额 0.006%-0.012%的违约追偿；

（四）发生重大事故的，对乙方处合同金额 0.012%-0.06%的违约追偿；

（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乙方处合同金额 0.06%-0.12%的违约追偿。

对于安全事故分级标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为准。

对于现场其他违约事项，将按照附件 16-3《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进行违约追偿。

如主合同及附件相关违约追偿条款标准不同时，将按照最高追偿标准执行。

四、其他

（一）本责任书签订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继续承担责任。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　　（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安全主任：_____

## 附件 15-1 建设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规范（2022 版）

### 1.总则

#### 1.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建设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与保持的基本要求，以及建设工程 HSE 方针与政策、策划与保障、实施与控制、监督与管理、评定与改进的核心要求，相关各部门和各单位应遵照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实施。

交通运输等行业、香港等地区和建设工程（包括境外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建设工程 HSE 法规标准有特别要求的，应从其要求；代建工程管理单位应参照执行，小散工程（指按规定无需办理或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单位可参照执行。

#### 1.2.规范性引用文件

公司识别、获取的最新建设工程 HSE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它管理要求（以下简称法规标准）中有关法规标准的具体条款，将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1.3.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1.3.1.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

1.3.2.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住宅和商业项目。

1.3.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下简称安全文明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1.3.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1.3.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3.6.商业和物业管理前介服务，是指建设单位商定或引入的项目商业和物业管理专业咨询活动。包括：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前期商业和物业管理。

1）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是指在项目商业和物业策划、规划设计、建设、交付阶段由建设单位与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商定的商业、物业管理专业技术咨询性活动。

2）前期商业和物业管理，是指在项目商业经营单位和业主、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或商业单位引入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所实施的商业和物业管理活动。

1.3.7.其他（本标准，如无特别说明，称谓如下）

1）“城市公司”，是指公司设置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的子公司，或负有项目管理职责的合资项目公司。

2）建设单位，是指工程投资主体单位或负有房地产开发管理职责的城市公司。

3）“各单位”，是指公司所属负有建设工程管理职责的事业部、区域公司、专业公司和城市公司以及全资、控股和参股负有 HSE 管理职责的项目公司。

4）“各部门”，是指公司及各单位设置的职能管理部门。

5）“业主项目部”，是指建设单位派驻项目现场管理的组织机构。

6）“HSE 监管机构”，是指各单位设置的负责本单位 HSE 监督管理的内部专业机构。

**1.4.一般要求**

1. 4. 1. 基本原则

公司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以下简称工程 HSE 体系）建设与实施，应以工程 HSE 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强化培训为基础，以工程 HSE 责任制建设为核心，以提高工程 HSE 管理水平，预防 HSE 事故，共进共赢健康发展为原则。

**1.4.2.建立与保持**

公司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公司工程 HSE 标准化体系。并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持续提升工程 HSE 绩效。

1. 4. 3. 监督与管理

公司工程 HSE 监督管理工作应按照“管业务、管活动、管区域必须管 HSE”的原则，逐级实行工程 HSE“双线”（即 HSE 专业综合监督管理线和 HSE 业务直线监督管理线）监督管理，并相互协同、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逐级加强工程 HSE 工作的监督管理。

#### 1. 4. 4. 自评与评审

公司建工 HSE 体系运行情况，应按照相关工程 HSE 体系建设法规标准和本规范要求，采用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组织进行评估。

## 2.HSE 方针与政策

### 2.1.HSE 愿景

追求卓越 HSE 管理，共进共赢健康发展。

### 2.2.HSE 方针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健康为首、环保优先；

遵守法规、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

推进 HSE 管理，保障公司品牌。

### 2.3.HSE 理念

以人的安全为核心，以生产安全为重点，全员履责、全程融入，全面监督、全力支持，扎实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打造平安蛇口，为公司综合发展提供健康稳定的保障。

2.3.1.珍爱生命、重安明理，一切事故都可以防范；

2.3.2.领导承诺、员工践行，没有理由做不好安全；

2.3.3.系统融合、协同一致，任何业务要质疑安全；

2.3.4.制度在心、自我约束，谁管理、谁操作、谁负责；

2.3.5.依法培训、按需施教，提升 HSE 工作认知、组织和执行的“三项”能力；

2.3.6.风险必控、隐患必纠，坚持隐患治理先报、先改和先垫的“三先”原则；

2.3.7.相关方安全是合作的首要条件，是我方安全绩效的贡献者；

2.3.8.员工工作安全与生活安全同等重要。

### 2.4.HSE 行为准则

#### 2.4.1.领导层

统谋划、强决策、兑承诺、作表率。

#### 2.4.2.管理层

精管理、强培训、严监督、作示范。

#### 2.4.3.操作层

遵法规、强知识、尽责任、作标兵。

### 2.5.HSE 总体目标

防风险、除隐患，零事故、零污染；

打造行业 HSE 标杆，提升 HSE 绩效。

各单位应建立与工程建设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以下简称相关方）HSE 沟通协同机制，促进相关方能充分理解和践行公司工程 HSE 工作的方针、理念、目标和管理要求。

**2.6.管理红线**

**2.6.1.建设工程 HSE 管理红线**（适用于相关各部门、各单位）

1）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2）严禁因降低成本、外观形象等原因降低项目 HSE 设施设计标准；

3）严禁未组织开工 HSE 风险评估或评估不合格的项目，擅自开工；

4）严禁业主项目部备案项目负责人、安全和技术人员经常性不到工程现场的行为；

5）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决定压缩施工合同工期、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6）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违反工程 HSE 强制性标准，降低施工标准；

7）严禁违反规定压减、扣减或不按合同约定预付、支付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严禁将未组织项目交付 HSE 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含项目 HSE 设施）投入使用；

9）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隐患（包括政府有关通报、行政处罚等）、HSE 事故和较大社会影响 HSE 事件。

**2.6.2.建设项目 HSE 管理红线**（适用于项目参建单位）

1）项目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的；

2）项目开工或复工未经 HSE 检查评价、审批，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 HSE 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建设单位的；

3）项目施工和监理负责人、安全和技术主管等人员擅自离岗、脱岗的；

4）项目未按规定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的；

5）项目违反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等危险施工的；

6）项目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等未不按要求办理安拆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等手续擅自使用的；

7）项目作业人员未经 HSE 教育培训合格，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8）项目违反规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时间组织生产，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危及施工 HSE 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9）现场存在 2 项及以上重大隐患，或应查应改不可接受隐患项达 5 项及以上，或同一隐患项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或政府、上级单位 HSE 检查前，未制定并落实 HSE 专项隐患排查方案，或未按督办、举一反三等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的；

10）项目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隐患，HSE 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 HSE 事件的。

#### 2.6.3.建设项目交付 HSE 管理红线（适用于各单位）

1）未制定或未落实项目交付 HSE 验收工作计划、方案的；

2）消防、燃气、电梯、锅炉、供水等未取得 HSE 许可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报警和整体联动，或消防水系统压力不足的；

4）燃气报警、门禁设施、监控设备等安防设施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5）消防控制室、配电室和锅炉、水泵等重要设备房不能正常关闭或未有门锁的；

6）项目交付区域与施工等区域未进行安全隔离，或临边、洞口等无安全防护设施的；

7）未制定或未落实项目交付 HSE 验收隐患整改计划、方案，或整改责任不明确，或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等未追究责任的；

8）其他严重违反工程 HSE 法规标准的。

## 3.HSE 策划与保障

### 3.1.HSE 策划

#### 3.1.1.风险管控

各单位应将相关方工程 HSE 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内部管理，并组织全员按以下要求进行风险辨识、评价，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本单位 HSE 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1）风险点排查。

a）各单位风险点排查应按照工程规模和 HSE 风险程度（异型、大跨度等建筑）进行风险点排查，逐级逐类建立《工程 HSE 风险点排查清单》，以掌握本单位工程 HSE 风险点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摸清风险底数。并实行动态管理。

b）各项目风险点排查应按照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策划、施工、营销、竣工、交付等过程）HSE 风险程度进行，组织建立《项目 HSE 风险点排查清单》，掌握项目建设全过程 HSE 风险点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并实行动态管理。

2）风险辨识。各单位、各项目工程 HSE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工程 HSE 活动全过程。

并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辨识，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3）风险评价。各单位、各项目对工程 HSE 风险点进行风险评价时，应结合法规标准、管理职责、相关方管理和自身可接受风险实际，准确判定风险点等级。

4）风险分级管控。各单位、各项目应根据工程 HSE 风险评价的结果，组织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编制、汇总各级各类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风险点类型、名称、部位、存在风险、风险等级、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5）风险预警

公司及各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项目 HSE 风险实施预警和管控：

1）凡符合以下项目 HSE 风险预警条件的，检查单位、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红色预警，并由区域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督办：

a）项目存在触碰 HSE 管理红线的；

b）上级单位项目 HSE 检查评分或第三方机构 HSE 巡查评分<75 分的，或季度第三方机构 HSE 巡查连续排名最后 5 名的；

c）拒不执行项目 HSE 风险管控措施的；

d）因项目 HSE 管理失职等原因，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的；

e）项目发生重伤、死亡事故或其他事件，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2）凡符合以下项目 HSE 风险预警条件的，检查单位、部门及人员应予以黄色预警，并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督办：

a）公司、区域公司和建设单位对项目 HSE 检查评分或第三方机构 HSE 巡查评分介于 75 分至 85 分之间的；

b）项目 HSE 风险管控措施不落实的；

c）项目被地方政府政府、媒体和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的；

d）项目发生 HSE 事故或其他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的。

3）凡公司、区域公司和建设单位对项目 HSE 检查评分或第三方机构 HSE 巡查评分>85 分，检查单位、部门及人员应予以绿色预警，并由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负责自行整改。

4）预警管控

a）各级 HSE 监管机构或运营管理职能部门对符合上述预警标准的项目，应下达《项目 HSE 隐患整改通知》，并建立《项目 HSE 隐患管理台账》和档案，督促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及时组织整改；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接到《项目 HSE 隐患整改通知》，应立即组织整改，并按预警通知要求进行反馈。

b）凡已完成隐患整改，且工程安全复查评分 ≥85 分的，可给予预警解除。

c）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凡对项目进行 HSE 风险红色预警的，建设单位 HSE 监管机构应对业主项目部负责人发出 HSE 警示函或 HSE 约谈通知书，进行 HSE 警示；对不能解决问题或拒不整改的，或项目一次检查符合 3 条及以上红色预警条件的，或项目周期内达到 3 次及以上 HSE 风险红色预警的，应视情对业主项目部负责人提出通报批评或警告（2 次红灯）、降级（3 次红灯）、免职（4 次及以上红灯）的行政处罚意见。

5）各单位工程 HSE 风险管控应参照公司《HSE 风险分级管控管理指引》执行。

**3.1.2.法规标准**

法规标准是实施工程 HSE 工作的准则。各单位应识别、获取适用于本单位的工程 HSE 法规标准，并建立工程 HSE 法规标准管理清单及资料库，及时更新、转告相关员工和相关方。

1）识别与获取

a）法规标准识别、获取的范围应包括：国家工程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工程 HSE 法规及规章；国家和行业工程 HSE 标准；上级单位制定的工程 HSE 制度、标准；用户与社会公众的工程 HSE 需求，行业共同遵守的工程 HSE 惯例等。

b）法规标准识别、获取应通过国家、行业和上级单位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下载，各级 HSE 监管机构对获取的最新工程 HSE 法规标准，应及时通过办公系统转告适用的单位、部门和相关人员，并组织学习、提出落实要求。

2）融入与评审。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将识别和获取适用的法规标准具体条款融入到本单位工程 HSE 管理制度中，及时传达给相关员工和相关方，并组织培训，每年对法规标准的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一次评审。

3）合规性管理

a）施工许可。建设单位应组织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和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b）环保许可。建设单位应组织办理项目环保审批或备案，如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排污许可等手续。

c）行政审批。建设单位应组织办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以及项目建设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等相关行政许可。

**3.1.3.目标管理**

各单位应将工程 HSE 目标纳入内部管理，并根据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年度工程 HSE 目

标，制定本单位年度工程 HSE 目标、实施计划及考核办法。

1）目标实施。各单位应将本单位工程 HSE 目标分解、传达到所有部门、岗位和相关方，使员工和相关方知道实现目标的要求。

2）目标评定。各单位应采取日常监测、季度评估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工程 HSE 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考核。并持续修订、完善本单位工程 HSE 目标。

3）各单位工程 HSE 目标的管理应参照公司《HSE 目标管理指引》执行。

**3.1.4.HSE 责任制**

公司及各单位应将工程业务 HSE 管理职责融入到相关业务部门、岗位人员 HSE 管理职责内，并逐级建立健全工程 HSE 责任制。

1）领导机构。各级 HSE 委员会是本单位工程 HSE 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工程 HSE 的工作，研究决策本单位工程 HSE 的重大问题。

2）监督机构。各级 HSE 监管机构是本单位工程 HSE 工作的综合管理机构，负责对其他职能部门、下属单位工程 HSE 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3）业务机构。各部门是本单位相关工程业务 HSE 管理机构，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 HSE 相关工作的直线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a）战略（规划）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战略（规划）投资项目 HSE 风险预评价工作负责。

b）产品（设计）管理部门，对本单位项目及营销场所 HSE 设计标准的合规性负责。

c）采购（招投标）管理部门，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方 HSE 条件和所采购的产品、材料 HSE 的合规性负责。

d）运营管理部门，对本单位项目实测实量、物业前介和项目交付 HSE 工作负责。

e) 综合管理部门，对本单位 HSE 组织设置和 HSE 监管人员配备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f）财务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及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g）工程管理部门（业主项目部），对本单位项目施工全过程 HSE 工作负责。

h）其他职能部门工程 HSE 职责，按照本单位 HSE 责任制执行。

4）建设单位

负责落实工程 HSE 主体责任。其主要职责是：

a）贯彻落实工程 HSE 法规标准；

b）设置业主项目部，配备 HSE 监管人员；

c）建立健全工程 HSE 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组织落实；

d）制定并落实工程 HSE 管理措施，列明、支付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

e）组织开展工程 HSE 年度培训、检查、评价、演练和考核工作；

f）及时上报工程 HSE 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 HSE 事故的调查处理；

g）负责工程 HSE 文件、记录的收集、汇总、报送和建档。

5）各单位工程 HSE 责任制的管理应参照公司《HSE 责任制》执行。

**3.1.5.HSE 文化**

1）各单位应将 HSE 文化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本单位的 HSE 方针、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相关方人员贯彻执行。

2）各单位应坚持 HSE 理念引领、责任落实、制度保障、标准支撑，推动培育、创新 HSE 理念，树牢 HSE 发展理念，鼓励 HSE 管理理念、方法和措施的持续改进，鼓励员工积极建言献策，营造人人关注 HSE、人人参与 HSE、人人监督 HSE 的良好氛围。

3）各单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和团组织等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多形式的 HSE 文化活动，培育 HSE 制度文化、环境文化和行为文化，促进 HSE 理念贯穿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

4）各单位应组织开展 HSE 领导力建设和 HSE 示范引领（包括 HSE 示范企业、项目、班组、岗位和 HSE 行为）的创建活动，并加强培育和监督，探索 HSE 文化建设的新机制、新途径，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 HSE 文化建设的持续提升。

5）各单位应建立班组 HSE 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HSE 教育培训、HSE 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6）各单位应组织开展好各类 HSE 评优活动，及时表彰 HSE 文化建设和 HSE 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以激发所有组织、岗位人员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争创一流 HSE 工作的积极性。

**3. 1. 6. 创新与信息化**

1）创新管理

a）公司应组织开展工程 HSE 管理对标活动，研讨并推广工程 HSE 先进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措施。并积极推行项目现场 HSE 管理清单化、可视化和体验化，支持鼓励各单位开

展工程 HSE 事项示范引领工作，以提高岗位人员和相关方人员 HSE 管理和执行能力。

b）公司应组织建立工程 HSE 人才、知识和技能等资源共享和协调管理机制，提升整体 HSE 管理水平，并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降低工程 HSE 风险。

2）信息化管理

a）公司鼓励采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打造工程 HSE 智慧管理项目。

b）公司鼓励采用智能化识别、监控系统，提升工程现场 HSE 风险管控能力。

### 3.2.HSE 保障

#### 3.2.1.组织保障

1）项目公司

建设单位成立项目公司的，应按以下要求落实 HSE 责任：

a）对独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应履行工程 HSE 主体责任，严格工程 HSE 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b）对控股但不负有工程管理职责的项目公司，应与管理方商定管理模式，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协议书或董事会会议等形式明确 HSE 管理责任、目标和要求等。

c）对参股负有工程管理职责（含并表、操盘）的项目公司，应履行工程 HSE 主体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参股企业签订 HSE 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 HSE 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可采用“一套班子、一套制度、多个牌子”的管理模式，对所属各项目公司 HSE 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在相关制度颁布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中予以明确。

2）业主项目部

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设置业主项目部，其综合管理部门应选派具备相应 HSE 管理知识和能力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二年及以上工程 HSE 管理经验的人员，并与项目负责人同时到岗履责。

3）人员配备

各单位综合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人员定岗定编方案中，明确工程 HSE 监管人员配备标准，并符合以下工程 HSE 监管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

a）区域公司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 HSE 监管人员。区域公司配备的专职 HSE 监管人员不得兼职属地建设单位 HSE 工作（规模较小区域公司除外），同时兼职区域工程质量管理

工作的，应至少配备 2 名人员。

b）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在建面积配备工程 HSE 监管人员。工程在建面积达 100 万㎡的至少配备 1 名工程专职 HSE 监管人员，同时兼职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至少配备 2 名人员。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应按在建项目或在建标段的数量配备 HSE 监管人员或 HSE 专责人员。在建项目或在建标段数量达 10 个的，至少配置 1 名工程专职 HSE 监管人员。

c）业主项目部应按项目在建面积和 HSE 风险程度配备 HSE 监管人员。在建面积 30 万㎡至 50 万㎡的项目应至少配置 1 名工程专职 HSE 监管人员、50 万㎡及以上的项目应至少配置 2 名工程专职 HSE 监管人员，其它低于 30 万㎡以下的项目至少配备 1 名工程 HSE 专责人员。

各单位工程 HSE 监管人员，可聘用第三方机构（含监理单位）工程 HSE 监管人员担任。但需进行培训，确保聘用的工程 HSE 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符合岗位工作要求。

**3.2.2.HSE 投入**

保障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是各单位 HSE 主体责任。其相关部门应严格按以下要求执行：

1）采购（招投标）管理部门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不可竞争项，并结合工程实际，按照规定单独列出《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项目清单》。

2）采购（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审核投标方《工程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清单》及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报价，其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报价总额不得低于依据地方政府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的 90％。

3）采购（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和违约处罚等条款。

4）财务管理部门和业主项目部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预付、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严禁以任何形式扣减或拖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在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原则上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应预付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5）各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措施有其他管理需求的，所发生费用可一并计入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在工程成本费用中支出。

**3.2.3.教育培训**

公司应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原则，组织对员工和相关方人员工程 HSE 意识、能力和素质进行培训，确保工程 HSE 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符合岗位工作要求。

1）公司应将工程 HSE 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 HSE 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

2）公司应建立工程 HSE 培训内部讲师团队，针对性编制工程 HSE 培训教材并授课。

3）各培训责任机构在组织培训前，应制定相应的工程 HSE 培训方案，并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考核。

**3.2.4.规章制度**

工程 HSE 管理制度是实施工程 HSE 管理活动的依据。公司应建立健全工程 HSE 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程 HSE 工作，做到有章可循、合规适用。

1）制度体系

公司工程 HSE 管理制度体系由公司级 HSE 管理标准、区域级 HSE 监督制度、单位级 HSE 管理制度、项目级 HSE 管理手册四个层级组成。其中：

a）HSE 管理标准，是公司对工程 HSE 管理体系建设的原则、过程和方式的规定，阐述公司工程 HSE 方针与政策，开展工程 HSE 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b）HSE 监督制度，是区域公司对工程 HSE 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监督规定，是区域公司实施工程 HSE 管理的支持性文件。

c）HSE 管理制度，是建设单位对工程 HSE 管理各环节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的具体规定，是规范单位和员工工程 HSE 管理行为，保证工程 HSE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规范性文件。

d）HSE 管理手册，是业主项目部对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的总体策划和工作标准，是建设单位工程 HSE 管理制度的支撑性文件。

2）制度管理

a）各单位应按公司工程 HSE 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要求，组织编制工程 HSE 管理制度，并确保员工和相关方能及时获取相关制度文本。

b）各部门在组织编制本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流程和合同时，应同时编制与工程相关 HSE 管理制度措施，并应听取同级 HSE 监管机构意见。

c）业主项目部应组织对项目相关方工程现场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合规性和适宜性审查，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并督促修订、完善。

d）各单位工程 HSE 管理制度应根据法规标准、管理需求等变更情况，实时或定期进行合规性、适宜性评审、修订，并由主要负责人批准，以文件形式进行颁发。

3）评估与修订

各级 HSE 监管机构每年应组织一次本单位工程 HSE 管理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修订。

4）各单位对工程 HSE 管理制度的管理应参照公司《HSE 体系和文件管理指引》执行。

**3.2.5.文档管理**

工程 HSE 文档是实施工程 HSE 管理符合性、有效性的证据。各单位应确保工程 HSE 最新文件能及时传达给各级使用者和相关方，防止使用作废文件，并确保工程 HSE 记录的完整、有效和具有追溯性，做到有据可查。

1）文件管理

a）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建立《工程 HSE 体系文件管理清单》，明确本单位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内容和要求。

b）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 HSE 要求以及本单位 HSE 管理需求，拟订、颁布本单位工程 HSE 活动文件（含 HSE 各类计划、方案、活动、通知、决定等），提出落实要求。并及时转告适用的部门、下属单位（项目）和相关方，逐级建立《工程 HSE 活动文件管理清单》，对文件的执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记录管理。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建立《工程 HSE 管理记录文档》，明确 HSE 各类管理记录格式、模板以及责任部门、人员和流程、形式、权限、保存要求等内容，对主要工程 HSE 工作过程与结果进行记录。并以文件形式进行颁发。

3）档案管理。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组织建立和保存工程 HSE 有效记录的电子和纸质档案，以便于使用和检查。

4）各单位对工程 HSE 文件的管理可参照公司《HSE 体系和文件管理指引》执行；对工程 HSE 记录文档的管理可参照公司《HSE 信息化管理指引》执行。

**3.2.6.应急管理**

1）各单位应将工程突发事件纳入内部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应急联动等提出要求，并加强对工程现场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2）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项目部建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明确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联动的内容与要求，并加强项目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2.7.资源共享**

各级HSE监管机构应建立工程HSE资源共享和协同机制，在工程HSE法规标准、制度建

设、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以及专业队伍、内外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管理上实行资源共享，为保障公司工程HSE体系的建设与实施提供专业协同服务。

**4.HSE实施与控制**

工程 HSE 实施是落实建设单位 HSE 主体责任的保障。建设单位应建立工程 HSE 管理制度，对项目策划、项目施工、项目营销、项目交付（项目筹开）四个阶段以及商业和物业管理前介 HSE 工作提出要求，对项目建设全过程 HSE 风险进行管控。

**4.1.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阶段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采购管理、项目开工四个阶段以及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管理。

4. 1. 1.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项目对项目进行 HSE 预评价，编制项目 HSE 风险预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周边环境 HSE 风险评估），确定项目符合 HSE 条件和保障项目 HSE 风险管控的能力，并制定相应的 HSE 风险管控措施，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报批。

2）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按本标准要求设置业主项目部，选派项目负责人和 HSE 监管人员，或组织项目负责人和 HSE 监管人员进行 HSE 培训，确保项目负责人和 HSE 监管人员具备必要的工程 HSE 管理知识和能力。

4. 1. 2. 项目设计

1）项目设计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项目 HSE 设计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确保项目设计符合 HSE 法规标准、满足运营 HSE 管理需求。

a）项目设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设计（含展示区设计）的 HSE 工作，并根据项目设计 HSE 法规标准和后期运行需求，组织对项目设计 HSE 工作进行审查（包括项目物业前介 HSE 风险管控设计评估），制定并落实项目设计阶段 HSE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委托早期物业前介的项目，项目设计部门应同时组织开展项目物业前介 HSE 风险管控设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项目 HSE 设计。

b）项目设计部门应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项目 HSE 设施（消防设施）设计专篇》，单独列明《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在项目启动会上进行交底。

2）项目设计变更时，建设单位项目设计部门应对变更 HSE 风险进行评价，制定 HSE 风险管控措施，并按照本单位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组织对变更 HSE 风险进行管控。

**4.1.3.采购管理**

1）供应商管理

a）资格预审。建设单位采购部门应编制《供应商 HSE 资格预审表》，在组织对供应商预审、考察时，应同时安排对供应商 HSE 资格预审、考察（必要时可邀请同级 HSE 监管机构参与）。并根据预审情况，确定 HSE 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部门对不具备经营资质和 HSE 条件的，或未按规定进行 HSE 标准化管理的，或存在重大 HSE 管理缺陷，或不能满足公司 HSE 风险管控要求的供应商应严禁选用。

b）过程监督。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的 HSE 监督检查，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工程 HSE 违约处罚标准，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 HSE 监管机构对查处的供应商 HSE 严重违约行为（涉及停标、下降和清除的行为），应及时通报同级采购管理部门，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对项目现场经常性和严重违约的供应商，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做到早预判、早报告，并协同本单位采购部门和法律事务等部门，做好项目现场供应商违约前期 HSE 风险防范工作。

c）履约评估。各单位采购部门应定期、不定期的组织对供应商服务行为 HSE 绩效评估，建立健全本单位供应商名录和 HSE 管理档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2）招标管理

a）招标文件。各单位采购部门应组织编制载有工程 HSE 的主要措施与要求的投标、评标等内容招标文件，并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及费用清单》，在招标交底会上进行交底。

b）评标管理。各单位采购部门应编制《建设工程招标 HSE 评审表》，组织开展评标（必要时可邀请同级 HSE 监管机构参与）。

c）合同管理。各单位采购部门应组织编制载有工程 HSE 要求和各自 HSE 职责的工程合同或 HSE 专门协议，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对合同或 HSE 协议进行评审。

涉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以外的工程分包单位管理的合同，还应明确工程建设、监理、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各自 HSE 的责任和义务。

3）各单位对工程采购的 HSE 管理可参照公司《供应商管理作业指引》、《承包商、供应商及其相关方 HSE 管理指引》等规定执行。

**4.1.4.项目开工**

公司实行项目开工 HSE 审批和监督制度。

1）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组织项目开工 HSE 条件的审查、审批，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令。

2）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 HSE 监管机构应指导和监督业主项目部建立项目 HSE 管理手册，开展项目 HSE 环境评估、风险管理、现场规划和 HSE 告知，办理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和安全监督手续，并组织对项目开工 HSE 条件和审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立《项目开工 HSE 条件和审批情况管理清单》，实行闭合管理。

**4.1.5.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管理**

1）早期商业前介管理（早期商业筹开管理）

a）建设单位和商业经营单位应将工程商业前介纳入内部管理，建立工程商业前介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商业前介 HSE 工作内容与要求以及工程商业前介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并建立协调机制。

b）开展早期商业前介的项目，建设单位、商业经营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单位应下达早期商业前介通知书，提出早期商业前介 HSE 工作的时间。

——商业经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协调，制定早期商业前介 HSE 管理计划、方案，明确早期商业前介各自 HSE 工作内容与要求。原则上，商业经营单位应成立项目早期商业前介工作小组，选派 1 名具备三年及以上商业 HSE 管理经验的人员，开展项目现场早期商业前介 HSE 工作，并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到岗履责。

——建设单位应向商业经营单位提交项目 HSE 规划设计专篇，商业经营单位评审后应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早期商业前介 HSE 规划设计评估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早期物业前介管理

a）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将工程物业前介纳入内部管理，建立工程物业前介管理制度，明确工程物业前介 HSE 工作内容与要求以及工程物业前介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并建立协调机制。

b）委托早期物业前介的项目，建设单位运营管理部门应做好以下工作：

——下达早期物业前介通知书，提出早期物业前介 HSE 工作时间。并与物业服务企业

签订的《早期物业前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中，明确早期物业前介各自 HSE 工作内容与标准。原则上，物业服务企业应成立项目早期物业前介工作小组，选派 1 名具备三年及以上物业 HSE 管理经验的人员，开展项目现场早期物业前介 HSE 工作，并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到岗履责。

——审核物业服务企业提交的早期物业前介 HSE 工作计划、方案。

——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交项目 HSE 规划设计专篇，并审核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的项目早期物业前介 HSE 规划设计评估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3）建设单位对工程商业和物业前介 HSE 的管理可参照公司《新项目设计及工程物业咨询服务实施指引》执行。

**4.2.项目施工**

**4.2.1.“三同时”管理**

建设单位应建立《建设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组织落实项目 HSE 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措施，保障项目 HSE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同时设计”。建设单位设计部门，应按照《项目 HSE 设计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组织编制项目 HSE 设施设计和设计审查报告。并监督实施。

2）“同时施工”。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组织项目 HSE 设施的施工、检查、试运行、竣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项目 HSE 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项目 HSE 设施验收评价报告，建档备查或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3）“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按照《项目交付验收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组织项目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进行项目 HSE 设施验收，并做好记录，形成书面验收报告，按验收报告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a）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b）未按照项目 HSE 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到项目 HSE 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c）项目 HSE 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d）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 HSE 评价机构进行 HSE 验收评价或 HSE 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e）HSE 设施和 HSE 条件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规定的；

f）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g）未依法设置 HSE 监管机构或配备 HSE 监管人员的；

h）从业人员未经过 HSE 教育和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i）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建设单位 HSE 监管机构应监督落实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工作，建立《建设项目 HSE 设施“三同时”管理台帐》，实行闭合管理。

**4.2.2.现场管理**

1）统一管理。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对项目监理、施工等单位 HSE 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全面落实建设单位现场 HSE 主体责任。

2）总体策划。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制定《项目 HSE 标准化管理手册》，对项目现场参建单位 HSE 工作进行总体策划。并在首次 HSE 会议上进行宣讲、移交。

3）环境评估

a）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开展项目施工现场周边环境 HSE 评价检查，编制《项目 HSE 评估报告》。

b）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组织项目监理、施工等单位考察施工现场，调查项目具体所在地区的环境，并根据《项目 HSE 评估报告》，组织制定相应的《项目开工前 HSE 防范措施方案》。

4）总体规划。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组织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总体规划和建设，确保项目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标准。

5）建设单位对项目 HSE 工作的总体策划和统一管理应参照公司《XXX 项目 HSE 标准化管理手册》（示范文本）执行。

**4.2.3.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管理**

1）商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按项目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 HSE 管理计划，组织开展项目施工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 HSE 巡查，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 HSE 巡查情况报告。

2)建设单位应督促商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项目施工早期商业和物业前介 HSE 巡查工作，在接到项目商业和物业前介 HSE 巡查报告时，应及时研究向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反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4.3.项目营销**

建设单位运营管理部门应负责项目营销期间 HSE 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做好以下工作：

4.3.1.指定一名项目营销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营销期间 HSE 工作。并做好项目营销负责人等营销人员 HSE 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 HSE 知识和管理能力。

4.3.2.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项目《营销展示区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各自 HSE 管理职责，并审核营销展示区物业服务 HSE 管理方案，提出修订意见。

4.3.3.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营销展示区 HSE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4.3.4.组织开展项目营销展示区 HSE 联合验收。

4.3.5.组织对项目营销展示区 HSE 工作的检查。

4.3.6.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营销活动 HSE 工作方案。包括：

1）组织对商户进入施工现场参观（工地开放日）进行 HSE 风险辨识，制定并落实 HSE 风险管控措施，对商户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 HSE 告知、培训，配备相关劳动防护用品，确定参观线路、区域，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指定专人负责全程指引、陪同等。

2）组织对营销期间举办的大型群众活动进行 HSE 风险辨识，制定并落实 HSE 风险管控措施。

**4.4.项目交付（项目筹开）**

**4.4.1.组织保障**

1）验收小组。工程（包括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分阶段工程和全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验收 15 日前，向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下达项目交付验收通知，成立项目交付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 HSE 交付验收实行分类分项分时管理。

项目交付验收小组组长应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担任，成员应包括参建单位（含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商业经营单位（含公司系统外预售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人员（其中：建设单位参验人员至少包括工程技术和 HSE 专职监管人员各 1 名）组成。建设单位可邀请有关工程技术、HSE 专家参加验收小组。

2）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成立相应的项目交付或承接查验工作小组，参与项目交付验收工作。

**4. 4. 2. 交付验收**

1）项目交付验收小组负责人应组织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项目交付验收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组织召开项目交付验收筹备会，制定项目交付验收工作计划、方案，开展项目交付验收，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收集、汇总项目竣工备案资料，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

2）商业经营单位应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筹开 HSE 工作计划、方案，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承接查验 HSE 工作计划、方案。

3）项目交付验收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办理项目交付 HSE 验收手续，并针对项目交付 HSE 验收遗留隐患，制定整改措施，明确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遗留隐患的整改情况。

4）项目交付验收应严格遵守公司建设项目交付验收 HSE 管理红线，存在红线事项的，商业经营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可不签认，并应通报建设单位，逐级报至公司安监部；其它情况未经其上级单位同意，商业经营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拒绝项目交付验收签认。

5）项目交付 HSE 验收遗留隐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交付后 6 个月内组织完成整改工作，不能完成的应书面呈述原因，逐级报至公司安监部备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交付 HSE 验收遗留隐患拒不整改或不按隐患整改约定时间和措施进行整改的，商业经营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应通报建设单位，逐级报至公司安监部后，可立即组织隐患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建设单位双倍承担。

**4.4.3.前期商业和物业管理**

1）前期商业管理（商业筹开管理）

项目竣工验收 15 日前，商业经营单位应成立以商业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项目筹开 HSE 工作小组，组织制定项目筹开 HSE 管理方案和《项目交付验收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包括商业 HSE 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协同建设单位开展项目交付 HSE 工作。

商业经营单位对项目筹开 HSE 的管理应参照公司《商业 HSE 标准化管理规范》执行。

2）前期物业管理

a）项目预售前，建设单位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项目《物业前期服务合同》（适用于预售项目），明确项目交付物业服务内容与要求以及人员进场时间和各自 HSE 管理职责。

项目交付前 60 日，建设单位或商业经营单位应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项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适用于非预售项目），明确项目交付物业服务内容与要求以及人员配备结构、数量和进场时间以及各自 HSE 管理职责。

b）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项目物业服务人员进行 HSE 培训，确保项目物业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物业 HSE 管理知识和能力。并按以下基本要求选派物业服务人员：

——应选派具备相应 HSE 管理知识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物业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二年及以上物业相关 HSE 管理经验的主要部门负责人和 HSE 监管人员。并应在项目交付验收前 3 个月到岗。

——其他配备的具有一年及以上物业相关 HSE 管理经验的物业服务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项目物业服务配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发包的有关单位人员）。并应在商户进场装修 1 个月前到岗（商户逐步进场装修的，可根据实际调整部分物业服务人员进场时间）。

c）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制定项目物业服务方案和项目交付物业承接查验 HSE 工作方案，明确项目物业服务核心团队人员能力和人员配备标准以及项目交付物业承接查验 HSE 风险管控要点和标准（包括 HSE 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并组织开展项目交付物业 HSE 的承接查验。

b)建设单位或商业经营单位应组织对项目物业服务核心团队人员能力和人员配备情况的评价，严格控制空岗、缺岗和不按约定配备人员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听取评价意见，按合同约定及时配备物业服务人员，并督促物业服务核心团队人员改进或更换有关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项目物业服务核心团队人员时，应选派具备相应 HSE 管理知识和能力的人员临时任职，严禁空岗、缺岗或配备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4.4.4.风险管控**

项目交付前，建设单位应承担项目参建、预售等单位 HSE 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职责；项目交付后，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承担项目已交付区域现场维修、施工和商户装修单位 HSE 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责任。

1）项目交付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项目交付全过程 HSE 风险辨识，建立项目交付过程 HSE 风险管控清单，按以下主要措施对项目交付过程 HSE 风险点进行管控：

a）项目未完成全部交付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增减 HSE 监理人员，且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HSE 监管人员不得撤离。

b）项目总承包商已撤离（含仅有留守人员），项目现场施工单位（包括幕墙、总坪、局部改造、设备调试、公区和户内装修、商户进场装修等施工）HSE 工作无统一协调和管理单位时，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商业经营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召开专题 HSE 会议，签订专门 HSE 管理协议，明确各自 HSE 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 HSE 措施，并明确一家单位负责项目现场施工单位 HSE 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职责。

项目交付前（含竣工前），商户进场装修时，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进场许可，协调商户装修单位与项目总承包商签订专门 HSE 管理协议，明确各自 HSE 管理职责，对商户装修单位提出配备 HSE 监管人员的要求，并加强商户装修单位现场 HSE 工作的监督管理。

c）项目现场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含商户装修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可能

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建设单位应督促各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d）项目未完成全部交付的，建设单位应对现场施工区域与交付（运营）区域实行硬隔离等安全防范措施，不能硬隔离的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项目交付后，建设单位安排项目现场维修、施工的，应遵守商业管理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相关工程施工 HSE 管理制度，办理施工许可、配备现场 HSE 监管人员、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维修、施工和装修单位现场 HSE 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d）现场管理。建设单位对项目现场施工区域与交付区域、项目交付区域内施工区域与运营区域应实行硬隔离等安全防范措施，不能硬隔离的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项目存在的临边、洞口等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标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制定并落实项目工程施工、装修 HSE 管理制度，并做好项目已交付区域现场施工、维修和商户装修单位现场 HSE 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工作。

## 5.HSE 监督与管理

### 5.1.HSE 监督

#### 5.1.1.监督分级

公司按照总部、区域公司（事业部和专业公司）、建设单位（城市公司）和项目部四级组织层级，对工程 HSE 工作实施分级监督。

#### 5.1.2.监督标准

公司工程 HSE 监督检查标准体系，由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标准规范和各组织层级单位编制的工程《HSE 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组成。其中：

1）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应以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要素为风险点（基本单元），依据相关法规标准，逐项编制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管理要素、排查内容（标准）和排查方法等内容。

2）现场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应以工程现场各项风险点为基本单元，依据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相关法规标准，逐项编制各项风险点（基本单元）排查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包括与风险点对应的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名称、排查内容（标准）和排查方法等内容。

公司安监部应组织编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可视化管理标准图册》，作为工程现场主要隐患排查的标准。

#### 5.1.3.监督实施

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工程 HSE 监督检查计划。

1）公司安监部每年应组织 1 次综合检查，并视情组织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抽查。

2）公司运营管理部定期组织 1 次第三方服务机构项目现场巡查。

3）区域公司（事业部和专业公司）每季应组织 1 次现场巡查，并视情组织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抽查。

4）建设单位每季应组织 1 次现场巡查，并视情组织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抽查。

5）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每年应组织 4 次专项检查（或专业检查），每月应组织 1 次综合检查，每周应组织 1 次巡查，并视情组织抽查。

### 5.2.隐患管理

5.2.1.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将工程 HSE 隐患纳入本单位隐患的统一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5.2.2.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应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做好监测、闭合管理工作。

5.2.3.各级 HSE 监管机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及人员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组织制订隐患治理措施，明确整改要求，监督责任部门、单位对隐患进行监控和治理。

5.2.4.各单位对工程 HSE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应参照公司《HSE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指引》执行。

### 5.3.事故查处

5.3.1.前期处置。发生事故，施工现场当事人或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业主项目部、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以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3.2.事故报告。工程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的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应按照本单位 HSE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3.3.事故调查。建设单位应督促事发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并参与事故调查，及时将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告本单位 HSE 监管机构。

5.3.4.事故处理。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事发单位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并组织检查事故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5.3.5.各单位对工程 HSE 事故的管理应参照公司《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指引》执行。

## 6.改进与提升

### 6.1.绩效评定

6.1.1.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将工程 HSE 绩效评定纳入本单位 HSE 绩效评定管理，并根据评定结果，及时完善本单位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

6.1.2.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将工程 HSE 工作纳入本单位 HSE 目标管理，并按照与受约部门、受约单位约定的年度 HSE 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绩效考核。

6.1.3.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约定，组织对工程监理、施工等单位年度（或阶段性）HSE 绩效进行考核。

### 6.2.持续改进

各级 HSE 监管机构应根据工程 HSE 目标考核和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工程 HSE 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工程 HSE 目标、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 HSE 管控措施，不断提升工程 HSE 管理能力。

## 附件 15-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基本指引

### 1.指引概况

| | |
|---|---|
| **1.1.目 的** | 为明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认定标准，规范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定本指引。 |
| **1.2.编制依据** | 本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国家、行业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以下简称法规标准）编制。 |
| **1.3.适用范围** | 本指引适用于公司及各单位对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隐患的认定，并可作为公司建设工程招投标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依据。<br>国家、行业（包括行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标准，本指引未涉及的或高于本指引，应从其规定。<br>现场隐患及类别根据隐患危害程度以检查单位、人员认定为准。 |
| **1.4.术语与定义** |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指引：<br>**1.4.1.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br>**1.4.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事故隐患（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隐患或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建设工程施工事故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br>**1）一般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br>**2）重大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br>**1.4.3.隐患排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 |

| | |
|---|---|
| | 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档案信息。 |

**2.认定标准**

**2.1.基础管理类隐患**

**2.1.1.建设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行为）**

| 隐患项目 |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
| 1.目标职责 | 目标管理 | 未督促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 违反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制定项目阶段性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目标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制定项目部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实施计划或未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并落实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实施计划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开工一月内未组织签订项目部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机构与职责 | 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未以本单位文件颁布、任命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对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以及工作能力进行审查或未建立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制定《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清单》，明确岗位人员管理职责或项目部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督促项目监理、施工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投入 |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含危大工程）或未督促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置工伤等安全责任险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按规定及时预付、支付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或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台帐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文化 | 首次会议未组织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承诺或安全承诺未进行现场张贴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 | 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立项目现场安全文化宣传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按要求组织或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的 | 一般隐患 |
| 2.制度化管理 | 法规标准 | 未建立适用于项目部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或未定期识别更新法规标准、转告相关方的 | 一般隐患 |
| | 规章制度 | 未编制《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汇编项目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清单》和本单位文本数据库（电子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对项目监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审查、备案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会议 | 未按规定参与项目监理周例会，提出管理要求或项目部负责人经常缺席（每月至少 2 次）参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召开季度项目安全专题会议，提出管理要求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会议管理台帐、会议记录并督促落实会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决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文件 | 未及时传达政府、上级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文件，布置相关工作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文档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电子（纸质）档案，做好各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记录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3.教育培训 | | 未组织制定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计划或未督促落实的 | 一般隐患 |
| | | 项目部管理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4.现场管理 | 环境评价 | 未组织项目开工前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检查或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向施工单位项目部提供提供项目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环境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善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项目施工期间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检查或未组织与可能危及双方安全生产周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现场规划 | 未组织对施工场地的总体规划与建设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或现场存在规划、建设和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品牌管理 | 项目施工现场围档、大门、公示标牌不符合公司项目营销品牌管理标准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措施 | 未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交底 | 未组织召开首次安全会议，做好项目安全交底、安全承诺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移交工作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开工审查 | 未组织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等）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三同时”管理 | 未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或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检查、试运行、竣工验收或未建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经营单位、物业服务单位和施工等单位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承接验收，确保项目安全设施能同时投入使用或未组编制承接验收报告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在项目安全设施移交后 6 个月前，组织完成项目安全设施承接验收隐患整改工作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分包管理 | 未按规定审批分包单位进场申请或未建立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5.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危大工程 |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单位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对危大工程措施方案进行备案、监测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拆除工程 | 未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或实施爆破作业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 | 重大隐患 |
| | 隐患管理 |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监理年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未督促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月组织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巡查或未按季组织对项目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查、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将监理、施工等相关方组织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项目隐患管理或未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管理台帐，督促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预警管理 | 未按规定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风险实施预警、管控和查处或未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预警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6.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引》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审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应急队伍与物质 | 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项目现场应急队伍和配备应急物质装备，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防风防汛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防风防汛工作或未督促检查落实防风防汛等极端天气应急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应急演练 | 未组织制定项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或存在督促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7.事故查处 | | 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进行事故（事件）报告、调查或未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或未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台帐，实行闭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8.持续改进 | 绩效评定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绩效评定或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绩效考评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安全奖惩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年度评优活动或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严格查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或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9.统计报告 | 安全报表 | 未按规定填报项目月度安全文明施工统计报表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总结 | 未按规定对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结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10.其他 | 营销管理 | 未按规定做好项目现场营销设施安全防护和现场各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工程竣工 | 工程竣工阶段，未组织对未完成的工程和工程缺陷的修补、复修及重建过程现场承接、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通报 |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媒体）、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的 | 重大隐患 |
| | 其他 | 其他未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备注：现场检查存在严重管理缺陷的为重大隐患，其他为一般隐患。 | | | |

**2.1.2.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管理行为）**

| 隐患项目 |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
| 1.目标职责 | 目标管理 | 未督促施工单位项目部按规定分阶段进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自查自评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及时报告项目现场违反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行为的（应向建设或施工主管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制定项目监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目标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制定项目监理机构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实施计划或未组织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开工一月内未组织签订项目监理机构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年度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机构与职责 | 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未以本单位文件进行颁布、任命或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总监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或其任职资格不符要求以及工作能力不足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对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以及工作能力进行审查或未建立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监理机构安全责任制或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责任制进行审查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投入 | 未按规定对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计划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未按季度进行通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文化 | 首次会议项目总监未进行安全承诺或安全承诺未进行现场张贴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2.制度化管理 | 法规标准 | 未建立适用于项目监理机构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或未定期识别更新法规标准、转告相关方的 | 一般隐患 |
| | 规章制度 | 未编制适用于项目监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电子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和实施情况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会议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周例会，提出管理要求、建议或项目总监经常缺席（每月至少 2 次）参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参与季度项目安全专题会议，提出管理要求、建议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会议管理台帐、会议记录并督促落实会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决定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文件 | 未及时传达政府、上级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文件、布置相关工作的 | 重大隐患 |
| | 文档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记录或将有关安全、技术文件立卷归档、备案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3.教育培训 | |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培训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未定期通报培训检查情况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项目监理机构工程师未经安全再培训、考核合格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等持证上岗人员资质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4.现场管理 | 环境评价 | 开工前，未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与管控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对项目施工期间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检查或未与可能危及项目各方安全生产周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现场规划 | 未对施工场地的总体规划与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查、检查或现场存在规划、建设和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措施 | 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在安全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重大隐患 |

| | | | |
|---|---|---|---|
| | | 未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擅自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项目部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交底 | 首次安全会议，未做好项目安全监理交底、安全承诺和有关资料移交工作及会议记录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巡视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交底工作落实情况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开工审查 | 未审查施工单位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包括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措施等）或未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三同时”管理 |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现场巡视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分包管理 |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进场申请或未建立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5.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危大工程 | 未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或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危大工程验收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隐患管理 |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监理年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未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巡视检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或未按季组织对本机构、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行为进行自查、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项目部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进行报告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在项目监理例会上通报隐患排查情况或未按月向建设单位项目部报送隐患排查情况或未建立项目监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管理台帐，督促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6.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审查施工单位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应急队伍与物质 | 未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项目现场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质装备进行巡视检查的 | 一般隐患 |
| | 防风防汛 | 未督促检查施工单位项目部落实防风防汛等极端天气应急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应急演练 | 未组织制定项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或存在督促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7.事故查处 | |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突发事故（事件）现场保护工作或未协助调查处理的 | 一般隐患 |
| 8.持续改进 | 绩效评定 | 未按要求参与项目年度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绩效评定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奖惩 | 未按要求参与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年度评优活动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按规定严格查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违约行为的 | 一般隐患 |
| 9.统计报告 | | 未按月填报项目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统计报表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10.其他 | 工程竣工 | 工程竣工阶段，未对未完成的工程和工程缺陷的修补、复修及重建过程进行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通报 |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媒体）、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的 | 重大隐患 |
| | 其他 | 其他未依法履行项目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备注：现场检查存在严重管理缺陷的为重大隐患，其他为一般隐患。 | | | |

**2.1.3.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行为）**

| 隐患项目 |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一级要素 | 二级要素 | | |
| 1.目标职责 | 目标管理 | 未实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 违反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的 | 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制定项目阶段性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目标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制定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管理实施计划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签订项目部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或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 重大隐患 |
| | 机构与职责 | 未按规定设置项目安全领导小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未以本单位文件进行颁布、任命或未进行动态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 未制定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的或未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对项目分包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岗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和配备数量以及工作能力进行审查或未建立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开工一月内未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投入 | 未按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含危大工程）》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购置工伤等安全责任险或未建立《项目安全责任险购置管理清单》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使用计划投入或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管理台帐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文化 | 首次会议项目负责人未进行安全承诺或安全承诺未进行现场张贴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设立项目现场安全文化宣传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 | 一般隐患 |
| | | 未按规定安全活动计划并组织落实的，包括开展安全生产月、行为安全之星和“安康杯”活动计划等。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2.制度化管理 | 法规标准 | 未建立适用于项目部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或未定期识别更新法规标准、转告相关方的 | 一般隐患 |
| | 规章制度 | 未按规定编制项目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单独成册）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电子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会议 | 未按规定参与项目监理周例会、季度项目安全专题会议，提出管理要求、建议或项目部负责人经常缺席（每月至少 2 次）参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部周安全例会或未按季度组织项目部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会议管理台帐、会议记录并落实会议有关决定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文件 | 未及时传达政府、上级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文件，布置、落实相关工作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文档管理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电子档案及安全培训、检查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资料纸质档案，做好各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记录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3.教育培训 | | 未组织制定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计划（包括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培训、日常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或未组织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 项目部管理和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和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4.现场管理 | 环境评价 | 未实施项目开工前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检查或未制定并实施管控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组织项目施工期间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价检查或未组织与可能危及双方安全生产周边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现场规划 | 未组织对施工场地进行总体规划与建设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品牌管理 | 项目施工现场围档、大门、公示标牌不符合建设单位项目营销品牌管理标准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措施 |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方案的编制计划或未组织落实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交底 | 首次安全会议，未做好项目安全交底、安全承诺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移交工作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施工作业安全交底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开工审查 | 未组织项目分包单位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等）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三同时”管理 | 未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或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的 | 重大隐患 |
| | 危险作业 | 未对项目现场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进行识别，编制危险作业控制计划的或未落实危险作业许可制度的或未按规定进行实施、验收及监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领导带班 | 制定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计划，明确带班人员、时间、内容或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或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分包管理 | 未按规定审查分包单位进场申请或未建立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验收 | 未建立项目安全验收制度，明确验收种类、验收人员或未组织验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职业健康 | 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或设备和材料以及劳动保护用品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职业健康的标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警示标志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或警戒区域和防护装置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5.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 风险管理 | 未按规定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等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辨识、风险评价或未制定项目《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或未将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进行张贴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 |
|---|---|---|---|
| | 危大工程 | 未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清单和危大工程措施方案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危大工程实施时，未在对应施工区域通道口或醒目位置张挂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责任公示牌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危大工程实施时，未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或项目负责人未在施工现场履职或未制作危大工程安全要点标牌悬挂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重大危险源 | 未在施工现场主通道部位设置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或未及时再识别、更新重大危险源公示牌的 | 重大隐患 |
| | 隐患管理 |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施工年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未组织落实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管理台帐，督促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预警管理 | 未按规定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预警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6.应急管理 | 应急预案 | 未按规定建立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建立项目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应急队伍与物质 | 未建立项目现场应急队伍和配备应急物质装备，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防风防汛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防风防汛工作或未检查、落实防风防汛等极端天气应急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应急演练 | 未组织制定项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或存在管理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7.事故查处 | | 未按规定进行事故（事件）报告、调查与处理或未建立事故（事件）管理台帐，实行闭管理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8.持续改进 | 绩效评定 |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绩效评定或未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绩效考评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安全奖惩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年度评优活动或未建立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奖励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 未按规定严格查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或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三违行为”管理台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9.统计报告 | 安全报表 | 未按规定填报项目月度安全文明施工统计报表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总结 | 未按规定对项目年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结或存在缺陷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10.其他 | 安全通报 | 因安全问题被政府（媒体）、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经济、行政处罚的 | 重大隐患 |
| | 违规施工 | 下达停工整改，仍强行擅自施工的 | 重大隐患 |
| | | 使用未加盖施工图审查章的施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 重大隐患 |

| | | | |
|---|---|---|---|
| | |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的 | 重大隐患 |
| | | 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不齐；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 对地下管线资料和毗邻建筑物、构筑物位置不清或无保护措施擅自施工的 | 重大隐患 |
| | | 其他未依法履行项目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备注：现场检查存在严重管理缺陷的为重大隐患，其他为一般隐患。 | | | |

**2.2.现场管理类隐患**

**2.2.1.文明施工**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总体规划 | 临时建筑总平面布置布局和临时建筑选址、建造不合理，未避开易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强风口等危险地段的 | 重大隐患 |
| | 临时建筑建造在危险地段时未采取加强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临时建筑与外电线路距离过近，高压线下方设临时建筑的 | 重大隐患 |
| 工地大门 | 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无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招商 logo 标识和公示标牌等的 | 一般隐患 |
| | 大门未设置实名制门禁管理系统及 LED 电子显示屏、语音广播系统，大门进出安全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张贴制度的 | 一般隐患 |
| | 施工现场进出口大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 | 一般隐患 |
| 现场围挡 | 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挡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围挡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的 | 一般隐患 |
| 施工场地 | 现场无安全标语、宣传栏及安全警示标识的 | 一般隐患 |
| | 现场出入口和主要道路未做硬化处理的 | 一般隐患 |
| |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的 | 一般隐患 |
| | 现场无扬尘控制和排水设施，存在积水现象的 | 一般隐患 |
| | 现场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现场未设置专门的吸烟，现场人员随意吸烟的 | 一般隐患 |
| 现场材料 | 未按总平面布置图堆放建筑材料、构件、料具的 | 一般隐患 |
| |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设置名称、品种、规格等标识牌的 | 一般隐患 |
| | 材料堆放无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有随意抛掷现象的 | 一般隐患 |
| | 易燃易爆物品随意存放，未制定相应防火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现场办公与生活区 |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划分不清晰或安全距离不符规范要求，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在施工工程、食堂、库房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 重大隐患 |
| | 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员工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超过 2 层，通道宽度小于 0.9m，住宿人员人均面积、人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消防设施器材、保健急救器材未按规范要求配置和管理的 | 一般隐患 |
| | 现场安全用电、用火、用气等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冬季宿舍内未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夏季宿舍内未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环境卫生不好的 | 一般隐患 |
| 生活设施 | 食堂未建立、张贴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的 | 一般隐患 |
| | 食堂未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炊事人员上岗前未经体检的 | 一般隐患 |
| | 食堂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与污染源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食堂未单独设置燃气罐存放间，存放间通风不良或存有杂物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食堂未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的 | 一般隐患 |
| | 食堂卫生环境管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治安综合治理 |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的 | 一般隐患 |
| | 未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治安防范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社区服务 | 未制定、落实施工不扰民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现场无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2.2.2.脚手架工程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施工方案 |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挑脚手架悬挑长度超过 3m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吊篮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材料 | 脚手架及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工具式脚手架无合格证明文件的 | 重大隐患 |
| | 安全装置无检测报告、合格证的 | 重大隐患 |
| 脚手架搭设（安装） |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平、不实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挑式型钢截面形式、高度、锚固长度及措施、斜拉钢丝绳的设置等影响造成架体基础承载力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搁置在悬挑构件上且未经设计单位验算通过；采用钢管做悬挑件的 | 重大隐患 |
| | 脚手架未按专项方案设置连墙件、立杆、扫地杆、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或横向斜撑等，可能造成架体失稳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无垫板、底座或支撑点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立杆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 |
|---|---|---|
| | 水平杆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拉接点或固定点数量少，间距大的 | 重大隐患 |
| | 脚手板铺设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横向斜撑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剪刀撑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设置扫地杆的 | 重大隐患 |
| | 扫地杆搭设不规范的 | 一般隐患 |
| | 工作面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架体层间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架体开门洞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附着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 | 重大隐患 |
| | 架体构造、附着支座以及架体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附着脚手架升降作业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高处作业吊篮 | 吊篮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挂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吊篮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和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篮内作业人员超过 2 人的 | 重大隐患 |
| | 吊篮作业人员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安全锁扣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篮平台周边防护不严密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篮超载使用或使用吊篮运输物料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篮配重件未采用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悬挑脚手架 | 悬挑脚手架悬挑钢梁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悬挑脚手架构造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使用 | 脚手架未经验收使用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 脚手架超载使用的 | 重大隐患 |
| 拆除 | 脚手架拆除作业前未对扣件连接、连墙件、支撑体系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加固，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由上而下 | 重大隐患 |

| | | |
|---|---|---|
| | 逐层拆除，提前拆除连墙件可能造成架体失稳的 | |
| | 脚手架拆除违章违规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拆除时未设监护人的 | 一般隐患 |
| | 搭设或安装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 重大隐患 |
| | 操作人员不系安全带的 | 重大隐患 |

### 2.2.3.基坑工程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施工方案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基坑支护 | 基坑未进行支护，或支护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基坑放坡坡率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基坑变形观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支护结构位移达到或超过设计预警值未采取有效安全控制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基坑降排水 |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排水的 | 一般隐患 |
| | 基坑降水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采取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基坑边沿及基坑底部四周未设置挡水墙、排水沟和集水井等排水设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基坑排水不畅通导致基坑积水的 | 一般隐患 |
| 基坑开挖 | 基坑开挖过程中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 | 重大隐患 |
| |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的 | 重大隐患 |
| | 在机械回转半径内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机械在软土场地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未对支护结构或内支撑采取防碰撞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基坑开挖使用机械施工违章操作的 | 一般隐患 |
| 安全防护 | 基坑边堆载过大，基坑边沿与周围建筑物、施工机械设备等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坍塌危险的 | 重大隐患 |
| | 夜间照明或工作面照明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 多人作业安全距离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 上下垂直交叉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的 | 一般隐患 |
| | 基坑周边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桩孔口、降水井口未进行盖板和栏杆防护的 | 一般隐患 |
| | 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梯道的 | 一般隐患 |
| 人工挖桩孔 |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孔内无通风、照明的 | 一般隐患 |
| | 护壁施工不到位的 | 一般隐患 |
| | 未使用安全电压的 | 一般隐患 |
| 边坡荷载 | 基坑边坡坡顶荷载超过设计值的 | 重大隐患 |
| | 施工机械、物料与边坡的安全距离不足的 | 重大隐患 |
| 基坑支撑 | 基坑支撑拆除方式、顺序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基坑支撑拆除未设置防护设施的 | 一般隐患 |
| | 不具备设计文件规定条件擅自提前拆除基坑内支撑的 | 重大隐患 |
| | 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的 | 一般隐患 |
| | 使用的起重设备不能满足拆除需要的 | 一般隐患 |
| |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 | 一般隐患 |
| 检测与监测 | 深基坑未对支护结构进行检测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对深基坑、支护结构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监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2.2.4.模板工程**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 --- | --- |
| 施工方案 |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施工总荷载 15kN/㎡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施工总荷载 10kN/㎡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承重支撑体系 | 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模板及支架安装 | 模板支撑架搭设（安装）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模板支撑工程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支架材料、立柱基础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模板顶部荷载超过规定值的 | 重大隐患 |
| |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执行的 | 重大隐患 |
| | 模板及支撑系统未设专人监控监测的 | 一般隐患 |
| | 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高大或特殊防护架和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 | 重大隐患 |

| | | |
|---|---|---|
| | 用的 | |
| 模板拆除 | 拆除顺序不当的 | 一般隐患 |
| | 拆除区域无警示线或无监护人的 | 一般隐患 |
| |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 一般隐患 |
| | 砼未达到强度提前拆模的 | 重大隐患 |
| | 模板高度超过 2m 无防护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拆下的模板码放高度过高的 | 一般隐患 |

**2.2.5.作业安全**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三宝 | “三宝”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按要求配备或不能正确使用“三宝”的 | 一般隐患 |
| | “三宝”过期未进行检验的 | 一般隐患 |
| 通道口<br>洞口防护 | 楼梯口无防护栏杆的 | 一般隐患 |
| | 电梯口无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 一般隐患 |
| | 电梯井内无防护平网的 | 一般隐患 |
| | 预留洞口无防护或防护不严密的 | 一般隐患 |
| | 通道口未搭设防护棚的 | 一般隐患 |
| | 防护棚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临边防护 | 临边作业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 | 一般隐患 |
| | 防护栏杆搭设不规范的 | 一般隐患 |
| 攀登作业 | 攀登作业梯子材质或制作不合格的 | 一般隐患 |
| | 移动式梯子底部垫高的 | 一般隐患 |
| | 折梯未使用拉撑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悬空作业 | 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的 | 一般隐患 |
| | 悬空作业使用的索具、吊具不合格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移动式平台 | 操作平台未设置临边防护栏杆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平台超重、超高堆放物料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平台轮子连接不可靠或距地面超高的 | 一般隐患 |
| | 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平台上站人的 | 一般隐患 |
|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隐患 |
| | 未设置荷载限定标牌的 | 一般隐患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设置在临时设施上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的 | 一般隐患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钢丝绳未采用专用的钢丝绳夹连接的 | 一般隐患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钢丝绳绳夹数量少于 4 个的 | 一般隐患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钢丝绳与建筑物锐角、利口之间未加软垫物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平台脚手板未满铺的 | 一般隐患 |
| | 悬挑式操作平台外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未设置防护挡板进行全封闭的 | 一般隐患 |

**2.2.6.施工用电**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施工方案 | 未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措施、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外电防护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外电防护的 | 重大隐患 |
| | 外电防护不严密的 | 一般隐患 |
| 接地接零 | 未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的 | 重大隐患 |
| | 配电系统未按要求进行重复接地的 | 一般隐患 |
| | 接地电阻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用电设备无专用保护零线的 | 一般隐患 |
| | 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混接的 | 重大隐患 |

| | | |
|---|---|---|
| 配电箱<br>开关箱 | 未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的 | 重大隐患 |
| | 三级配电总、末箱内未设置漏电保护的 | 重大隐患 |
| | 漏电保护器失灵的 | 一般隐患 |
| | 漏电保护器参数与设备不匹配的 | 一般隐患 |
| | 配电箱无隔离开关的 | 一般隐患 |
| | 配电箱内无系统图及使用标识的 | 一般隐患 |
| | 配电箱安装不牢，周围有杂物的 | 一般隐患 |
| | 配电箱无门、锁及防雨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配电线路 | 电缆线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配电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绝缘强度 | 重大隐患 |
| | 跨越道路、河流线路无保护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配电室与发电机组 | 配电室布置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发电机组电源与外电线路未设置连锁装置并列运行的 | 一般隐患 |
| | 发电机组设置位置电气安全距离或消防安全距离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现场照明 | 地下室等自然采光不良区域未设置照明灯具的 | 一般隐患 |
| | 照明灯具金属外壳没作保护接零的 | 一般隐患 |
| | 照明灯具距地面高度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 潮湿环境没有使用安全电压的 | 一般隐患 |

### 2.2.7.物料提升机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方案 | 未编制施工升降机或物料提升机安拆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安全装置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或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停层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上行程限位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高度超过 30m，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监控装置的 | 重大隐患 |
| | 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的 | 重大隐患 |
| | 采用一种非标弹射式防坠器的 | 一般隐患 |
| 附墙架与缆风绳 | 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连墙杆（附墙架）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的 | 一般隐患 |
| | 连墙杆的连接不牢固的 | 一般隐患 |
| | 连墙杆的材质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缆风绳直径或角度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地锚（预埋件）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的 | 一般隐患 |
| 防护设施 | 吊篮（轿厢）无停靠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 限位装置不符合规定的 | 一般隐患 |
| |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 | 一般隐患 |
| | 平台脚手架搭设不严、不牢的 | 一般隐患 |
| | 平台无防护门或门不起作用的 | 一般隐患 |
| | 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的 | 一般隐患 |
| |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地面进料口未设置防护围栏的 | 一般隐患 |
| | 吊蓝无安全门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笼结构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规范的 | 一般隐患 |
| | 违章乘坐吊蓝上下的 | 一般隐患 |
| 钢丝绳 |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 重大隐患 |
| | 钢丝绳锈蚀缺油的 | 一般隐患 |
| | 绳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卷筒上未至少留有 2 圈钢丝绳的 | 一般隐患 |
| 基础与导轨架 |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架体与吊蓝间隙超过规定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动力与传动 | 钢丝绳缠绕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摇臂扒杆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的 | 一般隐患 |
| | 连接螺栓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卷扬机钢丝绳缠绕不整齐的 | 一般隐患 |
| | 第一导向滑轮距离小于 15 倍卷筒宽度的 | 一般隐患 |
| | 滑轮边缘破损或与支架柔性连接的 | 一般隐患 |
| | 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的 | 一般隐患 |
| |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的 | 一般隐患 |
| | 钢丝绳在曳引轮上的包角小于 150°的 | 一般隐患 |
| 通信装置 | 未安装通信装置或通信装置不清晰的 | 一般隐患 |
| 操作棚 | 卷扬机无操作棚或操作棚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避雷装置 | 无防雷保护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验收 | 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 | 一般隐患 |

### 2.2.8.施工升降机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安全装置 |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未安装防坠器或防坠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装置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开关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的 | 一般隐患 |
| 限位装置 | 梯笼安全装置未试验或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吊笼门连锁装置或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开关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开关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足的 | 重大隐患 |
| |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防护设施 | 地面梯笼出入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每层卸料平台无防护门的 | 一般隐患 |
| |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附墙架 |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产品并未经厂家认可同意的 | 一般隐患 |
| | 附墙架与建筑物连接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设计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附墙架螺栓松动或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的 | 重大隐患 |
|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 对重钢丝绳少于 2 根或未独立设置的 | 一般隐患 |
| | 钢丝绳磨损、锈蚀、变形达到报废标准的 | 一般隐患 |
| | 钢丝绳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滑轮未安装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对重重量、固定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对重未安装防脱保护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导轨架 |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标准节连接螺栓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齿条安装不平整或啮合不严密的 | 一般隐患 |
| | 齿条安装不牢固的 | 一般隐患 |
| | 齿轮、齿条缺齿的 | 一般隐患 |
| | 齿轮、齿条缺少润滑的 | 一般隐患 |
| 基础 | 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基础无防排水设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基础设置在建筑物顶板上未采取措施并征得设计单位认可的 | 一般隐患 |
| 电气 |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供电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电器安装不符合要求 | 一般隐患 |
| | 无避雷装置或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 一般隐患 |
| 通信 | 未安装通信装置或通信装置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2.2.9.物料提升机与施工升降机**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使用管理 | 物料在吊笼未均匀分布的 | 一般隐患 |
| | 物料装载超出吊笼的 | 一般隐患 |
| | 司机未做作业前检查的 | 一般隐患 |
| | 夜间操作无照明的 | 一般隐患 |
| | 在恶劣天气下未停止运行的 | 一般隐患 |
| | 作业结束后未最底层放置的 | 一般隐患 |
| 安装、拆卸 | 安装、拆除单位无相关资质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制定专项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设置安装或拆除警戒区域的 | 一般隐患 |
| | 夜间进行拆除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安装、拆除作业人员无培训交底、未持有特种作业证件的 | 重大隐患 |

**2.2.10.塔式起重机**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 --- | --- |
| 施工方案 | 未编制塔机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荷载限制装置 | 无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的 | 重大隐患 |
| | 无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限位装置 | 无高度、变幅、行走限位或限位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起重高度限位器安全越程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保护装置 |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 小车轨道未设置缓冲器和止档装置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塔式起重机高度大于 30m 未安装障碍指示灯的 | 一般隐患 |
| 吊钩、滑轮、钢丝绳 | 吊钩无保险的 | 一般隐患 |
| | 吊钩磨损、变形严重的 | 一般隐患 |
| | 卷扬机卷筒无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的 | 重大隐患 |
| | 钢丝绳规格，或缠绕、固定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滑轮、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的 | 一般隐患 |
| 多塔作业 |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防碰撞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附着 | 塔吊超过高度未按规定安装附墙装置的 | 重大隐患 |
| |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使用非配套产品未经厂家认可同意的 | 一般隐患 |
| | 内爬式塔式起重机未对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的 | 一般隐患 |
| | 附着装置与塔式起重机或建筑物连接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基础 | 塔式起重机基础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塔吊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预制塔机基础施工不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结构 | 主要构件变形、锈蚀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平台、护栏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螺栓、销钉、紧固件的连接、紧固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塔身出现较大垂直度偏差的 | 一般隐患 |
| 电气 |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无防护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电气线路、元件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未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的 | 一般隐患 |
| | 电缆线固定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安拆与使用 | 安装、拆除、顶升、安拆附着单位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 | 重大隐患 |
| | 安装、拆除、顶升、安拆附着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资格的 | 重大隐患 |
| | 塔式起重机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 | 重大隐患 |
| | 顶升、安拆附着过程中违章作业的 | 重大隐患 |
| | 恶劣天气或夜间进行顶升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司机违反“十不吊”的 | 一般隐患 |

### 2.2.11.起重吊装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起重设备 | 非常规起重设备吊装无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无高度限制器、荷载限制器、力矩限制器等安全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 吊钩无保险的 | 一般隐患 |
| | 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拔杆使用前未经试吊的 | 一般隐患 |
| | 吊点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 | 一般隐患 |

| | | |
|---|---|---|
| |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人员及司机、指挥未持证上岗的 | 重大隐患 |
| 钢丝绳与地锚 | 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的 | 一般隐患 |
| | 起重吊装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或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吊装的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的 | 重大隐患 |
| | 未按规定设置缆风绳的 | 重大隐患 |
| | 地锚埋设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起重吊装 | 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或未经过专业资质机构评估合格的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 | 重大隐患 |
| | 未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等手续的 | 重大隐患 |
| |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电葫芦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重大隐患 |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机械设备选择不符合设计或专项方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起重机械设备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起重机械基础或作业处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或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机械应设置附墙措施而未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机司机无证作业或不符合要求的 | 重大隐患 |
| | 起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的 | 一般隐患 |
| | 构件吊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吊运散状物料未使用吊笼的 | 一般隐患 |
| | 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及专人警戒的 | 一般隐患 |
| | 超载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作业前未经试吊的 | 一般隐患 |
| | 被吊物体重量不明的 | 一般隐患 |
| | 作业人员无可靠立足点，不系安全带的 | 一般隐患 |
| | 人员上下无专用爬梯、斜道折 | 一般隐患 |
| | 大型构件无稳定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 构件堆置过高超过支撑面承载能力的 | 一般隐患 |

**2.2.12.施工机具**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平刨 | 无护手安全装置的 | 一般隐患 |
| |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 一般隐患 |
| |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一般隐患 |
| 圆盘电锯 |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 一般隐患 |
| 圆盘电锯 | 没有锯盘护罩的 | 一般隐患 |
| | 无分料器的 | 一般隐患 |
| | 无防护挡板的 | 一般隐患 |
| |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 一般隐患 |
| 手持电动工具 | 随意接长电源线的 | 一般隐患 |
| | 随意更换插头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的 | 一般隐患 |
| | 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的 | 一般隐患 |
| 钢筋机械 |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 一般隐患 |
| | 冷拉作业区未有防护的 | 一般隐患 |
| | 对焊作业区无防护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电焊机 |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的 | 一般隐患 |
| | 焊把线绝缘老化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安装二次降压保护器的 | 一般隐患 |
| 搅拌机 | 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 一般隐患 |
| |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 一般隐患 |
| | 作业平台不平稳的 | 一般隐患 |
| | 离合器、制动器失灵的 | 一般隐患 |
| | 搅拌机检查未断电未设专人监护的 | 一般隐患 |
| | 钢丝绳磨损严重的 | 一般隐患 |
| 混凝土布料机 | 布料机固定不牢固的 | 一般隐患 |
| | 未按布料机说明书操作、使用的 | 一般隐患 |
| | 人员在布料机臂架下停留或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气瓶 |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的 | 一般隐患 |
| | 气瓶安全距离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 气瓶距明火过近或露天暴晒的 | 一般隐患 |
| |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 | 一般隐患 |
| | 气瓶无防震圈的 | 一般隐患 |
| 翻斗车 | 制动装置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无证司机驾车的 | 一般或隐患 |
| |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的 | 一般隐患 |
| 潜水泵 | 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规格不匹配的 | 一般隐患 |
| | 保护装置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振捣器 |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的 | 一般隐患 |
| |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 | 一般隐患 |
| |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手续的 | 一般隐患 |
| 其他机械 |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 一般隐患 |

| | | |
|---|---|---|
| |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的 | 一般隐患 |
| | 安全距离不足的 | 一般隐患 |
| | 设备有功能性损失或缺陷的 | 一般隐患 |

**2.2.13.汽车吊作业**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吊车选择 | 未按规定编制方案或选择汽车起重机的 | 一般隐患 |
| | 汽车起重机未进行年检的 | 一般隐患 |
| | 未对起重作业周边环境识别并采取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 作业人员 | 司机未持证上岗的 | 一般隐患 |
| |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无司索信号工或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荷载 | 地基基础承载力不足或垫板铺设不合格的 | 重大隐患 |
| | 超过规定起吊质量的 | 一般隐患 |

**2.2.14.恶劣天气**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大风天气 | 在六级以上大风中进行高处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在六级以上大风中进行搭拆脚手架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在六级在上大风中进行起重吊装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在五级以上大风中进行吊篮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在五级以上大风中室外动火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浓雾、暴雨、沙尘暴等 | 违规在露天攀登、高处、悬空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违规搭拆脚手架、支拆模板和起重吊装等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高低温作业 | 夏天炎热天气或冬天寒冷天气进行施工的 | 一般隐患 |
| | 夏天无防中暑措施的 | 一般隐患 |

**2.2.15.现场消防**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 --- | --- |
| 消防设施 | 未的按规定设置消防给水系统、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一般或重大隐患 |
| 施工现场 | 违规吸烟、动火或使用火种的 | 一般隐患 |
| 易燃易爆场所或库房 |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品库房安全防护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油漆、稀料、汽油、柴油等未按规定存放的 | 一般隐患 |
| | 氧气、乙炔瓶无防火帽防震圈，未单库存放，无防雨防晒措施，违规使用氧气、乙炔瓶作业的 | 一般隐患 |
| | 使用碘钨灯或 60 度以上白炽灯照明的 | 一般隐患 |
| | 库区内材料堆放安全距离不足，或未单独存放，或未设置禁火标志的 | 一般隐患 |
| | 库区吸烟、动用明火的 | 一般隐患 |
| | 库房电路设置不规范的 | 一般隐患 |
| | 易燃易爆品库房搭建不规范和使用普通灯具的 | 一般隐患 |
| | 施工产生的可燃、易燃垃圾或余料未及时清理的 | 一般隐患 |

**2.2.16.其他工程**

| 隐患项目 | 隐患描述 | 隐患类别 |
| --- | --- | --- |
| 施工方案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 | 重大隐患 |
|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预应力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 | |
|---|---|---|
|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 重大隐患 |
| |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的 | 重大隐患 |
| 作业场所 | 密闭、狭小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计划缺失的 | 一般隐患 |
| | 密闭、狭小空间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 一般隐患 |

## 附件 15-3《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基本要求和违约行为的认定、违约行为处罚标准等核心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可作为公司各下属单位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统一协调、管理的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各下属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的处罚。地方政府有特别要求的，各下属单位应从其要求。

各下属单位对相关单位违约行为的处罚，不能免除相关单位隐患整改责任以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相应的行政处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公司识别、颁布的最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它管理要求（以下简称法规标准）中有关法规标准的具体条款，将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3.术语与定义**

3.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建设工程施工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1）一般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2）重大隐患：是指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3.2.本标准所称“施工单位”，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3.3.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包括基础管理类重大隐患和现场管理类重大隐患。

**4.基本要求**

4.1.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全面推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本单位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主体责任，严格管控以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红线，并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4.1.1.项目存在违法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的；

4.1.2.项目开工或复工未经安全检查评价、审批，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安全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业主项目部的；

4.1.3.项目施工和监理负责人、安全和技术主管等人员擅自离岗、脱岗的；

4.1.4.项目未按规定保证项目 HSE 措施费投入的；

4.1.5.项目违反规定组织危大工程等危险施工的；

4.1.6.项目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等未不按要求办理安拆告知、检测验收、使用登记等手续擅自使用的；

4.1.7.项目施工人员未经 HSE 培训合格，或特种作业等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

4.1.8.项目违反规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时间组织生产，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和材料的；

4.1.9.项目存在 2 项及以上重大隐患的；或应查应改隐患项达 5 项及以上，或未按举一反三要求对隐患进行整改，或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含政府、上级单位检查）前，项目未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4.1.10.项目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大隐患或较大社会影响 HSE 事故（事件）的。

4.2.公司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部门和人员举报隐患。并由接到举报的单位负责组织核实，对有效举报隐患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4.3.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见附录 A，各下属单位可结合实际，补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红线和重大隐患的判定标准。

**5.核心要求**

**5.1.违约行为的认定**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违约行为：

5.1.1.建设工程存在安全文明施工隐患的；

5.1.2.未按照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约定的；

5.1.3.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5.2.违约行为的处罚**

**5.2.1.处罚标准**

1）一般隐患的处罚标准

a）存在一般隐患的，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现场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可处责任单位

违约处罚金 500-5000 元/个或 200-2000 元/人。

b)对一次检查发现 1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中位数进行处罚；发现 2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2）重大隐患的处罚标准

a）存在重大隐患的，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可处责任单违违约处罚金 2000-50000 元/个或 1000-10000 元/人。

b）存在管理红线隐患的，可按重大隐患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3）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a）发生 1 人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人。

b）发生 1 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0-100 万元/人。

c）发生其他生产设备、火灾和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单。

4）发生建设工程施工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可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a）发生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安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10-30 万元/次；其他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安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5-10 万元/次。

b）发生主流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次；其他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c）发生民工讨薪，围堵甲方、售楼处、政府的以及上街游行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d）发生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次。

**5.2.2.处罚办法**

1）处罚范围

凡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按本标准进行处罚；凡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按本标准 0.5 的系数进行处罚；凡造价小于 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协商确定处罚标准。

2）处罚对象

建设工程违约处罚对象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其中：

a）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其他工程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或相关安全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b）监理单位负有连带管理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处罚金的 5%-30%进行处罚。

c）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他工程分包单位负有统一管理责任的，按分包单位违约处罚金

的 20%-50%进行处罚。

**5.2.3.处罚实施**

1）实施机构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为本标准实施机构，负责依照本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罚的职能。

2）处罚通知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或项目监理机构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对隐患进行调查取证，并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其中：

a）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生效。

b）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以上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

地方政府、上级单位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对隐患进行调查取证，并转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组织核实、调查取证，并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对监理单位的处罚，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5.3.违约处罚金的缴交**

5.3.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一式四份（一份交被处罚项目管理机构；一份交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一份交业主项目部，一份交建设单位财务部），由各方对违约行为和违约处罚金及其缴交方式进行签字确认。

违约单位现场管理机构拒绝签字确认的，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发函至违约单位，并直接提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可处责任单位停标 3-6 个月的处罚。

5.3.2.违约单位在接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处罚金额，以现金形式将违约处罚金缴交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财务管理部，或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提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对逾期不交的单位，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可按照双倍金额从被处罚单位工程进度款中予以

扣除。

**5.4.其他**

5.4.1.违约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被处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发包单位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证据不足或存在问题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取消或变更处罚。

5.4.2.对安全检查发现需整改的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或屡查不改的，可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单位追加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罚。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附录 A:《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规范性附录）

附录 B:《招商蛇口建设工程相关方安全管理红线》（规范性附录）

附录 C:《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 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 规范性附录（37 个）

**A.1.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A.2.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3）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4）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a）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b）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c）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d）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A.3.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A.4.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

人为拆除破坏；

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A.5.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7）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A.6.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2）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3）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A.7.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8.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2）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A.9.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

**A.10.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2）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

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A.11.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A.12.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附录 B:《招商蛇口建设工程相关方安全管理红线》（规范性附录）

**B.1.监理单位十条安全管理行为红线**

| 监理单位十条安全管理行为红线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级别** | **判定指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触碰红线（参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监理规划与细则等进行评定）** |
| 1 | 高风险作业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存在重大缺陷 | **一类** | 1）未审查方案、2）应监理验收未验收 |
| 2 | 高风险作业 |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代（需总监授权）未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和工程例会 | **一类** | 1）每周安全检查记录缺失<br>2）每周工程例会中安全生产相关议题记录缺失 |
| 3 | 高风险作业 | 未对高风险作业进行旁站或巡视检查 | **一类** | 1）对大型机械安拆、顶升、加节，脚手架搭拆、混凝土浇筑等危大工程相关的关键工序、重要部位未进行旁站巡视，未现场核查相关人员资格、安全交底等情况<br>2）未在日常巡查现场时抽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体现在监理日志或有相关抽查记录） |
| 4 | 高风险作业 | 监理单位公司层面未每季度对项目部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 二类 | 1）未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无公司层面下发的检查记录） |
| 5 | 高风险作业 | 项目监理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未对违章进行纠正、制止 | 二类 | 1）近 1 个月内无人员行为违章的整改单或处罚单或相关工作群内的通报记录 |
| 6 | 高风险作业 |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不符合要求 | 二类 | 1）审批流程不符合标准，应公司审批未审批<br>2）未编制监理规划、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 7 | 高风险作业 | 项目监理机构未审查开工条件或未签发开工令 | 二类 | 1）开工前，未审批施工单位（总包、分包）资质、人员资格<br>2）总包、分包单位实际在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未经监理审批 |
| 8 | 高风险岗位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不满足合同标准要求 | 二类 | 1）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数量、资格不满足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标准要求 |
| 9 | 高风险岗位 | 项目监理机构资质、人员资格未经监理公司书面确认 | 二类 | 1）总监理工程师或经总监书面授权的总代未在岗<br>2）监理人员未经监理公司书面任命（有公章）<br>3）项目监理机构未经监理机构书面盖章或发文成立 |
| 10 | 高风险岗位 |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总工、专职安全员在岗情况进行点名通报 | **一类** | 1）每周周例会点名通报人员到岗情况，并如实在周例会议纪要中记录，向责任单位下达人员到岗整改指令 |

**B.2.施工单位十条安全管理行为红线**

| 施工单位十条安全管理行为红线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判定标准** | **级别** | **判定指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触碰红线（参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进行评定）** |
| 1 | 高风险作业 | 高处作业未策划并布置安全带系挂的锚固点或生命绳等 | 二类 | 1）楼层、屋面、电梯井、洞口、阳台、基坑、门窗等临边无防护作业时未将安全带系挂在设置好的锚固点上（累计超过 3 处）<br>2）脚手架搭拆、钢结构安装水平钢梁未拉设水平生命绳（累计超过 10 米），人员未系挂安全带<br>3）吊篮作业、悬吊作业（蜘蛛人）、电梯井道安装、钢结构安装独立钢柱垂直爬梯位置未配置防坠器或自锁器，人员未系挂安全带（累计超过 3 处）<br>4）吊篮作业、悬吊作业（蜘蛛人）未设置独立安全绳或未将安全带通过自锁器系挂在独立安全绳上（累计超过 3 处）。 |
| 2 | 高风险作业 | 地下室顶板或侧壁违规施加荷载（超过设计值），未采取方案措施； | 二类 | 1）应编制方案的未编制回顶或加固方案<br>2）应回顶或加固的未回顶或加固<br>3）强度未达标即安排下道工序<br>4）回填高度超方案设计值<br>5）违规上超过方案荷载限制的大型车辆 |
| 3 | 高风险作业 | 基坑坑边堆载不符合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 | 二类 | 1）不符合设计图纸或规范且超荷载堆载 |
| 4 | 高风险作业 | 大型机械设备未取得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或存在结构安全缺陷 | **一类** | 1）未取得检测报告<br>2）标准节等结构件或重要连接件开裂或松动，如联结螺栓松动（单台塔吊 3 处及以上螺栓松动，单台升降机 1 处及以上螺栓松动）、销轴无开口销等<br>3）无合格证的非原厂部件<br>4）安全装置失效 |

| | | | | |
|---|---|---|---|---|
| 5 | 高风险作业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高风险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一类 | 1.程序类：<br>1）未编制或未审核方案；<br>2）应专家论证未论证；<br>3）危大工程应验收未验收；<br>4）深基坑工程应监测未监测；<br>2.实体类-基坑工程：<br>1）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br>2）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br>3）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a）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b）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c）基坑底部出现管涌；（d)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br>3.实体类-模板工程：<br>1）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br>2）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br>3）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br>4.实体类-脚手架：<br>1）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br>2）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br>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br>4）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br>5）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br>5.实体类-大型机械：<br>1）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br>2）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br>3）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br>4）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br>5）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br>6）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br>7）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br>6.实体类-高处作业：<br>1）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 |

| | | | | |
|---|---|---|---|---|
| | | | | 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br>2）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br>3）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br>7.实体类-临时用电：<br>1）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br>8.实体类-有限空间：<br>1）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br>2）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br>9.实体类-拆除工程：<br>1）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br>10.实体类-暗挖工程：<br>1）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br>2）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br>11.实体类-特殊工艺：<br>1）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br>12.其他类型-其他类型：<br>1）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 6 | 高风险岗位 | 企业资质、关键岗位人员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置或资质不满足合同或标准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件 | 一类 | 1）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br>2）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A 证）、项目负责人（B 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br>3）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和数量不满足标准要求，无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包含如下：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
| 7 | 高风险岗位 | 高风险岗位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二类 | 1）管理人员强令冒险作业<br>2）特种作业人员起重吊装违反“十不吊”：a） 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b）斜牵斜挂不准吊；c）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d）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e） |

| | | | | |
|---|---|---|---|---|
| | | | |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f）埋在地下物不准吊；g）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h）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i）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j）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
| 8 | 高风险联合 | 交叉作业、临边孔洞未采取空间隔离或时间错开等防护措施 | 二类 | 1）应搭设未搭设防护棚超过 3 处及以上<br>2）临边防护缺失累计长度大于 10 米或洞口防护缺失累计大于 10 处 |
| 9 | 高风险联合 | 生活区总平布置、消防设计存在重大缺陷 | 二类 | 1）选址定在危险地带（临时建筑不应建造在易发生滑坡、坍塌、泥石流、山洪 等危险地段和低洼积水区域）<br>2）应使用 A 级板材而未采用<br>3）宿舍内未使用 USB 取电或未采用 36V 安全电压的每一间宿舍内未设置限流器<br>4）未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内安排住人<br>5）施工现场未做到封闭管理<br>6）施工现场出现儿童等未成年人员 |
| 10 | 高风险作业 | 消防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 二类 | 1）应设置消防水的的作业区未设置消防水或消防水滞后作业面超过 3 层以上<br>2）应设置消防水的生活区未设置消防水 |

**附录 C:**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资料性附录）**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约处罚通知书<br>XX 项目（202X-001） |
|---|
| **一、处罚事由**<br>_____公司：<br>202X 年 X 月 X 日 XX 时，你单位_____ ；依据 XXX 合同及 XXX 制度中第 XX 条“_____”，<br>经 XXX 业主项目部、XX 项目监理机构研究决定，作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壹仟）元的处罚决定。<br>望你单位引以为戒，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举一反三开展教育、检查、整改等系列工作，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违章行为再次发生，确保现场生产安全平稳。<br>特此通知。 |
| **二、扣款方式：**<br>☐ 5 个工作日内上缴至指定部门：_____。<br>☐ 本期或下期工程款中予以扣减：_____。<br>☐ 其他方式：_____。 |
| **三、罚款签认：**<br>**（一）发起**<br>☐ 10000 元及以下：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生效。<br>☐ 10000 元以上：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br>**意见：**_____。<br>编制/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br>**（二）签收**<br>☐ 本人同意并认可处罚，按违约处罚通知书要求落实要求事项。<br>☐ 本人不同意、不认可处罚，意见：_____。<br>**签字/日期：　　职务：** |

**备注：**

**1. 编审批中任意环节应有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委托监理）签字；**

2.本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 2 份，监理单位 1 份，责任单位 1 份。

# 附件 16：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及样板间设置要求

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实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的工序、部位根据工程实际从以下方面选择：

<table>
<tr><th>序号</th><th>样板名称</th><th>关注及点评重点</th></tr>
<tr><td colspan="2">1.1 外墙部分</td><td rowspan="6">材料品牌、产地（厂家）、材质颜色、规格型号（厚度、尺寸等）</td></tr>
<tr><td></td><td>包括外墙砖、外墙石材、外墙涂料、钢结构、幕墙材料等</td></tr>
<tr><td colspan="2">1.2 室内部分</td></tr>
<tr><td></td><td>包括内墙涂料、内墙砖、内墙石材、地砖、地面石材、木地板、玻璃、五金器件、灯具、洁具、开关面板、插座等</td></tr>
<tr><td colspan="2">1.3 其他部分</td></tr>
<tr><td></td><td>包括室外地砖、石材、给排水管材、强弱电管材等</td></tr>
<tr><td colspan="3">2.1 地下室</td></tr>
<tr><td></td><td>混凝土浇筑及养护</td><td>1.地下室底板和顶板必须采用平板振动器进行振捣；<br>2.地下室剪力墙、底板和顶板采用覆盖麻袋浇水养护，养护时间≥14 天，养护由专人负责并记录；<br>3.核心筒、大承台（3m*3m 以上）胎膜内须设置集水坑，深度≥300mm、直径≥250mm；<br>4.底板浇筑前须抽干核心筒、承台内的积水，并清理承台内浮土、淤泥等杂物。</td></tr>
<tr><td></td><td>外墙止水螺杆端头处理</td><td>1.地下室外墙须设止水螺杆，止水片厚度＞1mm，环宽 30mm，焊缝饱满；<br>2.螺杆端头须凹进≥5mm 切割且用砂浆抹平后，才能施工防水层。</td></tr>
<tr><td></td><td>其他：钢筋绑扎、防水节点施工、止水钢板等</td><td>略</td></tr>
<tr><td colspan="3">2.2 主体结构</td></tr>
<tr><td></td><td>模板工程</td><td>1.支撑立杆间距以及板底主、次楞间距满足施工方案要求，主、次楞须伸到头；<br>2.支撑立杆必须落地，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布置满足方案和规范要求；<br>3.支撑立杆自由端长度不超出规范要求，顶托伸出长度≤300mm 且顶托不能歪斜；<br>4.后浇带、悬臂构件支撑必须独立搭设，后浇带梁板、悬臂构件梁支撑不能提前拆除；<br>5.不能出现内外架混搭、内外架刚性连接。</td></tr>
</table>

| | | |
|---|---|---|
| | 剪力墙模板支撑 | 1.剪力墙采用水泥预制内支撑，间距≤600mm，绑扎固定；<br>2.层高 3 米以内剪力墙应至少设置 5 排对拉螺杆，最下排螺杆距地≤200mm，最上一排距上部板底≤400mm；<br>3.剪力墙应增设斜撑，楼板上应提前预埋钢筋头，斜撑至少一道，间距≤2500mm；<br>4.在剪力墙或柱头下 200mm 位置埋设螺栓，上层支模时，该螺栓作为固定模板的支点，避免柱根部错台；<br>5.墙、柱模板下口可先用模板条沿边缘固定，离墙、柱边预留 20mm 的间隙用于模板插入。 |
| | 钢筋绑扎 | 1.梁、板、墙、柱手里及非受力主筋规格、数量与设计要求相符；<br>2.墙、柱、梁钢筋须满绑，板上部钢筋网的交叉点应全部扎牢，底部钢筋网除边缘部分外可间隔交错扎牢；<br>3.梁下筋、墙柱侧垫块数量足，不存在钢筋（含梁箍筋）与模板（含水平模板和侧模）接触的现象；<br>4.钢筋锚固长度满足设计要求，梁、柱钢筋接头合格；<br>5.板钢筋作业面设置混凝土浇筑临时施工通道（施工通道满足人员行至主梁）；<br>6.直螺纹接头外露部分，使用塑料套筒保护；出板面柱子钢筋采用塑料薄膜保护。 |
| | 屋面板混凝土浇筑及养护 | 1.必须采用平板振动器进行振捣；<br>2.混凝土初凝前应进行二次压光密实；<br>3.混凝土养护时间≥14 天，并确保 7 天保湿养护。 |
| **2.3 二次结构** | | |
| | 混凝土导墙（反坎） | 1.出屋面女儿墙、管井、烟道井、伸缩缝、楼梯口、天井四周等部位设置≥300mm 高混凝土反坎，反坎与屋面板一起支模、同时浇筑；<br>2.厨房、卫生间周边墙体底部设置≥200mm 高混凝土反坎；<br>3.楼面管井门底部设置≥150mm 高混凝土反坎；<br>4.幕墙根部设置导墙，且采取有效的截水措施；<br>5.支模前须剔凿（特别注意竖向结合面），且剔凿面积≥接触面积的 50%；<br>6.不能出现露筋，蜂窝、疏松、孔洞，夹渣，胀模、错台、大面修补（≥400cm2），或拆模过早破坏等。 |
| | 过梁、构造柱 | 1.配电箱部位宽度＞300mm、其余部位＞600mm 的洞口上部必须设置钢筋混凝土过梁，每边入墙≥250mm；<br>2.高度＞4 米的砌体在合适位置（中间或门洞顶部）设置混凝土现浇带；<br>3.构造柱支模时须设投料斗（高出构造柱顶 50mm），应设置穿过柱身的对拉螺杆，但不允许穿透砌体；<br>4.构造柱应伸到顶，马牙槎符合规范要求，成型质量好； |

| | | |
|---|---|---|
| | | 5.当门窗洞宽度＞3 米时，窗洞两边须设置≥120*180mm 的构造柱；<br>6.支撑在悬臂梁、板上的砌体，沿长度方向每隔≥3 米并在端部设置构造柱；<br>7.当混凝土墙柱边的门垛尺寸≤200mm 时，应植筋浇筑构造柱。 |
| **2.4 砌筑抹灰** | | |
| | 砌体砌筑 | 1.绘制砌筑排版图，顶部留 160~200mm 空隙；<br>2.加气混凝土砌块龄期须≥28 天，且无缺棱掉角现象；<br>3.每层砌体分三次砌筑，日砌高度不大于 1.4m，顶砖 14 天后施工，三角形砼预制块补塞；<br>4.水平和竖向灰缝饱满，100%双面勾缝；<br>5.砂浆应使用垫板或容器存放，不允许现场加水，初凝（≥2h）后不许继续使用；<br>6.砌体后开槽应机械开槽（严禁人工剔凿开槽），水平开槽≤500mm，挂网、抹灰前用细石砼灌实。 |
| | 三层会验 | 1.主体结构施工至 8-10 层时，选择具有标准户型的楼层（一般为第三层）；<br>2.完成墙体砌筑、抹灰、开关插座、强弱电箱、各专业预埋管、给排水管、燃气管以及各种预留孔洞位置；<br>3.对其就图纸上的“错、漏、碰、缺”、使用功能、成本优化和价值提升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br>4.验收成果作为后续施工的样板，达到减少设计变更、保证工程进度的目的。 |
| | 墙面抹灰 | 1.将砌体中的线槽、孔洞用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修复，不同材料接口高差补齐；<br>2.使用钢刷清理砌体表面、洒水润湿、刷混凝土界面剂；<br>3.不同基体（含各类线槽）交界处挂镀锌钢丝网 10×10×0.7mm，网宽度≥300mm，基体搭接≥100mm；<br>4.使用专用工具甩浆，甩浆的密度≥95%、带刺并均匀；<br>5.砂浆应使用垫板或容器存放，不允许现场加水，初凝（≥2h）后不许继续使用；<br>6.分层抹灰，第二遍抹灰在第一遍抹灰 2 天后进行，最好是 4 周后进行；<br>7.当抹灰层＞35mm 时，抹灰层间增加抗裂钢丝网 10×10×0.7mm；<br>8.使用喷雾器喷雾养护 7 天，每天至少喷雾养护 2 次，专人养护、专人检查记录。<br>（外墙抹灰前满挂钢丝网；外墙抹灰层须设置分格缝，分格缝不宜设置在砌体部位，间距不宜超过 3m，缝深应不穿透外墙防水层，缝宽宜为 10mm，缝中应嵌填密封材料或采用成品分隔条。） |
| | 抹灰空鼓修复 | 1.抹灰完成 28 天后，使用专用小锤找出空鼓范围，做好标记； |

| | | |
|---|---|---|
| | | 2.使用无齿锯，将空鼓范围内的抹灰切割至砌体，形成 45º 的外喇叭口的方形；<br>3.使用钢刷清理砌体表面、洒水润湿、刷混凝土界面剂；<br>4.使用专用工具甩浆，甩浆的密度≥95%、带刺并均匀；<br>5.分层抹灰，第二遍抹灰在第一遍抹灰 2 天后进行，最好是 4 周进行；<br>6.使用喷雾器喷雾养护 7 天，每天至少喷雾养护 2 次，专人养护、专人检查记录。 |
| **2.5 外门窗** | | |
| | 外门窗安装 | 1.门窗框小于留洞尺寸 45-70mm；<br>2.外窗台坡度≥10％，内外高差＞20mm；<br>3.外窗窗台压顶应现浇混凝土，高度≥120mm，每段伸入墙体≥200mm（住宅）或≥400mm（商业）；<br>4.外窗窗楣设置滴水（深、 宽≥10mm）；<br>5.门窗框预制块宽度同墙厚，长度≥200mm，高度与砌块同高，或砌块高度的 1/2 且≥100mm；端部距洞口上下边的距离为≤200mm，其余部位的中心距≤500mm，且均匀分布。 |
| | 外门窗塞缝 | 1.缝宽小于 10mm 时，采用发泡胶塞缝，当发泡胶外露时，应在凝固前压实，不能采用切割方式处理；<br>2.当缝宽大于 35mm 时，采用细石混凝土处理后再塞缝；<br>3.使用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加 4%防水粉进行塞缝，塞缝前应做样板，并指定专人进行塞缝；<br>4.施工单位需对塞缝密实度 100%检查，监理单位 100%验收，做好书面记录；<br>5.塞缝砂浆干燥后，洞口外侧四周涂刷 1.0mm 厚 JS 防水涂料，防水层压框 5mm、压侧墙 100mm。 |
| **2.6 管洞封堵** | | |
| | 外墙螺杆洞 | 1.将螺杆孔外侧用机械扩孔，并将扩孔部分的 PVC 管除去，扩孔深度≥20mm，直径≥30mm；<br>2.清理孔内杂物，周边浇水润湿；<br>3.从内侧堵塞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到墙体中部压实；<br>4.从外侧堵塞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到墙体中部压实；<br>5.封堵完成后，外侧孔周边宽 50mm 范围内刷厚度≥1.0mmJS 防水涂料。 |
| | 外墙洞口 | 1.清理孔洞杂物，从内墙侧凿毛孔洞；<br>2.室外平外墙封模，室内支簸箕口；<br>3.孔洞尺寸≤100mm 时，用 1:2 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分次封堵；<br>4.孔洞尺寸＞100mm 时，浇筑 C25 膨胀细石混凝土封堵； |

| | | |
|---|---|---|
| | | 5.在室外洞边宽 50mm 范围内刷厚度≥1.0mm 的 JS 防水涂料。 |
| | 穿混凝土外墙管道<br>（穿砌体外墙管道） | 1.在混凝土结构墙体内预埋钢套管，套管须内高外低成 10%坡度；<br>（1.预制与砌体同模数的混凝土块，在混凝土块内预埋钢套管，套管须内高外低成 10%坡度；）<br>2.管道穿过套管，管道坡度及支吊架调整固定后，方可进行封堵；<br>3.从内侧用沥青麻丝填充至套管的 2/3 深度处，从外侧填充剩余间隙，两端各留 20mm 空隙；<br>4.分别在内、外两侧管周边空隙处，打中性硅酮密封胶。 |
| | 穿楼板管道（无套管） | 1.清理孔洞并将周边凿毛，安装穿楼板管道；<br>2.根据孔洞大小制作封堵定型模板，在楼板底部支吊模将管道包住并用钢管顶紧吊模（禁止铁丝吊模）；<br>3.分两次浇筑 C20 细石混凝土（掺膨胀剂），在管根与楼板之间留凹槽，槽深 10mm；<br>4.蓄水 24 小时试验，确定不渗水并干燥后在凹槽内嵌填建筑密封膏；<br>5.管根周边用水泥砂浆抹成半径≥100mm 圆角；<br>6.管根部增加一道 1.5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加玻纤布，沿管道上返 50mm，平面超出管道周边≥200mm。 |
| | 穿楼板管道（有套管） | 1.把套管牢固地固定在模板上并用胶布等密封两端，套管上口高出完成面 50mm，下口与楼板底齐平，内径比管径大 30mm 以上；<br>2.浇捣楼板混凝土时，将套管周边的混凝土反复振捣，确保密实；<br>3.清除套管铁锈并在管壁刷防锈漆，安装管道穿过套管，管道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br>4.用沥青麻丝填充套管与管道间缝隙，挤压密实并在上、下口各留 20mm 深凹槽；<br>5.在套管上下凹槽内嵌填建筑密封膏。 |
| | 穿屋面管道（有套管） | 1.把套管（带止水环）牢固地固定在模板上并用胶布等密封两端，套管上口高出完成面 300mm，下口与楼板底齐平，内径比管径大 30mm 以上；<br>2.浇捣楼板混凝土时，将套管周边的混凝土反复振捣，确保密实；<br>3.清除套管铁锈并在管壁刷防锈漆，安装管道穿过套管，管道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br>4.用沥青麻丝填充套管与管道间缝隙，挤压密实并在上、下口各留 20mm 深凹槽；<br>5.套管外侧阴角处增加一道 1.5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加玻纤布，沿管道和屋面周边宽度均为 250mm；<br>6.屋面防水层上翻到套管顶部收口；<br>7.在套管上、下凹槽内嵌填建筑密封膏。 |

| | | |
|---|---|---|
| **2.7 防水及其他** | | |
| | 防水施工 | 1.防水基层不能存在孔洞、蜂窝、疏松、夹渣、露筋或铁丝等缺陷，或油污、砂浆块、混凝土块等杂物；<br>2.应在混凝土基层上直接涂敷防水涂料，阴阳角应做成半径≥50mm 的弧度，并增加防水附加层；<br>3.防水施工时，基层应干燥，且不能在雨天施工；<br>4.出屋面、地下室顶板和露台管道须设刚性防水套管，套管高度须高于建筑完成面 150mm；<br>5.屋顶、露台建筑完成面上 200mm 高度内，不能采用带 PVC 套管的穿墙螺杆；<br>6.防水涂膜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最小厚度大于设计厚度的８０％； |
| | 栏杆安装 | 1.窗台高度小于 900mm 的应有防护栏杆，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面起算不低于 900mm；<br>2.临空栏杆玻璃应使用双钢化夹胶玻璃；<br>3.临空栏杆高度：多层＞1050mm，高层＞1100mm；<br>4.临空栏杆竖向构件内空净尺寸：≤110mm。 |
| **2.8 给排水、电气** | | |
| | 排水通气管安装 | 1.在通气管出口 4m 内有门、窗时，通气管应高出门、窗顶 600mm 或引向无门、窗一侧；<br>2.上人屋面，通气管应高出屋面 2m，并根据防雷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
| | 管道立管管卡安装 | 1.楼层高度≤5m 时，每层必须安装 1 个；<br>2.楼层高度＞5m 时，每层不得少于 2 个；<br>3.管卡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为 1.5~1.8m，2 个以上管卡应匀称安装，同一房间管卡应安装在同一高度上。 |
| | 钢制接地线的焊接连接 | 1.扁钢与扁钢搭接为扁钢宽度的 2 倍，不少于三面施焊；<br>2.圆钢与圆钢搭接为圆钢直径的 6 倍，双面施焊；<br>3.圆钢与扁钢搭接为圆钢直径的 6 倍，双面施焊；<br>4.扁钢与钢管，扁钢与角钢焊接，紧贴角钢外侧两面，或紧贴 3/4 钢管表面，上下两侧施焊；<br>5.除埋设在混凝土中的焊接接头外，有防腐措施。 |
| | 插座接线相序 | 1.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br>2.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br>3.单相三孔、三相四孔或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接在上孔。 |
| | 消防探测器 | 1.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值≥0.5m；<br>2.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的安装间距值≤10m；<br>3.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最近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 |
| | 消防水支架 | 1.喷淋支管支架间距≤3.6 米； |

| | | |
|---|---|---|
| | | 2.喷淋与支架间距≥300mm，末端喷淋与支架间距≤700mm；<br>3.多卡箍连接及管道变向处应有加强措施。 |
| | 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 | 1.安全出口标志灯距地高度≥2m，且安装在疏散出口和楼梯口里侧的上方；<br>2.疏散标志灯安装在安全出口的顶部，楼梯间、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应安装在 1m 以下的墙面上。 |
| | 安防监控系统 | 1.控制台正面与墙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1.2 m；<br>2.控制台侧面与墙或其他设备的净距离，在主要走道不应小于 1.5m，在次要走道不应小于 0.8m；<br>3.机架背面和侧面与墙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8m。 |
| | 展示样板房 | 1.在施工样板房验收完成以前，严禁进行大面积施工；<br>2.明确交房标准，统计材料，明确节点做法及饰面块材的排列分布，明确施工流程顺序；<br>3.确定大面积施工质量标准及成品保护措施，确定精装修综合图；<br>4.大面积装修施工图为按施工样板房验收后修订并会签完成的施工图纸而成。 |

# 附件 17：实行实测实量制度

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控股公司，即招商蛇口及其控股公司最新的项目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实测实量要求，全过程执行实测实量相关制度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实测实量合作方管理体系：**

**Ⅰ.施工单位**

**1.实测实量人员架构要求**

1.1 总包需设立专门的实测实量小组主责并以实测实量为唯一工作；

1.2 总包项目经理兼任小组组长，并配以至少 4 名/10 万㎡ 现场实施人员，其中一名需兼任实测实量的资料员；

1.3 实测实量专职人员不得兼任非实测实量的工作；

**2.实测实量的仪器要求**

2.1 按照相关要求配以满足实测实量的测量仪器，如：靠尺、卷尺、激光水平仪，测距仪、楼板厚度测量仪器、敲锤等；

2.2 所有仪器的数量及质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2.3 所有仪器必须设专人维护；

**3.实测实量工作要求**

3.1 实测实量培训工作

3.1.1 在总包进场后 1 个月内，甲方组织举办实测实量专题培训启动会。要求总包项目经理及现场所有管理人员、监理全员以及当时所有施工班组的领班参与培训；

3.1.2 当有新的相关班组，如砌筑、抹灰班组进场后一周内，举办相应工序的专题培训会，参与人员按上一条要求；

3.1.3 所有培训工作需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将实测实量的工作要求、工作制度、质量目标记录下来并作为实测实量的工作依据。

3.2 施工班组技术管理

3.2.1 所有施工班组进场后一周内，需进行相应的技术交底工作，除了常规的技术要求交底之外，必须针对实测实量的技术要求进行专门的交底，并形成交底记录提交给监理及甲方；

3.2.2 所有施工班组必需配备实测实量要求的必需的设备仪器，以便在相关工序实施时可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实测实量的质量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工作要求相关的现场管理人员予以记录；

3.3 实测实量总结提升

3.3.1 每月第一周要求施工单位对上月实测实量情况进行总结，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相关班组长参与。会上根据实测实量数据分析，提出实测实量需改进项以及改进措施，并落实改进措施执行责任人，提出本月实测实量目标及分项目标，并把上月实测实量结果整理在现场办公室上墙以起到警醒，方便讨论的作用。

3.3.2 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检查完并公布结果后，结合上述月度总结会召开季度实测实量分析总结会，要求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相关班组长参与。针对飞行检查的实测实量报告，分析不足项及不足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人及完成时间。

3.3.3 每周监理例会上，需安排专门时间针对上述总结会提出的整改及改进措施进行跟踪，总包项目经理需亲自汇报整改或改进完成情况；

3.4 坚决推行内部良性竞争及奖惩措施

3.4.1 与总包相关领导及高层沟通，取得其支持推行内部班组良性竞争奖罚制度；

3.4.2 在上述月度会上，按照实测实量的成绩，按照班组或楼栋为单位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及设定的最低奖罚分数，对排名前两名的班组进行现金奖励，对排名后两名的班组进行现金罚款。

3.4.3 对某个班组某分项工序成绩突出的，邀请其班组长及相应施工员进行经验分享，对做得不足的班组也邀请其进行经验总结，帮助其提出改进措施；

3.4.5 对于连续两月排名在最后一名并且实测实量分数未达到目标的班组，应约谈其班组老板及总包高层领导，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相关要求改善其质量，如一个月内仍未改善应要更换相应班组。

3.5 责成承包人在实测实量检测前建立质量整改制度，针对可修复质量问题

建立维修机制。

**Ⅱ.惩罚措施：** 详见专用条款**30.1**条。

**Ⅲ.其他要求：**

1、本项目在主要工序及构件实行实测实量，如模板工程、浇筑完成的剪力墙柱、楼板天花、砌体、抹灰等工序均要根据国家及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前复核、施工后测量，并如实记录数据，并将相关数据整理提交至监理及招标人备案；各分项工程要求全部达到国家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即按照现有国家规范达到分项工程主控项目 100%合格，一般项目 90%合格的质量标准，投标单位应按分户对所有实测区进行 100%实测实量并建立分户/分层实测档案；监理公司对施工单位实测数据按不低于 40%的比例进行复测；如未能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并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整改达标，该部位的工程量将视为不合格工程，该部位涉及地工程款项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

2、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品质，过程中严格执行甲方颁布的各项实测实量规定、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要求考虑质量标准提高而引起的造价增加。中标后，不能以报价过低等理由，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3、配合项目部监理进行每周的实测实量的检查。向监理单位提供 1 套实测实量的仪器，由监理单位专用。

4、每季度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分别进行实测实量检查，承包单位需全力配合好每季度的实测实量检查工作，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一般情况限时 2 周内完成整改。

5、承包人必须配合好项目部对实测实量动态管理监控的各项工作，如：设立实测实量公示牌，每月汇报上报实测实量资料等。

6、中标人项目部需根据实测实量数据建立对相应班组的排名及奖罚、解决改善措施等制度，并报给招标人备案通过，制度的执行由技术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编制项目实测实量管控具体措施，报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该工作在中标后 1 个月内完成。

7、将实测数据以书面的形式粘贴在相应的构件上，以方便巡检；具体做法可参考以下照片：

8、对于多次超出国家规范的或连续两次排名最后的班组，招标人有权撤掉该班组，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9、如违反上述规定的，每一项一次性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限时完成；

**二、实测实量思路**

**1、实现动态数据统计。**

项目部须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甲方公司指引与标准落实 100%实测实量工作，项目部以每周对自身实测实量数据进行统计，在周例会上作针对讨论并形成纪要，每个项目均设置数据公示牌（数据每周更新）；

项目部在每月 20 号向我部提供当月实测实量数据统计（上月 20 号当周至当月 20 号的前一周），内容包括三方面：

1）当月新施工部分实测实量的数据统计；（判断新发展）

2）当月已整改部分实测实量的整改情况统计；（判断跟踪）

3）项目当前施工分项累计实测实量数据统计；（掌握整体）

注：上述统计内容提交时须附上从原始数据入机到最终结果计划的全过程电子版

**2、合格率评定标准。**

各项目可根据自身情况拟定各大分项中每个小分项合格率，但小分项合格率不得低于 80%，大分项合格率不得低于 90%。

注：大分项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记录表中检查项目，如:砌筑工程/ 抹灰工程;小分项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记录表中检查内容，如:垂直度/平整度/门洞口尺寸。

**3、过程质量控制**

**事前控制：**今后总包招标中将加入控制实测实量制度要求，承包人需人、财、物配置到位；已招标项目，对未施工部分提前制度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施工样板须体现实测实量的前期放线控制预控，工艺，构造节点大样，责任制与架构）。对已施工项目按上述内容要求完善施工方案。

提升样板先行，增加放线控制与复检内容。

增加制定风险评定防治方案。针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对渗漏、空鼓/开裂、观感质量、成品保护。

**事中控制：**质量员每天对施工过程进行质量巡查。对每周的数据统计反映的不合格分项，项目部必须采取局部暂时停工措施，在三天内分析发生原因并提交整改方案，并在第 5 天内完成整改样板，合格后方便大面积进行整改。

**事后控制：**如每月检查中发现不按方案进行施工或者没按整改方案进行有效整改。则在月度统计中对整体合格率直接扣 2%（此项扣分可累计进行）。如两次连续月度检查中，出现同一小分项合格率均低于 80% 的情况，运营部对此施工项作停工处理。

注：有效整改须同时符合两点：①整改后项目自检复查达到合格标准；②当月合格的整改进度大于当月施工进度 50%。

4、甲方将在每月底的检查中对 20 号提交的数据统计进行核对，对重点分项重点复检，对制定风险评定防治方案进行跟踪，并对质量处理措施提出建议。由于数据统计是实测实量的根基，各项目部需严肃认真地管理原始测量记录并监督完成每次数据统计。甲方将在月底对数据进行现场实测抽查，如出现抽查结果中有≥20%数据与项目部提交内容严重差异的情况，则对该小分项作合格率为 100%处理。

**三、其他**

1. 对于砼工程现场存在不合理修补情况，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处理：

（1） 除砼墙面模板拼缝处、无抹灰层的砼结构（如墙、柱、顶棚等）打磨外，对于现场评估实测中发现的其他砼墙、柱打磨现象，在实测时需避开打磨区域。

（2） 砼结构原则上要求必须在 45 天后才允许甩浆隐蔽，具体时间：24 天（4

套模板，24 天后具备拆模条件）＋2 天拆模＋2 天砌筑＋14 天顶砌技术间隔＋1 天顶砌＋2 天挂网开槽等。

（3） 如发现存在砼不合理修补、砼提前隐蔽，隐蔽工序不合理前置，规避现场评估实测时，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如现场仍具实测条件，则砼工程中的截面尺寸、平整度、垂直度、顶板水平度级差四项指标，均按实测成绩的 85％计算标段合格率、项目合格率。
- 如现场已不具实测条件，则砼工程的截面尺寸、平整度、垂直度、顶板水平度级差四项指标，均按合格率 75％计算标段合格率、项目合格率。
- 如现场砼墙柱进行的大面积批嵌修补，则砼工程中截面尺寸、平整度、垂直度三项指标，均按实测成绩的 50％计算标段合格率、项目合格率。

2. 对于砌筑工程存在不合理修补情况下，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处理：

（1） 严禁进行砌体打磨。如在评估期间，如发现存在砌体打磨现象，不论其打磨区域是否在评估抽样的范围内，砌筑工程中的平整度、垂直度、方正度、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洞口上、左、右三边为砼结构除外）四项指标，均按 80％合格率计入，并据此计算标段合格率。

（2） 考虑砌体的砌体开槽、挂网等工序的合理时间，砌体部位甩浆隐蔽时间要求不得少于该部位主体砼结构浇注日期后 45 天。

（3） 如发现存在砌体提前隐蔽，隐蔽工序不合理前置，规避现场评估实测时，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 如现场仍具实测条件，则砌筑工程中的表面平整度、垂直度、方正度、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洞口上、左、右三边均为砼结构除外）四项指标，按实测成绩的 85％，作为标段合格率、项目合格率的实际计算值；
- 如现场已不具实测条件，则砌筑工程中的表面平整度、垂直度、方正度、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洞口上、左、右三边均为砼结构除外）四项指标，按合格率 75％，作为标段合格率、项目合格率的实际计算值。

3. 对于现场主体、砌筑工程实测分项不完整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住宅：主体、砌筑工程实测分项不完整且≥90%时，实测成绩乘以 0.9 的

系数；实测分项不完整且在 60%-80%之间时，实测成绩乘以 0.8 的系数；实测分项＜60%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评估组可建议不进行集团排名；如存在故意规避实测分项时，实测成绩乘以 0.8 的系数。

（2） 商业及其他：主体、砌筑工程实测分项不完整且≥90%时，实测成绩乘以 0.95 的系数；实测分项不完整且在 60%-80%之间时，实测成绩乘以 0.9 的系数；实测分项＜60%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评估组可建议不进行集团排名；如存在故意规避实测分项时，实测成绩乘以 0.8 的系数。

# 附件 18：防渗漏标准工法

## 第一章 地下室防渗漏技术标准

### 1.1 材料准备及检验要求

1.1.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止水钢板、外墙套管等应选用优秀品牌防水产品，并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进场抽检及专项检查，杜绝替换材料、偷工减料等不正当逐利行为。

1.1.2 由监理完成材料进场检查、抽样检验、防水基层验收等环节，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一定比例检查。参见《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附录中的要求。

1.1.3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选用信誉好、质量高、货源充足的混凝土供应公司，签定供货合同，根据施工现场拟浇筑混凝土部位特点、天气状况及施工方法，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混凝土初凝时间、坍落度、供货速度、运输方式。抗渗混凝土还应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掺和料、粗细骨料、外加剂的含碱量测试，严格控制混凝土原材料的碱含量，防止发生碱集料反应。

### 1.2 地下室穿外墙套管工艺要求

| | | |
|---|---|---|
| 地下室穿外墙套管工艺要求 | 1)地下室穿墙管道未设套管，预埋质量差；<br>2)套管与管道空隙没有嵌沥青麻丝，管道端部未填密封膏；<br>3)迎水面管道根部防水层及防水附加层未按要求施工；<br>4)穿墙套管与墙面结构平齐时防水材料未卷入 50mm。 | |
| | | |
| | 防水卷材未卷入套管内 50mm | 地下室穿墙管道未设套管 |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2">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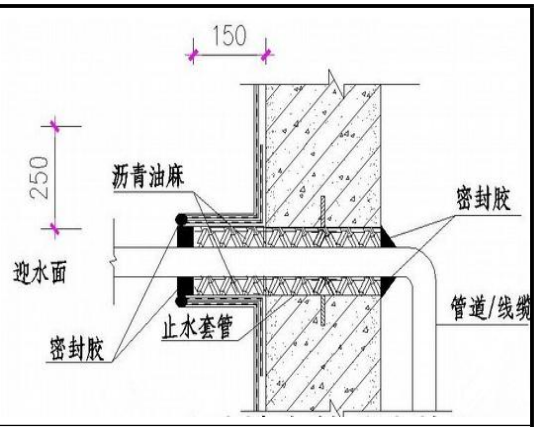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地下室外墙套管预埋</td><td>穿外墙套管防水节点</td></tr>
<tr><td colspan="3">1)地下室外墙管道应采用套管（套管做防腐处理），管道集中部位可设群管（穿墙盒），预埋穿墙管应定位准确，穿管前可将套管先封盲板；<br>2)穿墙管中部双面焊接 2mm 厚 100mm 宽止水环，止水环需放在墙的中间；<br>3)穿墙管与内墙角的距离应大于 250mm，相邻穿墙管间距≥300mm；<br>4)浇筑混凝土时穿墙管道位置混凝土要加强振捣，确保混凝土密实；<br>5)注意套管与管道间的密缝密实，做好穿墙管道处外墙防水，注意根部的返包；<br>6)预埋套管处应设置加强筋，防止混凝土开裂。</td></tr>
<tr><td rowspan="4">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工</td><td colspan="3">1.3 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工艺要求</td></tr>
<tr><td>质量问题</td><td colspan="2">1)未按规范设置止水螺杆；<br>2)端头处理不符合规范或螺杆切割后高出墙面。</td></tr>
<tr><td rowspan="2">相关图片</td><td> </td><td> </td></tr>
<tr><td>地下室外墙螺杆孔洞渗漏</td><td>螺杆钢筋头未清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艺要求</td><td rowspan="2"></td><td> </td><td> </td></tr>
<tr><td>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td><td>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安装</td></tr>
<tr><td>质量控制点</td><td colspan="2">1)地下室外墙按规范设止水螺杆；<br>2)一次性止水对拉螺杆可采用工具式螺杆或螺杆加锥形塑料垫块（模板）方式使螺杆端头留出凹槽；<br>3)当一次性穿墙螺杆两端采用锥形塑料垫块时，养护结束后需在墙体内外逐个剔除塑料垫块，然后将止水螺杆端头从孔口的最深处一次性切割（螺杆切割后不能高出墙面），螺杆切割结束后用防锈漆将螺杆两端刷两遍；<br>4)施工防水层前，浇水湿润，并逐个将螺杆位置处的凹槽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压实抹平。</td></tr>
<tr><td rowspan="3">止水钢板工艺要求</td><td colspan="3">1.4 止水钢板工艺要求</td></tr>
<tr><td>质量问题</td><td colspan="2">1)止水钢板连接处不满焊；<br>2)止水钢板露出宽度小于 200mm；<br>3)止水钢板无 U 型口或 U 型口未朝向迎水面；<br>4)止水带焊接搭接长度小于 20mm。</td></tr>
<tr><td rowspan="2">相关图片</td><td> </td><td> </td></tr>
<tr><td>后浇带部位未设置止水钢板</td><td>后浇带止水钢板入砼宽度不足</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2"></td><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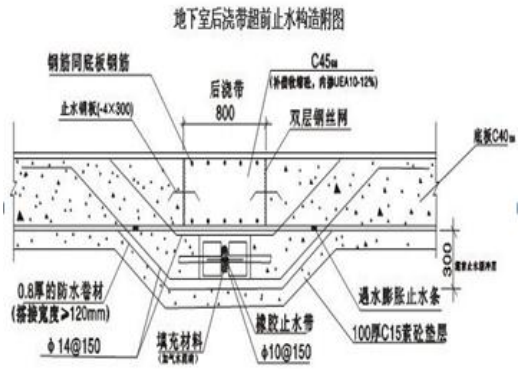
</td></tr>
<tr><td>焊接处搭接长度不足</td><td>地下室底板后浇带防水节点图</td></tr>
<tr><td>质量控制点</td><td colspan="2">1)钢板接长时两块钢板搭接处必须双面满焊；<br>2)后浇带和施工缝止水钢板采用 3mm 厚，400mm 宽钢板；<br>3)钢板 U 型口朝向迎水面一侧；<br>4)止水带焊接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20mm。</td></tr>
<tr><td rowspan="4">后浇带工艺要求</td><td colspan="3">1.5 后浇带工艺要求</td></tr>
<tr><td rowspan="3">质量问题</td><td colspan="2">1)未达规定时间提前浇筑混凝土；<br>2)浇筑前后浇带未清理；<br>3)防水层未设附加层；<br>4)后浇带两侧接缝未做处理。</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后浇带未一次性完成浇筑</td><td>后浇带浇筑完成</td></tr>
</table>

| | | |
|---|---|---|
| | 质量控制点 | 1)浇筑前后浇带内的垃圾、积水清理干净；<br>2)后浇带部位应增设防水附加层；<br>3)后浇带应在其两侧混凝土龄期达到 42 天后再施工，高层建筑的后浇带施工应按规定时间进行；<br>4)两侧接缝表面应清理干净，再涂刷混凝土界面剂或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br>5)后浇带应采用微膨胀抗渗混凝土浇筑，其抗渗和抗压强度等级不低于两侧混凝土；<br>6)后浇带应一次浇筑，不得留设施工缝，混凝土浇筑应密实，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28 天，地库底板后浇带支模体系不宜拆除过早。<br>7)浇筑后浇带混凝土前须在端头设置集水坑，深度不小于 300mm，直径不小于 250mm。 |

# 第二章 砼结构阶段主要部位防渗漏技术标准

## 2.1 材料准备及检验要求

**2.1.1 商品混凝土进场前应进行厂家考察，进行优选。**

**2.1.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预应力混凝土结构中，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钢筋混凝土结构中，当使用含氯化物的外加剂时，混凝土中氯化物的总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的规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严禁现场随意添加水或外加剂；

**2.1.3 混凝土中掺用矿物掺合料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 1596 等的规定。矿物掺合料的掺量应通过试验确定。**

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和进场复验报告)

**2.1.4 普通混凝土所用的粗、细骨料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3、《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 52 的规定。检查数量:按进场的批次和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确定。**

检验方法:检查进场复验报告。（注: 1 混凝土用的粗骨料，其最大颗粒粒径不得超过构件截面最小尺寸的 1/4，且不得超过钢筋最小净间距的 3/4。 对混凝土实心板，骨料的最大粒径不宜超过板厚的 1/3，且不得超过 40mm。）

**2.1.5 配合比设计主控项目**

2.1.5.1 混凝土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 的有关规定，根据混凝土强度等级、耐久性和工作性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对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其配合比设计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专门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设计资料一般项目）

2.1.5.2 首次使用的混凝土配合比应进行开盘鉴定，其工作性应满足设计配合比的要求。开始生产时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作为验证配合比的依据。检验方法:检查开盘鉴定资料和试件强度试验报告。

2.1.5.3 混凝土拌制前，应测定砂、石含水率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材料用量，提出施工配合比。检查数量:每工作班检查一次。（检验方法:检查含水率测试结果和施工配合比通知单）

## 2.2 屋面工艺要求

### 2.2.1 平屋面、阳台、露台结构防渗漏技术要求

2.2.1.1 屋面、阳台、露台混凝土浇筑前，应严格控制混凝土原材料进场时间，商品混凝土（采用防水混凝土）从出厂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

2.2.1.2 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抽查混凝土塌落度，现场泵送混凝土过程中，严禁加水稀释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对梁柱节点等钢筋密集部位加强振捣，增加混凝土密实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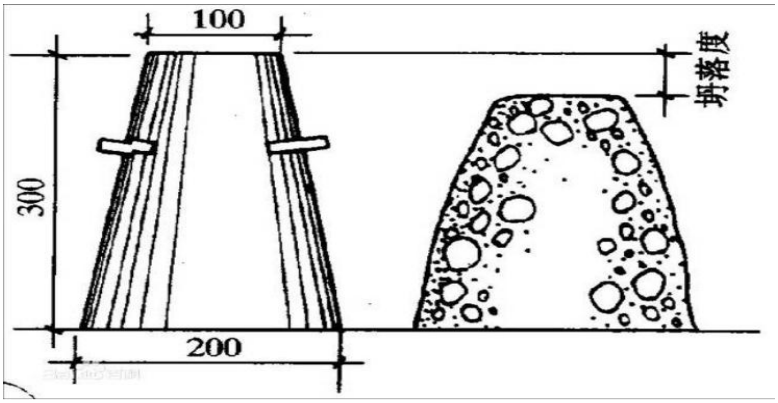


**混凝土塌落度**

2.2.1.3 雨季浇筑施工，严格按规范要求留设施工缝，用彩条布或塑料薄膜及时覆盖。

2.2.1.4 屋面找坡应满足设计排水坡度要求，结构找坡不应小于 3%，材料找坡宜为 2%；檐沟、天沟纵向找坡不应小于 1%，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 200mm。

2.2.1.5 出屋面女儿墙反坎的混凝土应与结构板混凝土一起浇筑，避免留置施工缝。反坎应无铁丝、橡胶螺杆吊模，反坎的振捣、成型质量无孔洞、漏浆、露筋、歪斜、开裂等质量缺陷。

2.2.1.6 如不能一次浇筑，则在浇筑反坎前必须将下部混凝土凿毛处理，凿毛深度 5~10 毫米，凿毛痕的间距为 30 毫米左右，凿毛率不小于 90%；反坎厚度不得小于墙厚。屋顶、阳露台反坎建筑完

成面上 200mm 高度内禁止采用带 PVC 套管的穿墙螺杆。

**女儿墙反坎采用 U 形卡箍固定模板**

2.2.1.7 出屋面烟风道泛水高度范围内不能存在砖砌体，泛水高度内砼应随屋面一次浇筑；出屋面烟风道泛水高度混凝土浇筑高度比完成面高出不少于 150mm。

2.2.1.8 出屋面门坎高度不小于建筑完成面 2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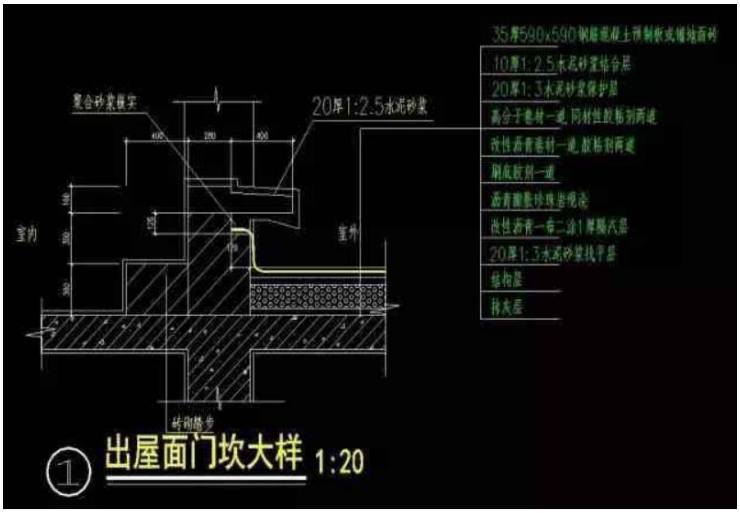


2.2.1.9 出屋面预埋钢套管焊接质量应达到焊缝均匀、连续、饱满，无焊渣。

**出屋面预埋钢套管焊接质量**

2.2.1.10 屋面、阳露台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做蓄水试验或大雨后检查结构自防水质量；蓄水试验，应将雨水口临时封堵，防水施工前，应进行结构闭水试验，水深 30～50mm，并比楼板最高处高出 20mm 以上，试验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并安排专人检查记录；发现渗漏隐患应分析原因并整改修复，整改完成后再次闭水，直至无渗漏发生。缺陷处理：对一般缺陷和裂缝宽度小于 0.2mm 的混凝土表面裂缝、气孔和一般缺陷，先用混凝土修补胶填充补平，待干燥后打磨平整，面层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再次封闭；当裂缝宽度超过 0.2mm 时，应在混凝土表面开槽埋管，采用压力灌浆的方法对混凝土裂缝进行修补。

## 2.3 厨房、卫生间工艺要求

2.3.1 厨房、卫生间结构防渗漏技术要求：

2.3.1.1 卫生间套管预埋位置准确，固定牢固。

2.3.1.2 厨卫间结构降板与周边结构梁应同时浇筑，且一次性浇筑成型，并振捣密实，严禁在梁板浇筑时留设施工缝。

**厨卫间结构降板质量**

2.3.1.3 卫生间和厨房周边后砌墙根部等部位必须设置砼反坎，厚度同墙厚，高度不小于 150mm；

2.3.1.4 沉箱式卫生间烟风道和管井根部需设置反坎，上部反坎宽不小于 50MM，高出装饰完成面不小于 50MM；

**沉箱排风道、管道设置止水台**

2.3.1.5 厨卫间反坎的混凝土应尽量与结构板混凝土一起浇筑，避免留置施工缝。如不能一次浇筑，则在浇筑反坎前必须将下部混凝土凿毛处理，凿毛深度 5~10 毫米，凿毛痕的间距为 30 毫米左右，凿毛率不小于 90%；

2.3.1.6 反坎应无铁丝、橡胶螺杆吊模，反坎的振捣、成型质量无孔洞、漏浆、露筋、歪斜、开裂等质量缺陷。

**线管穿反坎做法**

2.3.1.7 厨卫间结构板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及时做蓄水试验检查结构自防水质量；蓄水试验，应将

卫生间地漏临时封堵，进行 24h 结构自防水闭水试验，蓄水水位 3-5cm，比卫生间地面最高处高 2cm，并安排专人检查记录；发现渗漏隐患应分析原因并整改修复，整改完成后再次闭水，直至无渗漏发生。

2.3.1.8 雨季，应重点排查屋面、阳露台、外墙结构渗漏隐患，发现渗漏点，应及时记录位置，裂缝长短，根据渗漏的严重程度，及时采取注浆等可行方案修补。

## 2.4 外墙工艺要求

### 2.4.1 外墙结构防渗漏技术要求

2.4.1.1 对每一楼层墙柱合模前，对墙柱根部进行凿毛处理，凿毛质量应以露出 75%石子，且凿毛均匀，清理残渣后，用水湿润界面，方可浇筑混凝土。

2.4.1.2 混凝土浇筑前，应对模板拼缝按方案要求严格检查验收，并严格控制混凝土原材料进场时间，商品混凝土从出厂到施工现场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根据设计要求及时抽查混凝土塌落度，现场泵送混凝土过程中，严禁加水稀释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对梁柱节点及墙柱根部等钢筋密集部位加强振捣，增强混凝土密实度。

2.4.1.3 空调板、雨蓬板、凸窗上部后砌墙根部等部位必须设置砼反坎；厚度同墙厚，高度不小于 150mm，现场应将结构反坎与主体结构混凝土一同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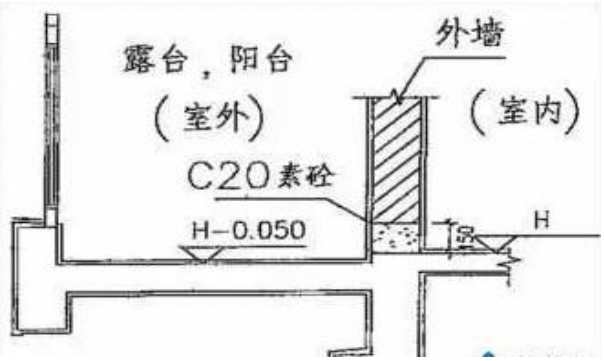


**空调机位反坎**

**露台反坎**

2.4.1.4 如雨棚板、空调板反坎采用二次浇筑，应注意对反坎根部及导墙与剪力墙交接处侧面进行凿毛处理，凿毛深度 5~10 毫米，凿毛痕的间距为 30 毫米左右，凿毛率不小于 90%，界面清理干净，冲水湿润，进行合模，反坎应无铁丝、橡胶螺杆吊模。反坎的振捣、成型质量应无孔洞、漏浆、露筋、歪斜、开裂等质量缺陷。

2.4.1.5 外墙螺杆洞封堵。

工艺流程：剔除塑料垫块或将外侧螺杆孔扩孔（扩孔深度不小于 20mm、直径不小于 30mm）——浇水湿润——从内侧堵塞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到墙体中部并压实——从外侧堵塞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到墙体中部并压实——涂刷 1.5mm 厚防水涂膜。

# 第三章 砌筑阶段各部位防渗漏技术标准

## 3.1 材料准备及检验要求

3.1.1砌体结构中钢筋(包括夹心复合墙内外叶墙间的拉结件或钢筋)的防腐，应符合设计要求。

3.1.2雨天不宜在露天砌筑墙体，对下雨当日砌筑的墙体应进行遮盖。继续施工时，应复核墙体的垂直度，如果垂直度超过允许偏差，应拆除重新砌筑。

3.1.3砌体施工时，楼面和屋面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的允许荷载值。当施工层进料口处施工荷载较大时，楼板下宜采取临时支撑措施。

3.1.4正常施工条件下，砖砌体、小砌块砌体每日砌筑高度宜控制在3.1.5m或一步脚手架高度内；石砌体不宜超过3.1.2m。

3.1.5砌体结构工程检验批的划分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3.1.6所用材料类型及同类型材料的强度等级相同；

3.1.7不超过250m3 砌体

3.1.8主体结构砌体一个楼层（基础砌体可按一个楼层计），填充墙砌体量少时可多个楼层合并。

3.1.9砌体结构工程检验批验收时，其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规范的规定；一般项目应有 80％及以上的抽检处符合本规范的规定；有允许偏差的项目，最大超差值为允许偏差值的3.1.5倍。

3.1.10砌体结构分项工程中检验批抽检时，各抽检项目的样本最小容量除有特殊要求外，按不小于5确定。

3.1.11在墙体砌筑过程中，当砌筑砂浆初凝后，块体被撞动或需移动时，应将砂浆清除后再铺浆砌筑。

3.1.12砌筑砂浆

3.1.13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3.1.14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的有关规定。

3.1.15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复验结果使用。

3.1.16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 |
|---|
| 3.1.17抽检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品种、同等级、同批号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
| 3.1.18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
| 3.1.19砂浆用砂宜采用过筛中砂，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1.20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煤块、炉渣等杂物。 |
| 3.1.21砂中含泥量、泥块含量、石粉含量、云母、轻物质、有机物、硫化物、硫酸盐及氯盐含量（配筋砌体砌筑用砂）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的有关规定。 |
| 3.1.22人工砂、山砂及特细砂，应经试配能满足砌筑砂浆技术条件要求。 |
| 3.1.23拌制水泥混合砂浆的粉煤灰、建筑生石灰、建筑生石灰粉及石灰膏应符合下列规定： |
| 3.1.24粉煤灰、建筑生石灰、建筑生石灰粉的品质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粉煤灰在混凝土及砂浆中应用技术规程》JGJ28、《建筑生石灰》JC/T479、《建筑生石灰粉》JC/T480的有关规定； |
| 3.1.25建筑生石灰、建筑生石灰粉熟化为石灰膏，其熟化时间分别不得少于7d和2d；沉淀池中储存的石灰膏，应防止干燥、冻结和污染，严禁使用脱水硬化的石灰膏；建筑生石灰粉、消石灰粉不得代替石灰膏配制水泥石灰砂浆； |
| 3.1.26砌筑砂浆应进行配合比设计。当砌筑砂浆的组成材料有变更时，其配合比应重新确定。砌筑砂浆的稠度宜按表4.0.5的规定采用。 |
| 3.1.27当砌筑其他块体时，其砌筑砂浆的稠度可根据块体吸水特性及气候条件确定。 |
| 3.1.28施工中不应采用强度等级不于M5水泥砂浆替代同强度等级水泥混合砂浆，如需替代，应将水泥砂浆提高一个强度等级。 |
| 3.1.29在砂浆中掺入的砌筑砂浆增塑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防水剂等砂浆外加剂，其品种和用量应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和试配确定。所用外加剂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砌筑砂浆增塑剂》JG/T164、《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474的质量要求。 |
| 3.1.30配制砌筑砂浆时，各组分材料应采用质量计量，水泥及各种外加剂配料的允许偏差为±2%；砂、粉煤灰、石灰膏等配料的允许偏差为±5%。 |
| 3.1.31砌筑砂浆应采用机械搅拌，搅拌时间自投料完算起应符合下列规定： |
| 3.1.31.1.1水泥砂浆和水泥混合砂浆不得少于120s； |
| 3.1.31.1.2水泥粉煤灰砂浆和掺用外加剂的砂浆不得少于180s； |

| |
|---|
| 3.1.31.1.3掺增塑剂的砂浆，其搅拌方式、搅拌时间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砌筑砂浆增塑剂》JG/T164的有关规定； |
| 3.1.31.1.4干混砂浆及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宜按掺用外加剂的砂浆确定搅拌时间或按产品说明书采用。 |
| 3.1.31.1.5现场拌制的砂浆应随拌随用，拌制的砂浆应 3 h内使用完毕；当施工期间最高气温超过30℃时，应在2h内使用完毕。预拌砂浆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砌筑砂浆的使用时间应按照厂方提供的说明书确定。 |
| 3.1.32砌体结构工程使用的湿拌砂浆，除直接使用外必须储存在不吸水的专用容器内，并根据气候条件采取遮阳、保温、防雨雪等措施，砂浆在储存过程中严禁随意加水。 |
| 3.1.33砌筑砂浆试块强度验收时其强度合格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
| 3.1.33.1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强度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3.1.10倍； |
| 3.1.33.2注：砌筑砂浆的验收批，同一类型、强度等级的砂浆试块应不少于3组；同一验收批砂浆只有一组或二组试块时，每组试块抗压强度的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3.1.1倍；对于建筑结构的安全等级为一级或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及以上的房屋，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的数量不得少于3组。 |
| 3.1.34砂浆强度应以标准养护，28d龄期的试块抗压强度为准。 |
| 3.1.35制作砂浆试块的砂浆稠度应与配合比设计一致。 |
| 3.1.36抽检数量：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250m3砌体的各类、各强度等级的普通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验收批的预拌砂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抽检可为3组。 |
| 3.1.37检验方法：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或在湿拌砂浆的储存容器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现场拌制的砂浆，同盘砂浆只应制作一组试块），试块标养28d后作强度试验。预拌砂浆中的湿拌砂浆稠度应在进场时取样检验。 |
| 3.1.38当施工中或验收时出现下列情况，可采用现场检验方法对砂浆或砌体强度进行实体检测，并判定其强度： |
| 3.1.39砂浆试块缺乏代表性或试块数量不足； |
| 3.1.40砂浆试块的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
| **3.2 砌体外墙孔洞封堵工艺要求** |

| | |
|---|---|
| 砌 | 3.2.1 砌体外墙孔洞 |

| | | |
|---|---|---|
| 体外墙孔洞封堵工艺要求 | 3.2.1.1工艺流程 | 构造做法 |
| | 3.2.1.2穿墙钢管或悬挑型钢取出 | 取出孔洞内钢管及预埋件，清除孔洞内垃圾及周边残留的砌筑砂浆。 |
| | 3.2.1.3基层湿润 | 浇水湿润孔洞及周边范围100mm以上。 |
| | 3.2.1.4两侧支模 | 支洞口两侧模板，模板超出洞口上方100mm。 |
| | 3.2.1.5浇注混凝土 | 浇筑C20细石混凝土（掺防水剂和膨胀剂），充分插捣密实。 |
| | 3.2.1.6两侧拆模 | 混凝土两侧模板在2～3天后拆除。 |
| | 3.2.1.7凿除凸出砼及修补 | 拆模后，凿除表面凸出的多余混凝土。<br>外侧孔洞表面有缺陷须用1:2水泥砂浆修补。 |
| | 3.2.1.8外墙保温及装饰面层 | 按图纸要求，施工保温及外墙装饰面层。 |

**做法说明及节点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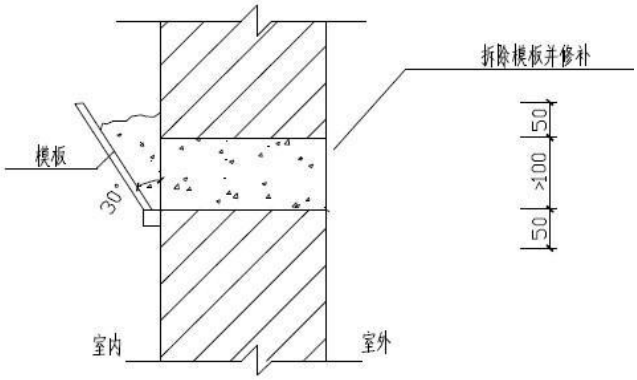


**砌体外墙孔洞支模**

3.2.2 做法说明：

3.2.2.1本做法适用于±0.00以上砌体外墙；

3.2.2.2本做法适用于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穿墙钢管或悬挑型钢拆除后孔洞的封堵；

3.2.2.3一般情况下，孔洞尺寸小于等于100mm时，可用水泥砂浆（添加防水剂及膨胀剂）分次堵塞；

3.2.2.4当孔洞尺寸大于100mm时，须采用细石混凝土封堵。

**质量控制点**

(1) 孔洞清理；
(2) 浇水湿润；
(3) 混凝土密实度。

## 3.3 砌体外墙构造柱工艺要求

**砌体外墙构造柱工艺要求**

3.3.1构造柱：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构造柱与墙体连接处的砌体砌成马牙槎。马牙槎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时，按以下做法：马牙槎高度不宜超过 300mm，槎口深度≥150mm，自底向上，先退后进。浇筑构造柱混凝土前，必须先通过与构造柱相连砌体的垂直度、平整度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浇筑；采用对拉螺栓固定模板，螺栓应从构造柱内部穿过，不得在砌块上凿孔。不得采用穿铁丝的方式固定模板。

## 3.4 卫生间导墙及外墙窗台压顶工艺要求

**卫生间导墙及外墙窗台压顶工艺要求**

3.4.1 导墙设置：

在有防水要求的砌块墙底部应用 C20 细石混凝浇筑导墙，厨卫、阳台处高度不小于 200mm；导墙混凝土浇筑前，要凿毛地面，混凝土防水反梁模板应固定牢靠；混凝土要用振捣棒振捣密实。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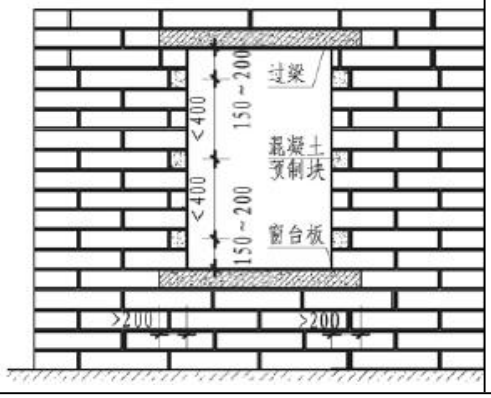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 colspan="2">3.4.2 窗台压顶：<br>可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窗台压顶，板带的厚度不小于 120mm，宽度同墙厚，每边深入≥200mm（不足 200mm 的通长设置）；采用 C20 细石砼浇筑，纵向配筋为 3Φ10，箍筋为 Φ6@250；通长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带应一次浇筑完成。</td></tr>
<tr><td colspan="3">3.5 外墙砌筑工艺要求</td></tr>
<tr><td rowspan="2">外墙砌筑工艺要求</td><td>
</td><td> </td></tr>
<tr><td>3.5.1 采用预制混凝土块、实心砖；空心砖墙体则在门窗洞边 200mm 内的孔洞须用细石混凝土填实；预制块或实心砖的宽度同墙厚；长度不小于 200mm；高度应与砌块同高或砌块高度的 1/2 且不小于 100mm；最上部（或最下部）的混凝土块中心距洞口上下边的距离为 150～200mm，其余部位隔砖安装，且对称分布。</td><td>3.5.2 外墙砌筑必须双面勾缝、顶砖塞缝要饱满，顶砖间隙时间必须满足 14 天后，减少砌筑本身自重沉降引起开裂，减少后期渗漏隐患</td></tr>
</table>

# 第四章 抹灰阶段防渗漏质量技术标准

## 4.1 材料准备及检验要求

4.1.1 防水材料的进场验收应符合以下规定：

4.1.1.1 对材料的外观、品种、规格、包装、尺寸和数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单位或 w 欸托人代表检查确认，形成相应验收记录。

4.1.1.2 对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单位或委托人代表检查确认，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4.1.1.3 材料进场后应按规范规定抽样检验，检验应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并出具材料进场检验报告。

4.1.1.4 材料的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全部指标达到标准规定时，即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应在受检产品中重新取样进行该项指标复验，复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材料为合格。

## 4.2 门窗安装材料：

4.2.1 安装好的铝合金门窗应该关闭严密，间隙均匀；门窗扇与框或与相邻扇的立边平行度偏差不应超过 2 毫米，开启灵活，运用自如。

4.2.2 推拉门窗，看上下滑道是否安装平整，注意不能有凹凸现象，轻轻推动门窗，应滑动自如。

4.2.3 阳台铝合金窗的立框和横框一定要牢固地固定在阳台护栏和阳台顶部，一般用射钉或拉铆钉固定在混凝土内，固定时应用涂漆的角钢加固。不能固定在砖墙上，也不能用木楔上下顶紧立框代替射钉枪固定。上下滑道和顶部护栏的间隙，应全部用水泥砂浆填满，以防雨水灌入室内。

4.2.4 铝合金窗型材壁厚不应小于 4.2 毫米，门的型材壁厚不应小于 2 毫米。铝合金门窗框与墙体固定的联接厚度不应小于 4.5 毫米。

**4.3 外窗功能：**

4.3.1 门窗推拉顺滑，表面平整光洁，无严重划痕，型材没有开裂或断裂现象。

4.3.2 金配件：齐全，位置正确，牢固。

4.3.3 密封质量：门窗关闭时扇与框，扇与扇无明显缝隙，密封条不松动，不脱落，不外露。

4.3.4 门窗框，扇垂直，不弯曲。

4.3.5 玻璃无污染，无破损，双玻夹层无灰尘和水气，分隔条均匀。

4.3.6 窗子排水孔是否打通了。未打通积水会流入型材里。

**4.4 室内厨卫间工艺要求**

4.4.1 施工工艺标准

**施工工艺标准**

4.4.1.1 基层处理

4.4.1.1.1 基面修不平整时需要修复。阴阳角区域、弯位等凹凸不平需要找平、以及铲除部份的应先修补、抹平，基层如有裂缝和渗水部位，应采用合适的堵漏方法先修复。

4.4.1.1.2 基面处理。基面层必须完整无灰尘、铲除疏松颗粒，施工前可以用水湿润表面，但不能留有明水。

4.4.1.2 防水材料准备

防水浆料混合。先将强力III型防水浆料盖打开，取出里面的一包防水浆料和一包粉料，把防水浆料缓缓倒入，再把粉料倒入，用电动搅拌器搅拌至均匀无颗粒的浆料后即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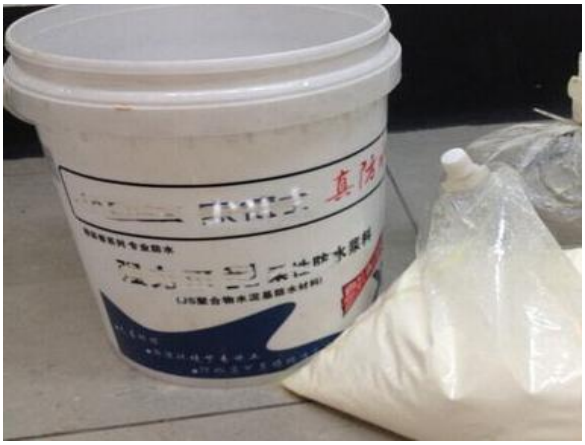

4.4.1.3 防水涂料涂刷（有淋浴的浴室墙面，涂刷高度不小于 1800mm）

开始墙体部份防水浆料涂刷。首先对转角处、管道变形部位的加强防水涂层，对门槛处做细部加强处理，然后再开始大面积涂刷。

4.4.1.4 防水涂料涂刷（无淋浴要求的卫生间）

对整个卫生间地面分次多遍涂刷 1.5mmJS 防水，四边上翻 300mm，防水槛处应同时涂刷.，涂刷高度一致。

4.4.1.5 涂刷顺序及要求

4.4.1.5.1 先对墙面均匀涂刷防水浆料一遍，使其与墙面完整粘结，涂膜厚度约 1mm 以下，注意避免出现漏刷。

4.4.1.5.2 待第一层防水浆料表面干燥后（手摸不粘手约 2 小时后），用同样方法用十字交错方向涂刷第二遍，至少涂刷 2 遍，对于防水要求高的可涂刷 3 遍。（防水涂膜厚度 1-2mm）

**涂刷厚度**

4.4.1.6 厨卫间防水涂膜切片检查厚度

4.4.1.7 厨卫间蓄水试验

4.4.1.7.1 蓄水试验，应将卫生间地漏临时封堵，进行 24h 结构自防水闭水试验，临时封堵，做结构闭水试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蓄水水位 30-50mm，比卫生间地面最高处高 2mm，并安排专人检查记录。

4.4.2 厨卫间保护层浇筑

4.4.2.1 闭水试验合格后施工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保护层，坡度方向正确无误，应坡向地漏方向。(保护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4.5 外窗工艺要求

外窗防渗漏主要材料表

4.5.1 外窗防渗漏主要材料表：

| 名称 | 用途 |
| --- | --- |
| 聚氨酯发泡密封胶（发泡胶） | 用于填塞门窗框与墙体或主框与副框间缝隙 |
| 硅酮耐候密封胶 | 用于窗框与装饰面层间交接阴角处密封和自攻螺钉与主框连接密封。 |
| 三元乙丙胶条 | 用于玻璃与窗框间密封 |
| 防水粉（防水剂） | 用于干硬性水泥砂浆中掺加 |
| 膨胀剂 | 用于干硬性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中掺加 |

4.5.2 外窗窗楣防渗漏做法

4.5.2.1 涂料及面砖装修做法：抹灰找坡使上下部位呈向外坡角度并不小于 5%，最后进行外立面涂料或面砖的装饰施工，涂料装修做法亦可在抹灰檐口增加埋设成品鹰嘴滴水线条。

4.5.2.2 石材装修做法：龙骨找坡坡度不小于 5%，石材加工在迎水面檐口部位开槽处理，槽深不小于 5mm，槽宽不小于 10mm，石材板面开滴水槽部位按照门窗泄水孔加工要求开直径不小于 5mm 泄水孔。

<table>
<tr><td></td><td>

<br>4.5.2.3 铝板装修做法：龙骨找坡坡度不小于 5%，铝板加工在迎水面檐口部位做凹槽处理，槽深不小于 10mm，槽宽不小于 20mm，铝板板面开滴水槽部位按照门窗加工泄水孔要求开直径不小于 5mm 泄水孔。<br>

</td></tr>
<tr><td>外</td><td>4.5.3 外窗窗台防渗漏做法</td></tr>
</table>

| | |
|---|---|
| 窗窗台防渗漏做法 | 4.5.3.1 抹灰或面砖做法：窗台压顶板浇筑结构找坡，内高外低，高差不小于 10mm，抹灰完成后，再进行涂料或面砖装修。<br> <br>4.5.3.2 装修面板做法：窗台压顶板浇筑结构找坡，内高外低，面板龙骨找坡内外高差不小于10mm，安装面板。<br> |
| | **4.5.3.3 门窗框与墙体塞缝做法：** |
| 门窗框与墙体塞缝做 | **4.5.3.4钢副框与预留洞口干硬性防水砂浆塞缝：**<br>门窗两侧底部200mm范围内填塞防水砂浆，与下口形成整体U型，防水砂浆应填塞饱满、无明显孔隙、高温情况应及时养护防止开裂无空鼓；干硬性防水砂浆表面刷水泥浆保证填缝表面顺滑，养护期过后涂刷防水涂料，防水涂料压粉刷或结构面不小于100mm，压附框不小于10mm，厚度不小于1mm。 |

法

**4.5.3.5 门窗框与墙体四边缝隙聚氨酯发泡剂塞缝：**

门窗左、右侧边距离窗台 200mm 上口填塞聚氨酯发泡胶，发泡胶连续施打一次成型；溢出的胶体应在固化前塞回缝隙中，确保胶体无二次切割，外膜完好无破损，发泡应从下往上施打，防止流淌致不饱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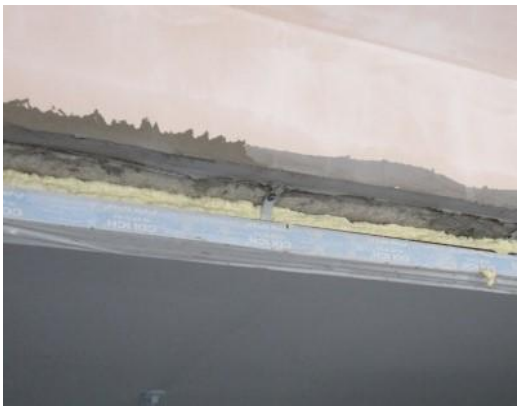

**4.3.3.6 门窗框与外墙体四边收口做法：**

门窗四周收口砂浆粉刷压窗框 5-8mm；装修面板收口压窗框 3-5mm 且装修面板与窗框预留 5-8mm 间隙。

**4.5.3.7 门窗边硅酮密封胶防水做法：**

粉刷收口窗框防水密封胶须施打于防水砂浆面，不宜施打于外墙涂料或内墙腻子粉面层；装饰面板与窗框间硅酮密封胶施打须做相容性试验，防止胶开裂两张皮。

4.5.3.7.1钢附框与洞口间隙为20mm，允许偏差±10mm。若洞口与钢附框之间的缝隙＜10mm或＞30mm时，应先进行洞口处理后，再安装附框。塞缝的砂浆厚度不得超过30mm。

4.5.3.7.2门窗框塞缝前，必须先将框与洞口间的临时固定块、浮浆、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将窗框与洞口间的缠绕保护膜撕去。

## 4.6 屋面工艺要求

**屋面工艺要求**

4.6.1工艺流程：

4.6.1.1结构闭水试验——聚氨酯防水涂料——找平层/找坡层——防水层——闭水试验——保温层——隔离层——刚性保护层——装饰面层

4.6.2 屋面找坡层要求（屋面坡度不小于 2%）：

4.6.2.1结构起坡时最好在浇筑屋面混凝土时一次收平压光，如不能一次收平压光则用水泥砂浆找平；用找坡层起坡时应优先选用细石混凝土，慎用陶粒、膨胀珍珠岩等轻骨料混凝土。

4.6.2.2必须在所有出屋面或与屋面相交的管道、烟道、墙体等与屋面相交的阴角处用水泥砂

| | |
|---|---|
| | 浆抹成半径不小于50mm的圆角。 |
| | 4.6.3 防水层：<br>4.6.3.1 热熔法施工卷材时，采用不小于 2mm 厚的聚氨酯防水涂膜，或不小于 4mm 厚的防水卷材。<br>4.6.3.2女儿墙根部、出屋面管道、烟道、落水口等阴角部位须增加防水附加层。防水附加层材料及做法与防水层相同，防水附加层应从阴角开始上反和水平延伸各不小于250 mm。 |
| | 4.6.4 闭水试验：<br>4.6.4.1防水层施工完毕后，将落水口临时封堵，进行24小时闭水试验，屋面最高处蓄水深度30～50mm。并安排专人检查记录。发现渗漏应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闭水，直至无渗漏发生。 |
| | 4.6.5 保温层：<br>4.6.5.1防水层表面干燥后，铺设挤塑聚苯保温板。<br>4.6.5.2铺设保温层时应作好对防水层的保护，不得对防水层造成任何破坏。保温板厚度根据节能计算确定。 |
| | 4.6.6 隔离层：<br>4.6.6.1在保温层上满铺一层无纺聚酯纤维布做隔离层。 |
| | 4.6.7 刚性保护层：<br>4.6.7.1 40mm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内配φ6@200单层双向钢筋网，四周墙根处设伸缩缝，缝宽20mm，缝内嵌填密封胶；按要求设分格缝，缝宽10mm，缝内钢筋断开、并嵌填密封胶。 |
| | 4.6.8 装饰面层：<br>4.6.8.1根据建筑设计做法施工面层。面层应设分格缝，并与保护层的分格缝对齐。 |
| 质量控制点及细 | **4.7 质量控制点及细部做法** |
| | 4.7.1管根、落水口、烟道四周封堵<br>4.7.2结构闭水试验<br>4.7.3出屋面管道四周封堵及圆角、防水附加层<br>4.7.4防水施工质量控制<br>4.7.5闭水试验<br>4.7.6刚性保护层及分格缝 |

| | | |
|---|---|---|
| 部做法 | | |
| | 基层清理，铲除灰尘。 | 基层 R 角处理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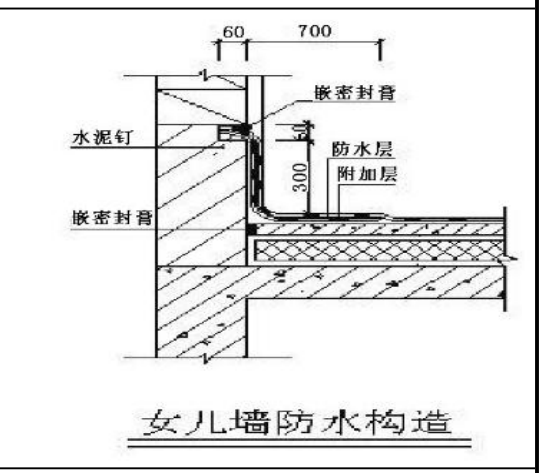 |
| | 屋面天沟防水附加层 | 女儿墙防水收头及附加层构造 |
| | | |
| | 涂刷环氧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 | 涂刷环氧改性沥青基层处理剂 |

| | | |
|---|---|---|
| | | |
| | 卷材施工搭接长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 卷材施工，应防止空鼓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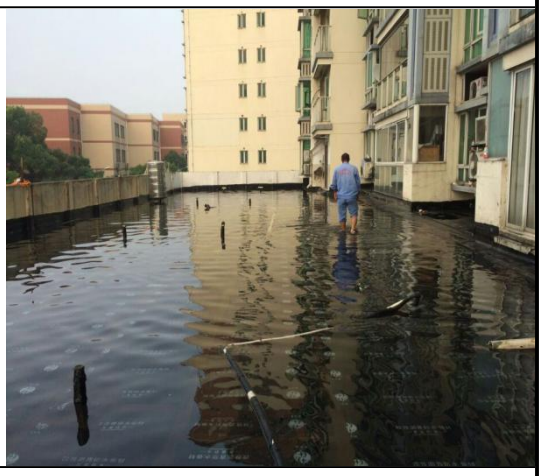 |
| | 屋面防水卷材施工完成后，闭水试验。（蓄水应高出最高点 30-50mm，试验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 屋面防水卷材施工完成后，闭水试验。 |
| | | |
| | 屋面保护层施工之前加抗裂钢丝网 | 屋面保护层施工之前加抗裂钢丝网（可分段施工） |

| | |
|---|---|
| | |
| | 屋面分隔缝 |

# 附件 19：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 第一章　编制说明

1.1. 为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范，结合深圳地区及企业项目开发实际情况，引入行业标杆企业先进做法，特制定招商蛇口深圳公司《工程成品保护措施企业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措施的控制。

1.3. 批量精装修阶段楼梯扶手、阳台栏杆、铝合金门窗的成品保护标准同第二章 2.5—2.7 条。

1.4. 措施标准应用：本标准为工程成品保护的指引性文件，所列内容仅为公司的最低要求，项目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工程实施中所有需要保护的部位制定成品保护措施和检查方案。

## 第二章　土建、安装成品保护细则

### 2.1 防水层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土建总包<br>**实施时间：**防水层施工完成后 24 小时内。<br>**标准做法：**按设计要求。承台、地梁侧壁及屋面翻边等竖向部位的防水保护层，可采用先刷一层含砂水泥浆，然后再抹 2-3cm 厚砂浆保护层的做法，或由设计明确节点做法。 |

## 2.2 钢筋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br> | **责任单位：**土建总包<br>**实施时间：**钢筋制作、安装完成后<br>**标准做法：**<br>1）直螺纹接头：直螺纹丝扣部位需采用成品塑料保护帽进行保护，从丝扣加工完成后开始保护，直至钢筋连接前取下，期间保护帽如有脱落，必须及时恢复。<br><br>2）剪力墙、柱根部钢筋：底板、梁板浇砼前，剪力墙、柱根部钢筋需用高度不小于 1m 的薄膜包裹保护，以避免浇砼过程中产生污染。 |

## 2.3 钢筋混凝土楼梯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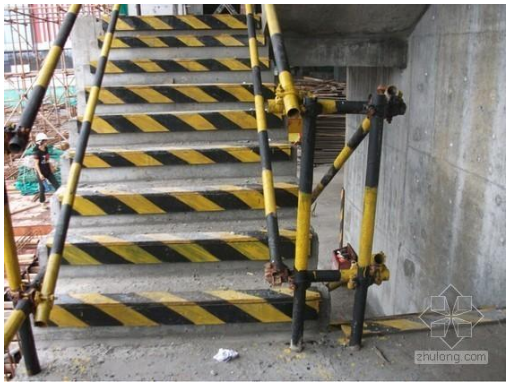 | **责任单位：**土建总包<br>**实施时间：**混凝土终凝拆模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面层施工前<br>**标准做法：**踏步阳角处用两条宽不小于 10cm 的木夹板包裹，钉固在踏步上，并刷黄黑相间油漆。 |

## 2.4 墙柱阳角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土建总包<br>**实施时间：**混凝土终凝拆模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面层施工前<br>**标准做法：**阳角处用两条宽度不小于 5cm，高度不小于 1.5m 的木夹板包裹，并刷黄黑相间油漆。 |

## 2.5 楼梯扶手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栏杆安装单位（工作面移交后由装修总包负责）<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将楼梯栏杆扶手转角部位用 3 ㎜厚珍珠棉包裹 3 层，防止运输装修材料时碰伤。现场安装后，用彩条布或珍珠棉满包栏杆。<br>**保洁要求：**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草酸等溶液擦拭金属表面；严禁上述易腐蚀溶液接触金属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喷塑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 2.6 阳台栏杆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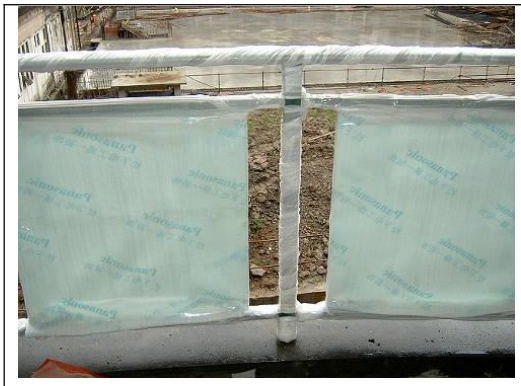 <br> | **责任单位：**栏杆安装单位、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即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用彩条布或珍珠棉满包栏杆。<br>**保洁要求：**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草酸等溶液擦拭金属表面；严禁上述易腐蚀溶液接触金属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喷塑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 2.7 铝合金门窗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br> | **（1） 铝合金门扇**<br>**责任单位：**门窗安装单位、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 玻璃及门扇铝材清扫干净；<br>(2) 整个门扇用塑料膜包裹严实；<br>(3) 铝合金把手，用专用胶带套严，然后用透明胶粘牢，透明胶仅把专用胶带粘裹牢靠，不要粘到铝合金上面<br>(4) 落地门、窗等玻璃低部位采用≥900mm 高木夹板保护 。<br>**保洁要求：**对门窗进行清洁，保护胶纸要妥善剥离，注意不得划伤、刮花铝门窗表面，不得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

<table>
<tr>
<td>

<br>铝材专用保护贴<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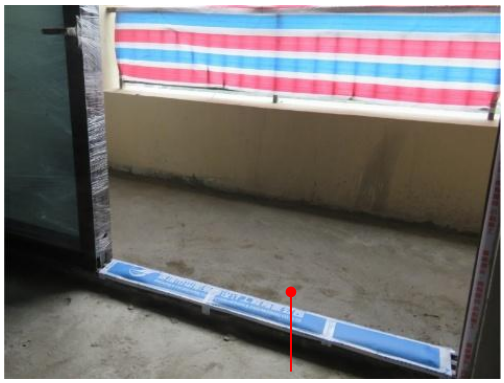
<br>基层：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br>

<br>面层：15 厚阻燃夹板
</td>
<td>
**（2） 铝合金门框**<br>
**责任单位：**门窗安装单位、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br>
**实施时间：**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br>
**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
铝合金门窗进场后，应注意保留原有表面贴膜，严禁撕掉，精装修进场后对铝合金门窗进行全面保护。<br>
**标准做法：**<br>
(1) 门框铝材清扫干净；<br>
(2) 整个门框铝材用专用保护贴满贴粘牢；<br>
(3) 门框底部沟槽内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
(4)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用专用胶带粘牢；<br>
(5) 门框下口轨道用 15 厘阻燃夹板制成 U 型保护板。<br>
**保洁要求：**对门窗进行清洁，保护胶纸要妥善剥离，注意不得划伤、刮花铝门窗表面，不得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td>
</tr>
<tr>
<td>

<br>铝材专用保护贴　　塑料膜
</td>
<td>
**（3） 铝合金窗框、扇**<br>
**责任单位：**门窗安装单位、土建总包、精装修总包<br>
**实施时间：**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br>
**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
铝合金门窗进场后，应注意保留原有表面贴膜，严禁撕掉，精装修进场后对铝合金门窗进行全面保护。<br>
**标准做法：**<br>
(1) 玻璃及铝型材清理干净，不得有灰尘等；<br>
(2) 窗框用铝材专用保护贴满贴保护；<br>
(3) 塑料膜吸附在玻璃上；<br>
(4) 专用保护贴四周粘牢。
</td>
</tr>
</table>

| | |
|---|---|
| | **保洁要求：**对门窗进行清洁，保护胶纸要妥善剥离，注意不得划伤、刮花铝门窗表面，不得使用对铝型材、玻璃、配件有腐蚀性的清洁剂。 |

### 2.8 下水管道、地漏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责任单位：**安装施工单位<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安装洁具时<br>**标准做法：**完成通水测试后，采用排水管保护盖扣严<br>**保洁要求：**—— |

### 2.9 防火门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责任单位：**防火门安装单位（精装修进场后移交给精装修总包进行管理）<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完成后。<br>**标准做法：**不锈钢防火门参照铝合金门窗的做法，必要时可暂时拆除，择地堆放，并负责恢复。<br>**保洁要求：**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等溶液擦拭油漆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门扇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用干布擦拭灰尘即可。 |

## 第三章 精装修成品保护细则

### 3.1 地下室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table>
<tr>
<td>

彩条布　100mm 细石混凝土<br>
墙面：<br>

</td>
<td>
（1） 拟堆放垃圾墙、地面<br>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
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
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
标准做法：<br>
地面：<br>
(1) 地面清扫干净；<br>
(2) 垃圾池区域满铺两层彩条布；<br>
(3) 100mm 厚细石混凝土。<br>
墙面：<br>
(1) 墙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
(2) 面层用 15 厚夹板满铺；<br>
(3) 在关键点用 15 厚夹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br>
保洁要求： 地下室应有专人负责每天清扫
</td>
</tr>
<tr>
<td>
砂浆搅拌场：<br>

彩条布　100mm 细石混凝土<br>
砂池：
</td>
<td>
（2） 砂浆搅拌场及砂池<br>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
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
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
标准做法：<br>
地面：<br>
(1) 地面清扫干净；<br>
(2) 搅拌区域满铺两层彩条布；<br>
(3) 100mm 厚细石混凝土。<br>
墙面：<br>
(1) 墙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
(2) 面层用 15 厘阻燃夹板满铺；<br>
(3) 在关键点用 15 厘阻燃夹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br>
(4) 靠近柱子时，柱子应用彩条布进行包裹<br>
砂池：<br>
(1) 地面清扫干净；<br>
(2) 搅拌区域满铺两层彩条布时加宽铺设；<br>
(3) 砖砌隔墙，1000mm 高*100mm 厚。<br>
保洁要求：地下室应有专人负责每天清扫
</td>
</tr>
</table>

<table>
<tr>
<td> <br>砌筑隔墙　　彩条布</td>
<td></td>
</tr>
<tr>
<td> <br>彩条布 15 厚夹板　卡板</td>
<td>（3） 水泥、陶粒堆场墙、地面<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 地面清扫干净；<br>(2) 垃圾池区域满铺彩条布；<br>(3) 墙面满铺 15 厘夹板；<br>(4) 水泥或陶粒全部堆放在卡板上；<br>(5) 定期洒水，防止扬尘 。<br>应注意材料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墙面保护高度<br>保洁要求：地下室应有专人负责每天清扫</td>
</tr>
<tr>
<td> <br>建筑模板<br> <br> </td>
<td>（4） 地下室主要通道排水沟<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 排水篦子搬开，对排水沟底部清扫干净，不得有杂物等；<br>(2) 彩条布裁成条将隔在排水篦子下，防止杂物落入排水沟里；<br>(3) 建筑模板满铺在排水篦子上，在板连接处将模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br>保洁要求：地下室应有专人负责每天清扫</td>
</tr>
</table>

| | |
|---|---|
| 地面：<br> <br>建筑模板<br>墙面：<br> <br>中性硅酮防霉密封胶粘贴　15 厚阻燃夹板 | **（5） 地下室电梯厅及通道墙地面**<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地面：**<br>(1) 地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2) 基层：塑料膜满铺；<br>(3) 面层：建筑模板满铺；<br>(4) 在通道关键点和出入口处，用建筑模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防止保护层滑动和外力下保护层损坏。<br>**墙面：**<br>(1) 墙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2) 基层：塑料膜满铺；<br>(3) 面层：15 厘阻燃夹板满铺；<br>(4) 在关键点用 15 厘阻燃夹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br>**保洁要求：**地下室应有专人负责每天清扫 |

## 3.2 公共部位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轿厢内部：<br> | **（1） 电梯轿厢**<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轿厢墙面<br>施工完成后轿厢内部及各层门套应用免漆饰板满封，电梯按钮及功能面板应用木板覆盖保护，并按照面板布置开孔，确保电梯面板各种功能的正常使用。<br>2、轿厢地面<br>(1) 地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2) 基层：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满铺；<br>(3) 面层：建筑模板固定牢固。<br>**其他要求：**<br>(1) 每台电梯配备一名专职司机。 |

<table>
<tr>
<td>面板保护：<br> <br></td>
<td>(2) 运输斗车需要进行改造，把手需要截短，斗车车轮用碎布进行包裹。<br>(3) 轿厢里放置货物时，需要均匀堆放，不可仅靠某一边堆放。</td>
</tr>
<tr>
<td> <br><br>15 厚阻燃夹板<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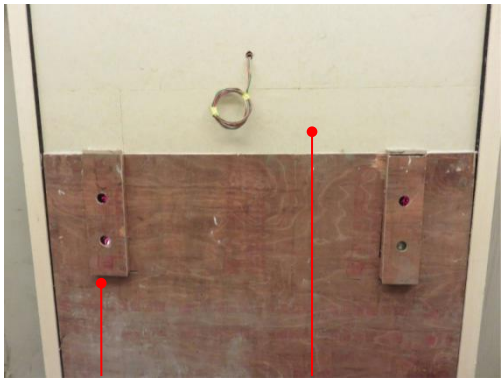 <br>15 厚阻燃夹板　　中性硅酮密封胶粘贴</td>
<td>（2） 电梯外部门框及按钮<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安装时注意保留原透明保护膜，以免表面划伤。安装完成、经专业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满封 15 厚阻燃夹板，阳角处采用不小于造型宽度的 15 厘夹板作加强直角保护，安全牢固。<br>召唤按钮处：<br>(1) 按键处用透明塑料保护膜满贴；<br>(2) 15 厚阻燃夹板做盖满铺，在按键位置开孔，夹板顶部用中性硅酮密封胶粘贴；<br><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避免蚀伤拉丝不锈钢表面及塑料配件，用干净棉布湿水擦拭即可。</td>
</tr>
</table>

15 厚阻燃夹板　　打孔、穿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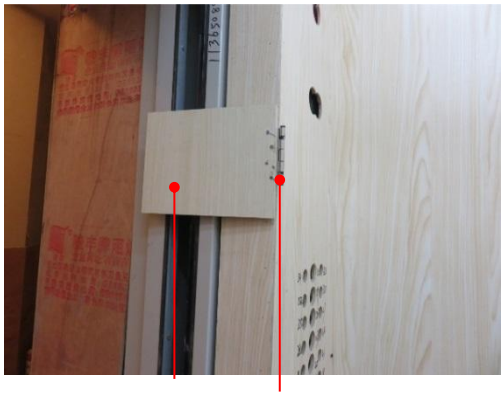

免漆饰板　　合页

## （3） 电梯门口处理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

**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

**拆除时间：**粗开荒时

**标准做法：**

**门下轨道保护：**

(1) 门下轨道保持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

(2) 电梯与电梯厅地面结合处采用铰链连接可内外翻转的护板；

(3) 在内壁保护板 1 米处安装挂钩，用绳索或其他方式连接，方便随时翻转护板和挂取。

(4) 在电梯厅侧准备木制垫板，防止手推车轧坏轨道。

**红外线挡板：**

(1) 根据电梯轿厢门框厚度将免漆饰面板截切成合适大小；

(2) 合页安装固定在轿厢内免漆饰面板上，制作成可内外翻转的护板。

专用胶带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

15 厚阻燃夹板

## （4） 电梯前室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

**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

**拆除时间：**粗开荒时

**标准做法：**

**墙面：**

(1) 墙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

(2) 面层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

(3) 专用胶带上下固定。

**地面：**

(1) 地面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

(2) 塑料膜满铺做底；

(3) 面层用 15 厘阻燃夹板满铺；

(4) 地面专用胶带将夹板接口处粘贴平。

(5) 在通道关键点和出入口处用建筑模板裁成条做加强措施，防止保护层滑动和外力下保护层损坏。

**保洁要求：**在清洁瓷砖类产品时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易退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应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一般以擦拭灰尘为主。

## 3.3 室内部分

（1）客厅、厨卫、阳台地砖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地砖铺贴完成后及时清除地砖表面泥浆及垃圾，待表面干爽后用专用填缝剂将拼缝填满、擦顺。清洁完毕，用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满铺，四周及接缝处，用专用胶带粘牢。<br>**保洁要求：**在清洁瓷砖类产品时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易退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应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一般以擦拭灰尘为主。 |
| <br>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br> <br>9mm 厚石膏板 | **玄关通道处地砖保护做法：**<br>**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 瓷砖面打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br>(2) 基层用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无缝全覆盖满铺；<br>(3) 面层用 9mm 石膏板无缝全覆盖满铺。 |

（2）入户门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table>
<tr>
<td>

基层用 1.2mm 厚珍珠棉保护，面层用 1.0mm 镀锌铁皮

保留原有保护并妥善放置

15 厚阻燃夹板

</td>
<td>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
**实施时间：**进场施工前<br>
**拆除时间：**洁具安装完成时<br>
**标准做法：**<br>
**门框：**<br>
(1) 入户门厂家原厂保护层保留；<br>
(2) 门框清扫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
(3) 1.2mm 厚珍珠棉基层保护；<br>
(4) 1.0mm 镀锌铁皮工厂加工折边，扣在门框上。<br>
**门扇：**<br>
(1) 保留原入户门自带保护；<br>
(2) 入户门拆除；<br>
(3) 搬运至消防楼梯间合适位置存放，（存放时，用 15 厘阻燃夹板裁成条，垫在门扇底部）；<br>
(4) 安装洁具后，恢复安装。<br>
**门槛石：**<br>
(1) 门槛石清理干净，不得有灰尘、沙粒等；<br>
(2) 1.2mm 厚珍珠棉基层保护；<br>
(3) 15 厘阻燃夹板加工成“U”字型，扣在门槛石上。<br>
<br>
**保洁要求：**严禁使用油漆稀释剂、脱漆松香水、二甲苯等溶液擦拭油漆表面；不得用金属工具铲擦门框表面，防止表面产生划痕；用干布擦拭灰尘即可。
</td>
</tr>
</table>

**（3）凸窗窗台石**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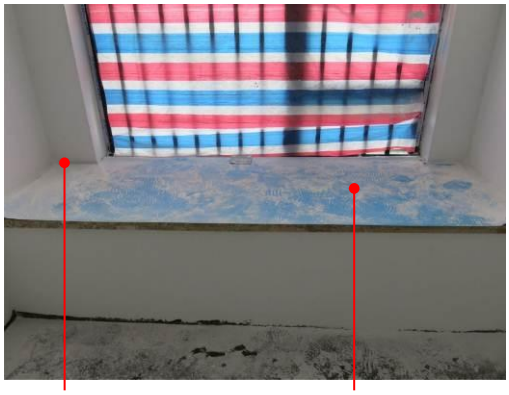 <br>专用胶带　　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石材铺贴完成，检查质量合格，无空鼓，并且勾缝完成。<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验收合格后，仔细清理大理石表面、拼缝及拼角部位的垃圾杂物，之后用干净棉布清除表面灰尘。清洁完毕，用**110 克复合编织布+145 克针织棉**满铺，四周及接缝处，用**专用胶带**粘牢。<br>**保洁要求：**在大理石产品清洁时禁用有腐蚀性的清洁剂、易退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应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表面铲擦，一般以擦拭灰尘为主。 |

**（4）木地板**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地板安装单位<br>**实施时间：**施工完成并验收后<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将地板表面打扫干净，然后用瓦楞纸板做进一步保护，周边和衔接部位用胶带纸封闭。<br>**保洁要求：**地板表面保洁时不宜用湿拖把，禁止使用铲刀、美工刀等铲刮；应先用地板专用拖把把灰尘清除，然后用湿布擦除即可。忌用稀释剂、松香水、二甲苯、酒精、脱漆剂等液体接触地板，防止产生化学反应，　损伤油漆表面。 |

**（5）瓷砖、墙面阳角**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br>**标准做法：**墙砖镶贴施工中及时擦掉表面泥浆及垃圾，待表面干爽后用填缝剂将 45 度拼角缝隙填满、擦顺。墙砖镶贴完成、验收合格后用质地稍硬一点的亚克力阳角保护条将阳角保护好，防止施工过程中碰撞砖角。<br>**保洁要求：**在清洁瓷砖类产品时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和易褪色的干净棉布（回丝）等擦拭表面，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6）户内门**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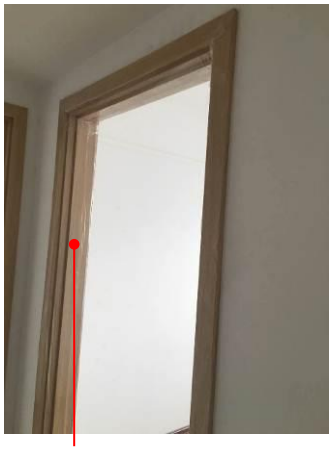 <br>保护膜<br> | **责任单位：**户内门安装单位<br>**实施时间：**户内门安装检验合格后，即实施保护。<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安装过程中注意保留原门表面保护膜，户内门安装完成、将表面污染清除后即时用防潮膜满铺保护。门扇安装前保护不应拆除，安装完成后，门扇表面应满铺保护膜。<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7）住户电箱、电缆穿线**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1) 装修总包在刮腻子前，用塑料纸或薄膜用胶带粘贴牢固，防止污染。<br>(2) 强、弱电缆穿线后线头末端必须采用电胶布包裹保护、HDMI 线等特殊线头须采用硬壳保护，穿线过长部份须明码编码，并作规整缠绕、设置挂点或平放。<br>**保洁要求：**禁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配电箱外壳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

**（8）开关插座底盒及面板**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
|---|---|
| <br> | **责任单位：**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br>**标准做法：**面板安装前，线盒底盒表面应用**底盒盖板**加以保护；面板表面应覆盖塑料膜，四周可用美纹纸张贴。<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9）橱柜**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br>保护膜　　原厂塑料膜<br> | **责任单位：**橱柜安装单位<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橱柜安装完成、将台面污染清除后及时用防潮膜满铺保护，周边用美纹纸和墙面瓷砖与橱柜粘贴牢固。<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 （10）收纳系统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br> | **责任单位：**安装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收纳系统安装检验合格后，即实施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br>**标准做法：**<br>(1) 用防潮膜包覆，四周用专用胶带固定。安装过程中注意保留原柜体表面保护膜，收纳系统安装完成、将表面污染清除后即时用防潮膜满铺保护。<br>(2) 如有突出阳角的，应在阳角处用亚克力阳角保护条进行保护。<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腐蚀质溶液，用干净不褪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 |

## （11）洗手台盆、镜柜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br> | **责任单位：**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br>**标准做法：**安装完成后，进行清洁，然后用泡沫膜或纸板护膜满贴保护，用美纹纸进行粘贴固定，洗手台盆用防潮膜满铺保护，周边用美纹纸和墙面瓷砖与橱柜粘贴牢固。<br>**保洁要求：**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铲洗，不得使用腐蚀性清洁剂，用清水湿润的干净棉布轻擦即可。 |

## （12）浴缸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浴缸安装就位，侧板砖镶贴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br>独立式浴缸安装后可采用原有包装箱扣盖保护；<br>嵌入式浴缸安装用细木工板覆盖在浴缸上面，周边用美术纸和瓷砖粘贴牢固。<br>**保洁要求：**不得使用酸、强碱性等清洗剂，避免使用坚硬粗糙材料直接接触浴缸铀质表面，以免产生划痕，应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轻擦拭。 |

**（13）马桶**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细部整改后拆除。<br>**标准做法：**注意保留原包装物，安装完成后用原包装直接包裹马桶，不得在保护纸壳上面堆放材料，或把保护纸壳移作他用。<br>**保洁要求：**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铲擦马桶。不得使用腐蚀性清洁剂，用清水湿润的干净棉布轻擦即可。 |

**（14）淋浴屏**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淋浴屏安装单位<br>**实施时间：**安装完成后<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注意保留原包装物，安装完成后用原包装直接包裹。<br>**保洁要求：**不得用铲刀、钢丝球等铲擦马桶。不得使用腐蚀性清洁剂，用清水湿润的干净棉布轻擦即可。 |

**（15）五金部件**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br>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用用原包装物包裹保护。<br>**保洁要求：**禁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五金件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

**（16）墙纸、软硬包**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施工完成并验收后<br>**拆除时间：**粗开荒时<br>**标准做法：**施工完成后用防潮膜满铺覆盖保护，四周用专用胶带粘贴牢固。<br>**保洁要求：**禁止沾水、禁止硬物刮碰 |

**（17）天花灯具、感烟器、喷淋**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安装完成后<br>**拆除时间：**最后一遍油漆喷涂完成后<br>**标准做法：**在天花最后一道油漆喷涂前，为防止污染，应对灯具、感烟器、喷淋、空调风口等部位用塑料膜进行包裹、覆盖，四周用美纹纸粘贴牢固。<br>**保洁要求：**禁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到灯具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

**（18）暗藏管井门**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立即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需张贴明显的标语，提示开启方法和人为损伤的惩罚方法。<br>**保洁要求：**禁用有颜色的清洁剂、易退色的棉布等擦拭表面，应用干净不退色的抹布或毛巾擦拭干净即可，不能用铲刀、钢丝球等工具在瓷砖表面铲擦，一般以擦拭灰尘为主。 |

**（19）空调、风口**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br> <br> | **责任单位：**空调公司保护，精装修总包负责维护<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当天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安装调整完成后，室内壁挂机立即用原厂包装用的塑料薄膜完全覆盖，并用美纹纸将塑料薄膜与机身固定，确保每边都封闭密实。与乳胶漆交接位置，保护纸与成品边齐边，以免影响涂料修补。风管机，出回风口均用薄膜裁剪成与风口同一尺寸，满铺，并用美纹纸将薄膜与风口翻边整条粘贴固定。<br>**保洁要求：**严禁使用钢丝球、毛刷等接触成品表面，不得使用酸、碱性及有腐蚀性的清洁剂。用干净棉布湿润后轻擦即可。 |

**（20）施工器具与成品接触面**

| 参考照片 | 成品保护标准 |
|---|---|

| | |
|---|---|
| | **责任单位：**精装修总包<br>**实施时间：**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当天进行保护。<br>**拆除时间：**精开荒时<br>**标准做法：**采用软质物品包裹各腿脚，保证与完成的成品是软质接触，尤其是在石材、木地板的面上作业。<br>**保洁要求：**-- |

## 附件 20：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保障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中提到的本项目是指施工合同约定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应当依据施工合同和本协议约定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 二、安全生产要求

（一）发包人、承包人均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引》的要求，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对本项目开发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正确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九项禁令：

（1）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生产。

（2）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和分包商。

（3）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5）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工期、改变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6）严禁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无安全保障的特种设备。

（7）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8）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严重安全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2.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目标实现

（1）死亡、重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为 0；

（2）火灾、中毒、环境污染事故为 0；

（3）安全原因导致的政府处罚、媒体负面报道为 0；

（4）因安全原因导致的现场整体停工不得超过 7 天（含）；

（5）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政府部门要求整改的施工安全隐患，

限期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

（6）安全原因导致的群体性事件为 0。

**三、安全生产职责的约定**

（一）发包人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2.在项目开工前，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考察项目现场，组织承包人的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发包人有权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实施，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规程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承包人违章行为和不安全行为，发包人有权按有关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的，可视其严重程度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4.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以及完善项目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确保项目安全设施、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项目施工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职业健康的法规标准要求。

5.接到事故报告，发包人有权督促事发相关方按照国家规定的事故报告时限，及时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督促事发相关方组织、参与和配合事故调查，并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督促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

6.项目阶段性或竣工完成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竣工验收，并对承包人进行项目安全评价和实施考核奖惩。

7.发包人有权对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或无视安全生产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的要求。

（二）承包人

1.承包人应当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以及招商蛇口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以及卫生、环保、治安保卫的相关要求。

2.承包人应当设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业管理机构，并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4.承包人应当负责对项目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整改，落实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当组织并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年度安全培训、检查、评价、演练和考核奖惩工作。

6.承包人应当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危险源的识别与监控制度，对识别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制定管理方案或相应措施，并将危险源公示，定期进行监控。

7.承包人应当负责建设工程安全文件、记录的收集、汇总、报送和建档。

8.发生事故时，承包人或现场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发包人、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人和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安全事件处理**

（一）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停工等，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保护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承包人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及时如实向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应上报发包人的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的安全事故；

2.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暴恐事件；

3.人员在现场被困1小时以上；

4.人员食物中毒；

5.因安全事件造成项目整体停工；

6.发生超过30人的集体上访、静坐抗议、游行示威等人员聚集行为；

7.政府处罚通报或媒体负面报道等。

（二）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索赔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接受发包人依据施工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受伤害人员的赔偿责任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3.凡施工合同有相关约定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

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上述情况的相关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即给予承包人50万-100万伤亡每人次的经济处罚；因事故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此造成人身伤害或任何经济损失，以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法律责任**

（一）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二）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给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承包人应对所负责区域的分包商进行安全管控，若其分包商发生上述情况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因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合同或本协议项下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对承包人（包括其员工）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六、安全检查及考核办法**

（一）例行评估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在建工程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单位对工程安全文明的检查，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等主张。安全文明检查结果将进行评分、排名，并作为奖罚的依据。考核结果按照《招商蛇口深圳区域工程建设类供应商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安全处罚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安全隐患追究违约责任，具体情况执行《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为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将不定期修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及处罚标准，承包人同意在本协议条件项下接受修订文件并遵照执行。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是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施工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与施工合同一致。

4.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1.制度概况**

| | |
|---|---|
| **.1.目的** | 为加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预防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顺利进行。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安全协议，制定本细则。 |
| **1.2.适用范围** |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的处罚。<br>对相关单位违约行为进行的处罚，不能免除相关单位隐患整改责任以及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罚。 |
| **1.3.定义** | 1.3.1.本细则所称“违约行为”系指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安全协议有关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包括：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章行为（或隐患）及其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良社会影响事件。<br>1.3.2..本细则所称“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 |

**2.实施部门**

2.1.本细则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各级安监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本单位违约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本细则违约处罚标准。

2.2.公司各级安监机构以及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为本细则实施部门，负责依照本细则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对违约行为处罚的职能。

2.3.公司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部门和人员举报建设工程安全文明违约行为(或隐患)。并由接到举报的单位负责组织核实，对有效举报违约行为（或隐患）的单位、部门和人员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3.主要内容与要求**

**3.1.管理原则**

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应全面推行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落实工程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以下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九条禁令（红线），并承担相应责任：

3.1.1.严禁将建设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

3.1.2.严禁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隐患未排除、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组织施工；

3.1.3.严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和安全专业监理人员经常性或长期不到岗行为；

3.1.4.严禁不按规定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

3.1.5.严禁违反程序擅自压缩项目施工合同工期、改变施工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3.1.6.严禁违反规定组织项目危大工程等危险施工；

3.1.7.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3.1.8.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从事工程施工特种作业等高风险作业；

3.1.9.严禁迟报、漏报、瞒报重大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3.2.处罚标准**

凡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和工程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违章行为（隐患）的，按以下违约处罚标准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3.2.1.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 1 人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人。

2）发生 1 人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50—100 万元/人。

3）发生其他生产设备、火灾和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单。

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按 3.2.2.条有关规定并处。

3.2.2.发生建设工程施工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发生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安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10—30 万元/次；其他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安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处违约处罚金 5—10 万元/次。

2）发生主流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5—20 万元/次；其他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3）发生民工讨薪，围堵甲方、售楼处、政府的以及上街游行的，处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次。

4）发生盗窃、赌博、打架等治安事件的，处违约处罚金 1—5 万元/次。

3.2.3.工程现场存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违章行为，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违章行为的认定标准

a）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等有关法规标准，制定《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标准》，

明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认定的项目、内容和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并作为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或安全协议）的附件以及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违章行为的认定标准。

b）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隐患类别，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分为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其中：一般隐患认定为一般违章行为，重大隐患认定为重大违章行为。

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排查标准》详见附件 1。

2）一般违章行为（一般隐患）处罚标准

对于一般违章行为，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违约处罚金 500-5000 元/项或 200-2000 元/人。

对一次检查发现 1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中位数进行处罚；发现 20 处及以上一般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3）重大违章行为（重大隐患）处罚标准

对于重大违章行为，检查单位和人员应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违约处罚金 2000-50000 元/项或 1000-10000 元/人。

对一次检查发现 5 处重大违章行为的，每处应按违约处罚金顶格进行处罚。

**3.3.处罚办法**

**3.3.1.处罚范围**

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的建设工程，按本细则标准进行处罚；凡造价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按本细则标准 0.5 的系数进行处罚；凡造价小于 5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协商确定处罚标准。

**3.3.2.处罚对象**

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按本细则标准进行处罚。

1）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分包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其他工程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或相关安全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2）查实施工监理单位负有连带管理责任的，按施工单位违约处罚金的 5%-30%进行处罚。

3）查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他工程分包单位负有统一管理责任的，按分包单位违约处罚金的 20%-50%进行处罚。

**3.4.处罚程序**

**3.4.1.违约处罚的通知**

1）发生建设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

负责组织核实、调查取证，并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

2）现场安全检查发现的违章行为（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对违章行为（隐患）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组织整改，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其中：

a）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及以下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生效。

b）违约处罚金在 10000 元以上的，经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或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生效。

3）公司各级安监机构和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的违章行为（隐患），检查单位、人员应进行调查取证，并责令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组织整改、签发《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并反馈处罚结果。

**3.4.2.违约处罚金的缴交**

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一式三联（一联交被处罚项目管理机构；一联存档；一联送本单位财务管理部），由各方违约行为和违约处罚金及其缴交方式进行签字确认。

责任单位工程现场管理机构拒绝签字确认的，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发函至责任单位，并直接呈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处责任单位停标 3-6 个月的处罚。

2）被处罚单位在接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处罚金额，以现金形式将违约处罚金缴交建设工程发包单位财务管理部，或由建设工程发包单位项目部呈交本单位财务管理部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对逾期不交的单位，按照双倍金额从被处罚单位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3.5.其他**

3.5.1.被处罚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被处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安监机构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证据不足或存在问题的，应取消或变更处罚纪录。

3.5.2.对检查发现需整改的违章行为（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或屡查不改的，可视情节轻重，可对相关责任单位追加违约处罚金 2-1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罚。

3.5.2.对检查发现工程竣工验收和承接验收的违章行为（隐患），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改或屡查不改的，可对相关责任单位追加违约处罚金 5-5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加倍处罚。并在工程进度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一）招标人应当明确招标范围与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其中建设规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

2、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建设标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室内户型及户数、开间大小与比例、停车位数量或比例；天、地、墙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2、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等，各种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二)对于其他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当在本章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本章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概述

## 2. 招标范围与规模

1、招标范围

2、工程规模

3、工作界区

4、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3. 功能需求

1、功能需求任务书

2、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3、产能保证指标

## 4. 建设标准

1、设计标准和规范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质量标准

4、工艺安排或要求

5、主要材料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6、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7、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5. 项目管理规定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2、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3、样品

4、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开始工作时间

（2）设计完成时间

（3）进度计划

（4）竣工时间

（5）缺陷责任期

（6）其他时间要求

5、支付

6、变更

7、分包以及设备供应商。

8、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9、沟通

10、竣工试验

（1）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11、竣工验收

12、竣工后试验

13、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4、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_____。

**备注：**发包人要求中涉及到实质性要求的，应当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 序号 | 图名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 第一节　资格文件

## 说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标明牵头单位并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table>
<tr><td>分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包工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分包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盖分包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职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注册编号 | | | | | |
| 手机号码 | | | | 最高学历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海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能全部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br>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 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

（用于投标报价封面）

#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设计费：_____②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设计单位：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
| 2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3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姓名：<br>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 |
| 4 | 设计质量标准 | | | |
| 5 | 勘察质量标准(如有) | | | |
| 6 | 施工质量标准 | | | |
| 7 | 缺陷责任期 | | | |
| 8 | 分包 | | | |
| 9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签约合同价的%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 | |
| 11 | 进度款付款时间 | |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 |
| 12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___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 第三节　技术文件

##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